

婁子匡教授主編

第
46
輯

國立北京大學
中國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

專號 ② 民族篇





FRONTIER AFFAIRS


Vol. I No. I—Vol. VII No. IV

1941—1948

1976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Established 1961
422 Fulin Road, Shihlin,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28-60, P. O. Account No. 2039
TEL. 8612321, 8616784



扉頁說明

書名題字，係前任中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莊慕陵（殿）教授的殘全
體手筆。

字旁缺長棹圖兩式：一為旗桿，一為燭臺。前者象徵高官督府，後者象
徵子孫繁昌，兩者如今已成為上代殘存之物，特煩當代畫家陳海虹氏寫真垂
述

古越 婁子匡 謹識 五九年三月

本刊第一卷各期論文分類目錄

期	著者	篇名	頁數
三民主義之建設的意義	謝居田	(一)	(五、六)
新運運動	謝居田	(二)	(三、四)
李政府與凡	謝居田	(三)	(五、六)
清代之封建制度與改革	謝居田	(四)	(七、八)
西漢太康之風俗	謝居田	(五)	(九、十)
南運運動在歷史上及現代與歐戰之關係	謝居田	(六)	(十一、十二)
中國大員專門訓練之必要	謝居田	(七)	(十三、十四)
中國之過去與未來(上)	謝居田	(八)	(十五、十六)
可拉海峽之發展	謝居田	(九)	(十七、十八)
伊那那島的經濟(通觀)	謝居田	(十)	(十九、二十)
亞細亞之地理(通觀)(上)	謝居田	(十一)	(二十一、二十二)
亞細亞之地理(通觀)(下)	謝居田	(十二)	(二十三、二十四)
新日區與新運	謝居田	(十三)	(二十五、二十六)
西漢之興衰(通觀)	謝居田	(十四)	(二十七、二十八)
漢代水運之發展與改革	謝居田	(十五)	(二十九、三十)
新運運動之發展與改革	謝居田	(十六)	(三十一、三十二)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十七)	(三十三、三十四)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十八)	(三十五、三十六)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十九)	(三十七、三十八)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二十)	(三十九、四十)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二十一)	(四十一、四十二)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二十二)	(四十三、四十四)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二十三)	(四十五、四十六)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二十四)	(四十七、四十八)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二十五)	(四十九、五十)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二十六)	(五十一、五十二)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二十七)	(五十三、五十四)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二十八)	(五十五、五十六)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二十九)	(五十七、五十八)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三十)	(五十九、六十)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三十一)	(六十一、六十二)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三十二)	(六十三、六十四)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三十三)	(六十五、六十六)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三十四)	(六十七、六十八)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三十五)	(六十九、七十)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三十六)	(七十一、七十二)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三十七)	(七十三、七十四)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三十八)	(七十五、七十六)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三十九)	(七十七、七十八)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四十)	(七十九、八十)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四十一)	(八十一、八十二)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四十二)	(八十三、八十四)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四十三)	(八十五、八十六)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四十四)	(八十七、八十八)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四十五)	(八十九、九十)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四十六)	(九十一、九十二)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四十七)	(九十三、九十四)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四十八)	(九十五、九十六)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四十九)	(九十七、九十八)
中國通運研究計劃與方針之編纂	謝居田	(五十)	(九十九、一百)



民國以來西藏邊民教育

生

邊疆中之經濟衛生

蒙古邊疆的恐慌(邊疆)

行

西藏紀行(上)(中)(下)

邊疆紀行

試擬獨立邊疆之文化教育組織大綱

民國五十四

七、八、 魏鳳鳴

期 數 著 者

五、六、 金寶善

一、 邊

期 數 著 者

三、四、七、八 柯樂華

十一、十二、 徐益榮

五、六、 徐益榮

牛一、三、四期

論文索引一五八號

審 評

西藏民族教育史

邊疆教育考

審 目 提 要

邊疆書報解題

第五期目錄(上、中、下)

第五期目錄(上、中)

編輯刊例

期 目 著 者

五、六、 丁寶存

七、八、 支 駿

期 數 著 者

二、三 丁寶存

五、六、 丁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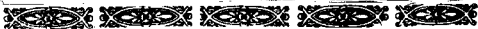
七、八、 丁寶存

九、十一、十二、 丁寶存

邊政通訊月刊

編輯簡則

- 一、本刊以溝通并連繫邊疆建設與邊疆研究之工作為宗旨，凡有關邊疆政治、經濟、文化建設，或研究之論著資料及消息，均所歡迎。
- 二、本刊內分下列各欄：(一)論著(二)資料(三)正息(四)書報評介(五)邊政通訊(六)其他。
- 三、來稿每數最多不得超過三千字，特約稿件例外，但均須寫清楚，以免錯誤。
- 四、來稿經刊登後，除附送本報外，每千字酌致酬金十元至三十元。
- 五、本刊對於原稿不退還，除附送本報及原稿外，並酌量寄酬費。
- 六、本刊來稿有增刪者，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八、來稿請寄巴縣百水壩花園子袁慶雲委員處，收發制及研究會。



中國邊政學會召開第二次理事會議

中國邊政學會於十月十九日召開第二次理事會議，出席吳忠信理事長，許公武，浦薛鳳，吳文藻，周昆田，趙明善，曾少魯，王化成，李維果，陳之邁，奚倫，李宇飛，熊耀文，武和軒，金紹先，張西曼，黃少谷，等理事十七人，列席會員張承燾，陸麟聲，當由吳理事長主席。總務組主任曾少魯出版組主任周昆田，研究組主任吳文藻分別報告各組一年來工作情況，當經議決候補理事徐益暉，馮福理，進行研究西藏問題，籌劃出版邊政叢書，及推選會員陸麟聲，王猶芬為總務幹事，張承燾，吳澤炎，沈光輝，李鎮，為出版研究編輯幹事，理事吳文藻，周昆田，許公武，王化成，奚倫，浦薛鳳為西藏問題研究委員，吳文藻等事為召集人等三十餘項，旋即散會聚餐，並邀請當時在滬之研究邊疆問題專家黃國璋，吳澤霖，吳景超，柯象峯，李景漢等數人，列席坐談，對於邊疆研究多所發揮。



邊政公論 創刊號目錄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日

發刊詞

論 著

三民主義之邊政建設

新邊務政策

泰以前華族與邊裔民族關係的借鑑

西藏在我國國防上之地位

如何發展康藏地方的通海路線

中國邊疆研究計劃與方法之商榷

邊疆社會調查研究應行注意之點

廣西象平間僑民之法律

拉卜楞寺護法神！佛教象徵主義舉例

卓尼之過去與未來

推進邊政與訓練邊政人員

譯 述

拉薩的素描(上)

文 藝

Shen Pe Chapman 著 彭國光 譯

周 昆 田

羅 其 偉

吳 其 昌

黃 國 璋

朱 少 遜

柯 象 峯

李 景 漢

徐 益 棠

李 安 宅

明 駝

健 飛





詩 歌 頌 及 亞 美 人 體 之 律 八 首
 游 亞 美 洲 著 者 李 華 龔 五 首 一 首
 拉 薩 之 光 (見 一 報)

邊地通訊

雲 南 醫 藥 的 恐 慌

邊政資料 (十六則)

- 1.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2.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3.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4.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5.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6.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7.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8.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9.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10.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11.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12.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13.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14.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15.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 16. 滇省邊境之行政區域

邊疆論文集 引 (三十年一月一日)

李 華 龔
 陳 敏 之

遠



發
刊
詞

邊疆問題的重要和邊疆建設要求的迫切，已為舉國人士所公認，毋庸贅述。惟於邊疆建設的步驟和方法，則尚未能與目前的請求相配合，而待討論的地方正多。因為我國對於邊疆問題，向持漠視的態度，雖然邊疆與中原發生關係已肇自遠古，但對於邊疆問題作有系統的研究，對於邊疆建設作較積極的推動，還是近年來的事情。因此，邊疆工作這一部門，現在還如人座新賓，真正面目，猶未為大眾所認識。我們知道：任何問題的解決，都應該以事實的研究為根據，而後才有正確的辦法。病症未弄清，當然無法下藥。基於這種原故，所以在有關邊疆的一切建設，都尚未能如我們理想中所預期的急速地進展。無論政府機關學術團體以及熱心邊疆的人士，都已深切地感覺到這一點，而展開其研究的工作。這種工作，也恰如蜂蟻將築巢的：多多益善。不過，一切的研究和學說，都應以切合時用為最終的目標，方可產生偉大的效果。故我們對於邊疆問題的研究也必須根據着學理和事實，同時根據着國策，以求能與當前的邊疆政治相配合。

為適應以上的要求，本刊同人所以不揣固陋也想在這研究的大洪流中盡其一部份的力量，因而有本刊的發行。至其研究的範圍，謹略舉如后：

第一，政治的實施必憑藉着政策和機構，蓋政策是指導政治活動的方向，機構是執行政策推動政治的工具。如果政策正確，機構健全，則其最後的成功必可預期；否則，其失敗之來，亦不難預知，故政策和機構兩者，為政治成敗的決定要素。還在邊政方面，便是邊疆政策在邊政機構的問題，茲分述之：

1. 邊疆政策——政策是指導政治活動的方向，已如前述。故各項政務的推行，都必先有其一定不易的政策，這於邊疆行政尤為需要。我國過去如漢唐各代以武力征服或和親羈縻為對邊政策，固不足論；即以對於邊事最有辦法的清代而言，因其基於以一族宰制他族的觀念根本錯誤。於是緣此而生的所有方策，都不能適用於今日。而我邊疆性質的殊異，又為世界各國所無，缺乏成規可資借鑑。故現在對於邊疆政策的樹立，實係一種創造而艱鉅的工作。吾人亦應以國家最高的國策為根據，詳加討論和研究，妥為釐定，以為建設邊疆的標準。

2. 邊政機構——邊政機構為實行對邊政策從事實際建設的主辦機關，政策能否貫徹，建設能否完成，都以機構是否健全以為斷。現在中央主管邊政的機關為蒙藏委員會，其他部會亦間有設立承辦邊事的部門。主在邊疆方面，則有省縣政府，有盟旗，有噶廈，有宗，有土司。這許多邊政機構，應如何連繫充實和改進，才能負起建設邊疆的偉大使命，確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固然，這有些要關到政治制度的問題，但亦不妨集合多方面的意見，期能求得合理的改善。

第二、政治是社會現象之一，欲推動政治，則必對其所寄託的社會有澈底的認識。而欲認識一個社會，又必須從「人、地、和文化」三個要素上面去研究。人是社會活動的主體，地是社會存在的空間，文化則為其縱的歷史和橫的交互關係之總和，即表現於外的各項社會形態。邊疆現在所以仍有其特殊狀況，而等待我們大量之努力者，便是這三個要素上面的問題，茲分民族（人）、自然環境（地）與文化三點述之。

1. 民族——在我邊疆廣大的區域上，散居着漢滿蒙回藏各族的人民，而這各個民族，都為大中華民族之一支系，在初本出一源。歷史所紀，彰彰可考，中間復經過幾千年來的往來接觸，使其混合融鑄，成爲一個國族。只因歷史相沿，畛域未盡泯除，每予敵人以分化挑撥的口實。當此國際風雲日趨險惡的今日，應一本民族主義團結國內各民族爲一大中華民族的偉大方針，積極研求有效的團結辦法；同時更應以學理上事實上的證明，益堅我國人團結的信念，而打破敵人分化挑撥的企圖。

2. 自然環境——自然環境係包括地形地質氣候物產等等。我國邊疆的區域異常廣大，自東北以沿及西南，其中地形土壤氣候物產，極不一致，但因為缺乏實際的調查和統計，致對其內部的祕奧，尙少詳確的載籍。以故，各方現雖對於邊疆問題極端注意，建設邊疆的要求也極端迫切，但在面著實行的場合時，便不禁有無處下手之憾。所以目前對於邊疆自然環境的考察和介紹，也需有充分的努力。

8. 文化——文化的內容不外物質的與非物質的兩種。物質的如衣食住行四項需要滿足的方式，非物質的則為語言信仰道德習俗和法律規範等等，我邊疆文化，因為環境上的差異和隔絕，無論在物質方面或非物質方面，都形成其各式各樣的形態。在這許多形態裏面，優良的應予保存，不良的應予改善，應能促其整個社會向前邁進。現在各方亦多注意改良邊疆生活，提高邊疆文化等類的問題，但究應如何改良，如何提高，亦必須先有分別的研究，精確的探討，然後才能得到妥善的方策。

上述各節，為本刊所擬研討的範疇，亦即是本刊發行的目的和意義。蓋欲憑客觀的見地，真誠的研究，一方闡發一般邊政原理，使得邊政實施能有個正確的理论做參考基礎；一方研討實際問題，蒐集實際資料，冀能為建設邊疆盡其前哨的義務。換句話說，就是想使理論與實際溶成一片，行政與學術取得配合，以其謀邊事的發展。惟其使命十分重大，工作亦十分艱鉅，茲當草創伊始，切盼我國內從事邊疆工作和注意邊疆問題的賢達，以及研究政治經濟社會人類民族語言史地等等學問的鴻博之士，予以多多的鼓勵指示和幫助，俾本刊能盡到上述的任務，以貢獻於邊政。這不僅是本刊之幸，實亦國家之幸，民族之幸！

論 著

三民主義之邊政建設

周昆田

一、引言

國父孫中山先生手建中華民國，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爲一體，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建國之準繩。目的在打破種族上政治上及社會上之不平等，以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獨立自由的中華民國，期能循是漸進，而求得大同世界之實現。凡屬疆人，自應一本此項偉大方針，盡力以赴；凡屬疆土，自應使其同受此種偉大光輝之照耀，而無所歧視。我國邊疆區域，習慣相沿，多以之包括東三省，蒙古，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青海西藏等地，即以內地舊有之十八行省爲內地，餘則以邊疆目之；綜其面積，廣袤達七百餘萬方公里，幾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六十左右；我漢滿蒙回藏各族同胞生息於此區域之上者，共約五千餘萬人；以如是廣大之土地，衆多之人口，當不能置諸三民主義實行範圍之外。吾人檢討過去，緣於歷代對邊境未能作積極之建設，遂使此廣大區域中之政治文化經濟交通諸端，無不顯形落後，論邊事者每引爲莫大之遺憾焉！現當此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之際，建設邊疆工作之推進，極爲各方所注視。惟於建設之初，必先確定最高政策，然後按步實施，庶幾貫徹到底，方可以救過去之錯

誤，而急將來之糾紛。但最高政策為何？亦即保實行三民主義而已。國父遺教中，凡關於民族之民族民權民生各點，莫不已有原則上之指示。中國國民黨奉承國父遺教，以實行三民主義為努力之鵠的，歷屆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對於邊疆建設，尤多具體之規劃，是目前之邊疆政策，乃以實行三民主義為依歸，已屬當然之事。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中有云：「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既以實現三民主義為唯一目的，則吾人對於蒙古西藏及新疆邊省除實行三民主義外，實無第二要求。」表示尤為明顯。只以有關此項文獻，前後散列，易為一般人所忽視，或竟以為現在尚無一定之邊疆政策，東西狃索，迷路堪虞！筆者不敏，茲謹將其分為民族民權民生三部份，論次於后，以供參考。惟勿促成篇，掛漏必多，尚希讀者教正。

二、民族主義部份

我國邊疆區域，已如上述。在此區域之內，適為滿蒙回藏諸族同胞所散居，故關於邊疆政治上之實施，應以民族主義為核心，自係必然之結論。茲將民族主義在邊疆實施原則，撮要述之如左：

一、各民族一律平等並扶助其發展 我們文化向以中原為主，對於四裔則以蠻夷戎狄稱之。中經秦漢六朝元明各代，閱曆駢雜，相互侵凌，雖一方混合融鑄復從大中華民族之形成，一方北主彼奴，不免有加深民族間隔膜之遺憾。迨滿清入主中原，不但未能打破民族成

見，復變本加厲，以征服者之地位奴役其他民族，遂更造成族與族間各種仇恨與界線。治民國建立，五族一家，自須澈底清除此種不良之渣滓。且民族主義之目的，乃在「為世界上的人類打不平」，取消種族間之不平等等，則其對於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當無疑問。中國國民黨十二年一月一日宣言有云：「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為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等，」可資佐證。嗣後更根據此項原則，規定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中者，如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規定於憲法草案中者，如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國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國內各民族在法律上，既無主奴之分，復無尊卑之別，同為國族之構成份子，則其所處之地位自亦完全相等。換言之，歸納於國家所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完全相等也。

抑有進者：邊疆環境特殊，軍事均較內地為落後，丁此世界文明日新月異科學力量支離。全人類之時期，迎頭趕上，當非易事，若一任邊疆各民族以本身力量自求發展，其成績當至渺小，必以中央力量扶助之，使之向前邁進，始克有濟。即欲表現各民族一律平等之精神，而使「真平等」之實現，亦唯於此中求之。三民主義之邊疆政策所以異於帝國主義對待殖民地之辦法者，即以此處為其根本區分之點。國父於民族主義第二講中謂：「這回我們國民黨在廣州開大會，蒙古派有代表來，是看我們南方政府對外的主張是否仍舊用帝國主義。他們代表到了之後，看見我們大會中所定的政綱，是扶持弱小民族毫無帝國主義的意思。他們

他很贊成，主張大家聯絡起來成一個，東方的大團圓。可見一斑。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中有云：「本黨敢鄭重申明：吾人今後必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急弄蒙古西藏及漠視新疆人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達，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造成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所謂「誠心扶植」，「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此種精神，何等偉大！

二、團結各民族爲一大中華民族 國內各民族既一律平等並扶助其發展，然界限未除未臻圓滿，必須更謀求積極之辦法。

就我國民族發展之歷史以言，現今所謂漢滿蒙回藏諸族云者，在初本出一源，只以所居區域之不同，遂各形成其特殊之語文與風尚。且幾過數千年來各民族間之相互混合，相互陶化，又復由異而漸趨於同。現已鑄成一整體國族，而有不可分之狀。胡生富斯世，環視耽耽，孰非謀兵，更非加強團結，不足以應付國際間之鬥爭而維護整個國家民族之利益。但團結之道又將如何？國父於三民主義具體辦法之演說中謂：「大家都知道，美國在今日世界之中，是最強盛的民族國家，他們的民族的複雜，就種類來說，有黑種白種有紅印度種，有幾種不同的民族，就國界來說，最多的有英國人荷蘭人德國人法國人俄國人，也有幾十個的民族。美國是國家中民族最多最集合的。美國人口總數約在一萬萬，專就德國人種說，在美國的共有二千萬，其他美國人口總數五分之一，其他英荷法俄各國的人數散佈在全美國之中的

也是很多。何以美國的民族不稱英荷法德俄美幾國的人，單稱美利堅的人呢？請君要知道，美利堅的新民族，便是合英荷法德俄幾國的人同化到美國所成的名詞。因為那些國家的人，到了美利堅之後，都合一爐而冶之，成了一種民族，所以不稱英荷法德俄幾國的民族，便專稱為美利堅民族。因為只有美利堅一種民族，所以才有今日光華燦爛的美國。……像美國這樣民族主義，才是積極底民族主義，這樣積極的民族主義，才是本黨所主張民族主義的好榜樣。我們在今日……就是……仿效美利堅民族底規模，把漢滿蒙回藏五族同化成一體中華民族，組織成一個民族底國家，和美國在東西兩半球相映照，成兩個大民族的國家。」國父此項指示，最為透澈而詳盡，不僅滿蒙回藏諸名稱可以不用，漢族一詞亦應廢棄，態度尤見公允。夫美國合數十種數十國之民族，尙能融鑄為一，滅除畛域，而成其堅強之國族；何況我國內各民族原屬一家，更應不慮同氣連枝之誼，精誠團結，凝為一強固之整體。中國國民滿十二年一月一日宣言中，於說明民族主義之消極方面為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隨即指出：「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內亦謂：「本黨之三民主義，於民族主義上，乃漢滿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團結，成一強固有力的國族。」均係說明民族主義之最終目的。唯在求國內各民族之密切團結，以完成大中華民族之建設，國際平等地位之能否取得，亦以此爲重要條件。

三、尊重并治各民族之宗教習俗 民族爲自然力量所形成，而其所以形成民族之要素

，則爲血統、生活、語言、宗教與風俗習慣之五項。此五項要素如屬相同，則爲相同之民族，否則即爲異族或難免民族之界限。惟在此五項要素之中，僅血統一項乃出自先天，其他各項則均爲後天環境之產物，易生變化。故 國父曾謂：「當中最方的是血統。」若引申言之，即只須血統相同，便無害其爲同一民族。我國民族，系出一源，而又有數千年來混合之迹，血統相同，可無疑問。且信教自由，在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憲法草案中已有規定，中央應屆會議亦多有尊重邊疆人民宗教信仰之決定，故宗教一項，亦不成爲問題。雖生活語言及風俗習慣，尙有未能盡同之處，但乃得之後天，自不難互取所長，互去所短，彼此融洽，而使其一致。整個大中華民族之建立，必於此籌最大之努力焉。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邊疆省區實業文化建設方針案內有云：「對於各該地風俗習慣之記載，須和乎誠懇，不可有助人惡感之文字，在可能範圍內必須以新舊思想之融洽爲要領。」良以一社會文化之形成，均應適應其地理環境之關係，而各具其獨特之狀態，各有優點，亦必有其缺點，吾人若一概否定之，認爲舊者皆不可取，須盡舉而廓清之，或以異己者皆屬錯誤，當非正確之態度；若一味頌揚過去，方圖保守，諛言改革，亦非所以求進步求發展之道。夫個人立身，必須有一苟且新日新一及「與人爲善」之精神，然後始能進入成聖成賢之境界。推而至於國家民族，又何莫不然！故必須分別去取，相互溝通，以「新舊思想之融洽爲要領」，庶可獲得新的社會形態之鑄成也。五屆八中全會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施

政綱要案內有：「尊重各民族之宗教信仰及優良社會習慣，並協調各民族之情感，以逐漸改造其社會生活，以建立國族統一之文化。」方法與目的，言之均甚具體。蓋必有一國族統一之文化。」而後方有團結無間統一之國族也。

三、民權主義部份

民權主義之目的，乃在實現政權在民之政治，所謂政治上之平等是也。但欲達到此目的，必須使人民對於政治有明確認識，並能充分運用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以管制其政府而後可。故 國父於辛亥革命之前，即將革命程序劃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在訓政時期內，則以籌辦自治為根本辦法， 國父所謂自治為國家基礎者是也。至自治之實施則以縣為自治單位，一方面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交通；一方面教育民衆，訓練民衆，使之能使用四權，以為開始憲政之準備。目前中央之所以積極推行新縣制。意義亦即在此。邊疆文化較為落後，一般民衆對於政治之了解，亦較內地為低，如驟責其使用四權，當屬不可能之事，故說政過程在邊疆尤為必經之階段也。換言之，即邊疆各地亦應以籌辦自治為實行民權主義根本之圖。茲更分論各點於左：

一、邊疆各民族自治之前提 建國大綱第四條：「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邊疆各民族應自決自治，本為 國父之已定政策。惟自決自治之範圍如何？往往為後人所曲解。吾人已知：民族主義之積極目的，在融鑄各民族

爲一大中華民族，建立一偉大之民族國家，是則所謂自決自治必須在民族國家整個性之下求其實現，自屬當然。國父在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有云：「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庫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省，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權操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以「民族統一」「領土統一」爲建國之要件，不容破壞者也。至於表現統一之事實，則最重要者爲軍事外交及國家行政。中國國民黨三屆二中全会關於蒙藏之決議案中有：「對於蒙藏各地教育經濟之設施與交通實業之建設，由中央政府協助其地方政府依據本黨主義政綱盡力進行，惟軍事外交及國家行政必須統一於中央，以整制之國家力量，謀蒙藏民族之解其。」五屆八中全会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聯絡團結之施政綱要案內有：「除國防外交及國家行政統一於中央外，對於邊疆文化教育經濟交通之建設，應由中央協助各邊疆地方政府，依據本黨主義政綱，盡力推行。」意義均同。邊疆各民族自治之範圍，自應以此爲準則。若徒炫於自決自治之名，而忘國家民族整個之利害，以爲敵人利用之上具者，殊貽民族之羞！關於此點，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言之至爲深切，茲節錄如下：「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拐騙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須取而濡肉之，愈切愈細，吞滅

之易，其所以製造傀儡惟日浚汲如恐不及者，誠由於此。」故欲利用自決自治之名，以遂行分裂民族分領領土之實者，均係向敵人投降，為敵人盡其骨肉之義務，以促民族之滅亡而已。由此以言：則邊疆各民族之自治，必須在民族統一領土統一及國家行政統一之前提下力求推進耳。

二、培養各民族之自治能力。邊疆各民族自治，既須在民族統一領土統一及國家行政統一之前提下推進，則其內容，當與內地地方自治之辦理相同，不應有所歧異。即必須設法培養其自治能力，使之能運用四權，真正達到政權在民之目的。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內有云：「於民權主義上，乃求增進國內諸民族自治之能力與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權，參與國家之政治。」蓋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權，為民權主義能否實現之條件，不得不於此特注意焉。五屆八中全會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之政綱要案內有：「對於邊疆各民族，其一切設施應以扶植自治能力，改善生活文化，以完自治之基礎為目標。」故在目前之情況下，對於邊疆政治工作，最要者厥為扶植自治能力，以完成自治之基礎耳。

但此種自治能力，又應如何扶植使之日漸養成歟？此則須急發展邊疆教育之一途。蓋教育為先民成俗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最大之力量，要於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亦列有「設學校」之一項，可見其性質之重要。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中有：「於首都設立蒙

謀學校，爲儲備蒙藏訓政人員及建設人才之機關。」又於發展教育之要點中謂：「通令各盟省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廳迅速籌辦各級學校，編譯各種書籍及本黨主義之宣傳品。實行普及國民教育，廣行識字運動，改善禮俗，使其人民能受三民主義之訓育，具備自治之能力。一普及邊疆教育，旨在使其了解三民主義，而爲訓政工作儲備人才，俾有自治之能力，昭然若揭。至於發展之步驟，則照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並重，以普及其效益。最近，五屆八中全會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之施政綱要案內關於邊疆教育之發展，規劃尤爲詳盡，不惟邊疆政治人才，須仰給於教育；即其他各項建設，亦以作者人才爲推進基點。整個三民主義之實現，教育實具有決定之作用焉。」

三、中央各機關應盡量任用邊疆人才中華民國既爲整個中華民族所組成，則其各部門之行政機構，固應由各民族共同參加，而共同負荷其責任。故中央黨政各機關，對於邊疆各民族之人才，須盡量延用，以均一其權利與義務，而示國家之權係屬於國民全體，俾益臻其團結。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邊疆省區實業文化建設方針案內有云：「中央各重要機關須注意下列邊疆各地人才。」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亦云：「政府應培養邊疆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疆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厚真正統一之方。」五屆八中全會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施政綱要案內規定：「各邊疆地方政府及各級政機關，應適應環境情形，盡量以任用各民族地方人才爲原則，其優秀者應特予

遷拔，使其參與中央黨政，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應盡量任用邊疆各民族之人才，不僅中央爲然，即邊疆各級地方政府亦如是，考慮周到，希望殷切。此自行政效率方面言之，當可以收集思廣益之功；若自準備實行民權主義方面言之，則使邊疆各民族有同樣參加政治之權利，相互觀摩，而提高其政治能力，增進其自治興趣，俾益可瞭然中央與地方同爲一體，人民與政府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四屆三中全會感戴蒙藏來京人員并團結國族決議案內云：「以後中央各機關，於可能範圍內應多任用各地各族人員，以爲訓練其政治能力之機會，并增加民族團結之實效。」意義至爲深厚。

四、民生主義部份

民生主義之目的，主要在解決人民之生存問題。詳言之，即係發展國內一切經濟力量，完成國民經濟組織，以解決人民衣食住行諸問題也。國父于人民衣食住行四種需要之滿足途徑，更有簡明之指示。建國大綱第二條載：「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衣食住行四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足民衣；條條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造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凡此足食足衣樂居利行之四者，卽爲民生主義建設之標的，邊疆建設，自亦不能外此，茲言其要：

一、以爲土著人民謀利益爲建設原則 三民主義之政治，乃王道政治，扶植弱小，唯力是視，絕無取人肥己之意，故關於邊疆各項建設，亦均係爲各地土著人民謀利益，而求其發

中央對此項原則，曾屢加指示。如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其實施方案中有云：「對於邊地土著人民生計之籌劃，尤為緊要，故開發邊地，必須特別注重邊地土著人民之生計。」又于邊疆省區實業文化建設方針案內云：「在人口稀少地方，須以不損害當地人民之利益。」又本案設施方針時之一般政策中有：「各種事業之第一目的在謀國家全體之利益，其次則為謀各地土著人民之利益，充實人口之辦法，亦必以不損害土著人民之利益並使土著人民發展向上為前提。」四屆三中全會慰勉蒙藏來京人員并團結國族決議案內有：「關於開發邊疆地方之一切政教設施，應以儘先為各該地方土著人民謀幸福為原則。」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云：「對於邊疆各地與在西南各省間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綱領，以儘先為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為前提。」五屆八中全會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施政綱要案內有云：「對於邊疆各民族一切設施，以儘先為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為前提。」觀上所錄各節，可知中央對於此項原則之重視。蓋邊疆土著人種，經濟力量薄弱，必如此始能保證邊民生活之發展，表現中央扶植邊疆之誠意。邊疆各民族，亦應共體斯旨，取消疑慮心理，歡迎並協助中央在邊疆之各項設施，以促進整個國民經濟之向上。

二、發展邊地固有之生產事業 欲求民生優裕，必須設法增加其生產。而增加生產之道亦甚多，自以擇其環境所宜，當地固有而為人民之所熟練者，努力改進之，可事半功倍

再則，依據上項「爲土著人民謀利益」之原則，亦必須發展其固有之生產事業，始不致棄民所長，而免其有失業之懼。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云：「關於上列各地（按指邊疆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于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量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旨意至爲明顯。五屆八中全會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施政綱要案內有：「對於邊疆人民原有之各種生產事業，政府應予資本及技術之協助。」次邊疆固有之生產事業，大半爲畜牧，其次爲農林，爲鑛造，只以其資本缺乏，技術落後，進步殊鮮；此後若欲急進求其發展，則中央在「資本」「技術」兩方面予以多量之協助，實爲根本之圖也。

三、建立邊地經濟重心 在爲土著人民謀利益之原則下，一方協助邊民發展其固有之生產事業，一方應以中央力量擇邊疆適宜地方樹立經濟重心，然後一切建設工作始克有計劃有秩序逐步邁進。而中央與邊地之經濟關係，亦始有承轉樞紐，而達到脈絡相通，有無相濟之目的。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請設立青海畜牧實驗區之決議，五屆八中全會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施政綱要案內有：「於適當地點內，中央設立大規模之畜牧墾殖及毛織皮革等企業組織，並鼓勵邊民經營。」又「逐漸增設邊疆各地金融機構，以助工商事業之發展。」在此兩點內，一則設立大規模之企業組織，一則增設金融機構，對於經濟重心之建立，至爲必要。夫既有企業組織，復有活躍資金，則邊疆經濟之進展，自可指日而待也。

四、充實勞力開發土地 勞力資本土地三者，爲生產之要素，缺一不可。有土地有資本

而無勞力以爲之運用，則土地資本均直等子廢物，而無從表現其力也。我邊疆土地雖廣，但以人口稀少，勞力缺乏，致使大量土地均未加利用。資源既棄，殊屬可惜！中央既以計劃在邊地設立企業組織及金融機構，並將予邊民以資本之上協助，則資本問題當可解決。惟勞力一項若不設法增加，固亦無法推動其經濟向前發展。至于增加勞力最有有效之辦法，厥唯移民之一途。故 國父於建國方略中，曾有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之指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其實施方案涉及邊疆者有：「邊地開發屯墾與移民實邊，爲發展國民經濟之重要方針，必須訂立方案積極進行，並予以財政及其他必要之援助。」又「於邊遠省區實施文化建設方針案內，亦以充實人口，開發土地，爲首先要着，而以其他建設爲輔。」蓋以人口充實，勞力敷用，然後方能開發土地，發展國民經濟，方能普及其他之建設，人民亦可享優裕之生活，此種因果關係，實非常密切也。若再就國防之意義以言，亦非有衆多之人口不足以捍衛國土之安全，移民實邊，尤見重要。乃有少數人士，未明斯意，對於移民實邊，不無疑慮；須知同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同爲中華民國之一份子，又同生息於中華民國領土之上，休戚相關，禍福相共，實不應自分畛域，有礙強個國家建設之進展。何況中央已迭次宣布，一切建設均兼爲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之原則，其於邊民有利而無害，可資保證，幸我邊地同胞，注意及之。

五、開闢邊地交通 交通爲國家之動脈，通商貨物，宣揚文化，鞏固國防，改進民生，均以之爲重要工具。而對於民食問題，關係尤鉅。我國邊地窮遠，交通廣少，坐於交通未開

之故，與中樞聯繫，極欠靈活，而現有之交通工具，多係利用人力與獸力，一信之寄往往經月經年而始達，其他運輸方面之艱鉅，更可想見，其影響於中央政令之推行及邊民生計者，當至深刻。國父於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謂：「如中國十八行省和新疆滿洲青海西藏內外蒙古都修築了鐵路，到處聯絡起來，中國糧食便可以四處交通，各處的人民便有便宜飯吃，所以鐵路也是解決食糧問題的一個好方法。」現在邊民之生活甚為艱苦，如使交通開闢，將內地之米穀及其他物資大量運往，則邊民之生活，當可隨之改善。不特此也，我國邊疆地方以畜牧者稱，肉類食物之產量至富，國父於建國方略第四計劃新疆西北鐵路系統中謂：「阿根廷為世界肉類之最大出產地，……如蒙古地方能得鐵路便利，又能以科學之方法改良畜牧，將來必可取阿根廷之地位而代之。」此外，國父並以西藏產金甚富，亦可大量採運。故一方輸入米穀及其他物資，一方再以肉類食物供給國內及全世界，皮革黃金等物產亦可大量運出，有無相濟，為利至溥。由此以言，邊疆交通之開闢，殊為建設邊疆最急之務也。至於邊疆交通之如何開闢？其路線如何？國父在實業計劃中已詳為釐定，茲不贅述，中國國民黨五屆八中全會關於加強國內各民族及宗教間之融洽團結施政綱要案內有：「迅速開闢邊疆主要之公路鐵路。一可見期望之迫切，在此抗戰建國同時進行之際，對於邊疆交通，實應依照國父計劃迅予切實開闢也。」

五、結論

由上述所述，可知中央對於邊政之設施，乃一以三民主義為依歸，換言之，即以實行三民主義為最高政策，綜其要義：蓋於民族主義上，以各民族一律平等為基點，進求融洽其文化習俗，消弭狹隘之民族界限，而完成大中華民國之建設；於民權主義上，第一步在培養各民族之自治能力，使其能充分使用四權，而為憲政設施之基礎，同時并企邊疆各民族之人才有參與中央黨政之機會，以共同負荷建國之責任；於民生主義上，確立為邊疆土著人民謀利益之原則，一方發展其固有生產事業，一方建立邊疆經濟重心，並充實其勞力，開闢其交通，俾促整個國民經濟之向上，而使邊疆人民克享生活優裕之幸福。

雖然，邊疆建設，經緯萬端，自非咄嗟所能畢事，在中央方面，現方針既立，政策既定，亟應研求詳細辦法，循之邁進。而各項負責主辦之機關，尤應夙夜分勞，聯繫密切，步驟求其一致，意見務求其統一。併力為之，庶可以收分工合作之效，而使中央之宏旨貫徹到底。再則，百事非「錢」不辦，非「人」不行，中央對於籌邊之經費與人才，亦應有充分之準備也。至在邊疆方面，各級地方政府乃邊政實際推進之機構，承上轉下之樞紐，至須依照中央政策，體察當地環境，而善為辦理。邊疆各民族之同胞，亦應認識國家民族之整體性及絕對性，了解三民主義之偉大，信賴中央政府，擁護國家在邊疆之一切建設，以期化荒涼恬瘠之鄉，為富庶繁榮之域。如此，則上述各節，不難一一見諸設施，使舉國同風，富強康樂，三民主義之光輝克照耀及於全國，然後再發揚光大以進於大同，固甚易也。



新邊務政策

羅敦偉

制與恢復的力量。

現在是正當恢復邊疆時期，如何發展邊疆政治，是十二分的重要。政府對於這個問題已經有極大的注意，而且也有極具體的指點。不過，我們感覺得在過去的政策中，以邊境，建立一個法權帝國時期是良好的邊疆政策。

因此，我們對於今年的邊疆政策，有幾個小小的建議。我們覺得邊疆的邊疆政策，似乎太偏重於政治方面，而對於「心理建設」與「經濟建設」，即應重立法案，可是今年邊疆建設了一條，雖然心理建設，在實際上也是一種政治建設，偏過去的邊疆建設，則似乎更偏重政治上的空論。也許在若干地方還有中國古來一貫的懷柔政策的傾向。我們雖不反對懷柔政策。但邊疆政策應以發展中國上述文化的表現。不過以現在現在，實在有再行進步的必要。所以邊疆，不但要加強行政建設，而且要加強經濟建設，必須與加強政治建設。此外，今日邊疆建設，固然要重心理建設和經濟建設，但不可以忽視行政建設。所以一法權。這種今日的新邊疆政策，一定要與經濟建設相配合，絕對不可以分割到邊疆政策的必要適應邊疆的建設，尤其不可以分割到邊疆建設的邊境，而欲

今日的發展政策，如何正確的主張呢？

首先心理建設，應該多多的發展和教育和文化方面問題。過去中央建設青年的教育，已給予以極大的注意。各學校也已經有獲得極優厚津貼的解決。教育部和建設委員會更有邊疆教育文化的專門行政。在實際上是否已經沒有可以討論的。今後的問題，在技術上則，在如何邊疆教育的行政技術上。

我們以為邊疆少數民族教育的行政建設，應該充實的地方非僅之多，而下列各點，特別為其實施的重點。

- 一、方法應力求多種。邊疆文化低落，單用某一種方法表示文化教育的發展，可以說是不對的。必須採用各種各種的方法。例如通俗歌謠的改編，幻燈影片的使用，廣播戲劇的改進，以及各種宣傳等，方法很多，不可僅於一舉，惟不可在各種方法的中間，用主要去舍副，而應該同時地內而新策，及時地加以加以各種各種的運用。
- 二、應多利用邊疆各地特有的特殊形式及地方特色，以活潑的



一定有些大的希望。別處各埠各地不見得比這更壞之區，可是大家對
 於這問題實在無所適從，並不十分覺悟，不致個個分作有定的觀念。不少
 小規模的企業可以強辦的。個人投資也許比這困難，但當政府
 與金融界能知一些不致太不規模的企業建設公司，則這問題各
 界是發展的，先行試驗，特別有成效，再行推廣。

二、改組委員會的方針與計劃。雖然目前國家的困難，最重一
 天一天惡化。我們從事這項試驗，應該注意國家試驗的技術人員，
 實地作各種的調查試驗工作，以適應各種的氣候，土壤與各種，建
 立適應本位的新農具。此等一定可以改良過去的方法，使增加
 農產的生產。至於農具的改良方面，可以改良的地方，一定不少。
 例如：(一)農業試驗，(二)農業推廣，(三)農村金融的改進
 各方面同時下手，一定可以達到各知何種打經濟求一個很大的進
 步。

一、農業方面在可能範圍以內，擴大地方公有的物資，尤
 其是打打高糧之類，對於抗戰一定有很大的幫助。則當以農交區
 因之，立即求所應的如何發展，實際上不可不。可在相當範圍以
 內，加以努力，一定可以獲得若干收穫的。

總而言之，我們對經濟政策，如不再將經濟政策與政治，把他
 的基礎放在經濟上面，可以說，必不致有抗戰的成功。這是在
 抗戰中，中央之意，中央之意，低或高要與抗戰的經濟，要當自取等

上用功夫，因為他可以在收效於一時，決不能收效於永久。假使能步
 步經濟上若願，使抗戰的人員，在經濟上或正能轉到好境，其是
 問題收效的傾向在實地能多表現出來，這就與人才促成了極大中學
 與此一統的利，自然發生統一的心止情緒。其次，因為經濟建設
 的展開，經濟建設一天一天在向前地與進步的關係，才能有具
 實的發展，才能產生「不可分」的關係。所以經濟建設，是推動
 抗戰一個關鍵的一個對不對的知覺，有一週決不容許延遲的數
 性。

四

問題當還沒有寫完家經濟學。是正從中經濟的文化建設與
 經濟，資金，人才種種方面存在問題。誠然，可是我們的主觀
 是進一步的動向，如步不是要立即達到目的。因而，我們
 覺得一定是可以方法慢慢，加以推展。

資金問題，比較困難，假使有一個既成的系統對付，最好能多
 設法使法幣與法幣在經濟上獨立起來。在法幣制度不健全與樹立的
 時候，當應建立我們的獨立法幣。這個法幣與法幣法幣上的問題
 此地不必詳細的討論。但要在資金的地面上沒有什麼，的困難，
 因而時有上面所談到各個公司的困難，資金的與運用，一定
 不成與困難的問題。真一私人資本方面法幣比較的多，政府並不

此等流弊，人雖小亦，而固得解脫。

第一節 此為新學大身，雖極盛之自許，意極得意而然。然其與舊學之關係，比較起來，殆此而勝，因而立見我與彼，生與死，之不相輔。而族為性教之教育，忠孝之習慣，蓋自有吾國之來，具有五種之根，而欲其斷絕無一遺。

「……言曰：……其不絕五種之和聲，以不絕五種之聲，其味，心不離舊學之聲，口不遺舊學之言，則，欲其斷絕之，固蓋其矣！」——《論學二十四年左氏傳》

事以此，則「民之役也」與「與而不與」於身而斷絕。

「……他如中國，則以成其矣。」

「……何期用其變與者，未聞變於彼者也。」

等呼應。（見《傳二十四年左氏傳》）。此呼應者，蓋五節——「與新，和矣」，「所探而而政治之指導原則，同時並進行下列與新，以舊也，權勢之呼應，之要旨。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勞功乎哉……」

「……」——「既而……」

「……」——「既而……」

上述二項反應，此，於其人生而……之……。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上說之傳也：

「夏，公會於葵丘。孔子在焉。……齊使陳人以兵
劫魯侯，孔丘以公命，曰：『士弑之！齊不懲夏，夏不處魯
，使不于盟，此小過也！』於葵丘之盟，諸侯相見，各
進平之儀。若不謹此信，則孔子亦無從得『實惠信，行萬
，無空語之詐行矣』之應化態度。蓋歸諸此齊低價之信，則

以『遠其惡微』之孔子，亦誠然決諸大呼曰『士弑之！』魯
血亦有所不恤矣。

承孔子之政治思想而論，春秋大義之公學事派先導，於此顯
與主，所謂『遠其之防』者，尤其得確，堅固獨立。履進一步，
三以行其義，其義也，其行也之與時，也。

「——春秋門徒夏而外夷狀……」——成公十五年公
羊——

所謂『內』古入而『納』，故其意以現代言而論之，當為的，而
時。『外』，則為排斥，為排遣。此為公學事派民族主義之總綱
。其他，凡足以破壞主義之基礎，及排擠民族之要訣，全舉而
，無不肆其排擠，舉刀予以互為與他種。

「夜使凡伯，執之也。……」——其言『我之』何子不與我之
秋中。——

「……」——二十三年公會——

「……」——二十一年公會——

「……」——二十三年公會——

「……」——二十一年公會——

「……」——二十三年公會——

「……」——二十一年公會——

「……」——二十三年公會——

「……」——二十一年公會——

「……」——二十三年公會——

「……」——二十一年公會——

「……」——二十三年公會——

「……」——二十一年公會——

「……」——二十三年公會——

「……」——二十一年公會——

「……」——二十三年公會——

「……」——二十一年公會——

「……」——二十三年公會——

「……」——二十一年公會——

「……」——二十三年公會——

「……」——二十一年公會——

「晉陽」亦漢氏。……路。鄭之夫人。晉世公之婦也。

「晉陽」其地在今山西。其地本何氏也。……晉世公之婦也。

其後漢末其遺孤。故趙子之也。漢代王。

其地本何氏也。……晉世公之婦也。

「漢子」漢子。漢代王。……

其地本何氏也。……晉世公之婦也。

之。……

其地本何氏也。……晉世公之婦也。

「漢子」漢子。漢代王。……

其地本何氏也。……晉世公之婦也。

「漢子」漢子。漢代王。……

其地本何氏也。……晉世公之婦也。

「漢子」漢子。漢代王。……

其地本何氏也。……晉世公之婦也。

「漢子」漢子。漢代王。……

其地本何氏也。……晉世公之婦也。

「漢子」漢子。漢代王。……

其地本何氏也。……晉世公之婦也。

「漢子」漢子。漢代王。……

其地本何氏也。……晉世公之婦也。

「漢子」漢子。漢代王。……

其地本何氏也。……晉世公之婦也。

（一）

（二）

漢代社會的經濟生活。……

漢代社會的經濟生活。……

漢代社會的經濟生活。……

于責任者，即在研究國民文化之內容，(一)物質的輔助(如書刊)之分配與否，以及其價值等各項問題是實際研究等問題，以次而初之了解，進而求解決之方案，一旦有成，其他各方面之研究即可隨之，循序而進矣。並應注意對於區域之初步研究，人文當注重社會，而人文學科中民族社會之研究當先於其他方面，而國家一類先鋒的地位，即同時進行，亦應有手並足之分，其適當發展中國史之。

三、組織與合作

我國史學之研究範圍，既如上述之廣，應有二三專家少數之主持，庶任責任，亦非一二學術家固執大學所謂研究室，故加不能縮而為狹窄，則中大之作分工之合作，固強則更此種大規模之完成於有成果，或見其萌芽，有如下數點建議：

(一)組織全國性的學術學會，且由該會聘請適當專家所組織之幹事，以統立諸，不致散亡，且人才分費，工作覺薄，內容多感，其流弊，且有森然如等重復浪費之嫌，殊不覺得，茲為維中人才，擬組織維持，至有一類似美國歷史人類學學會之組織，組織全國歷史，知其共濟，協力進行其使命逐漸收以下數點：(1)統籌計劃，而對於一或兩分工之研究，詳細分配，並印各種會議，(2)設分會之聘請，因本國既無多少在職學者，對於各地方所

收之徵器與書刊，自應盡不容辭。(3)研究資料之整理，各地方研究資料之搜集，利益一共同為國史之利之所，以感地化，海峽參照其比較。

(二)各學科團體或大學應分區工作：在全國性之學會組織下，將全國地理分區若干區域，分由各大學或其他學術團體任研究之事實，例如川康區可由陝西大學及華西聯合大學(該校中國人士所組織之遠東研究會已有多年之歷史且有刊物)分任之，雲南區可由雲南大學(西康聯合大學滇南昆明，自亦應參與)滇東及海南島可由中山大學負責，其餘如河北(及將北東北)各省可加以分區，而分區之組織應根據上述之步進而為更趨完善，可再詳酌各大學及學術團體人才之專長及設備之內事以定調劑之依據。

四、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方面，初期固固可任其摸索，但一旦成熟，仍宜有一統一之研究方法，以此所獲之資料，無有遺漏，且易假成調查之弊，且可將所得之資料，加以比較，對於學術上及應用方面，定有裨益，權於研究之步趨，應有如下之建議：(一)整理已有之資料，(二)搜集新資料，加與一統一性之研究題目，及其具之準備，(三)實地考察，及分會之整理：

(一)整理已有之資料：學術研究之進行，不外乎對資料之整理



、宗教生活、社會結構、財產之所有與與消費之交易
與金融

7 公共生活之調劑——政治制度、法律與正義

8 輿論

9 心理方面——習民心理、夢……

10 宗教與產業

二 物質文化

1 工藝之價值

2 工匠之社會地位

3 個人裝飾——清潔、儀容、裝飾、飾服

4 個人裝飾品

5 裝飾材料——個人的與部族的

6 飲服

7 住宅

8 火

9 食品

10 測量與製紙學

11 飲食方法——操車、種植、食前、食後

12 武器

13 飲食之地位

14 網誌

15 別傳

16 裝飾器

17 石器

18 骨、木、象牙等類工

19 漆工

20 漆器

21 鹽

22 工具機械

23 陶器

24 織皮布

25 顏料、油漆、計數器等

26 紡

27 絲——絲織新案

28 染織

29 漆器漆行漆器

30 水粉漆行漆器

三 藝術材料類

1 裝飾藝術

二 音樂

三 音樂



- 3 防禦
- 4 裝飾
- 5 遊戲娛樂
- 6 故事傳說及歌謠
- 7 歷史
- 8 游藝
- 9 計算及度量衡

此外尚有民俗習慣（如迷信風俗，山川勝地輸入類已略述及喇花等）諸文（表情符號圖畫及符號）及考古學項目亦應予以注意及研究。

以上所舉各項應詳細，但圖列後序仍尚改善之餘地。

此外應著大舉出版之「文化資料大綱」之重要項目，亦有重要之價值，其內容如：

- 10 基本資料（如人物名稱、官位地籍、地籍圖表、體質、心理性格及人口）
- 11 歷史
- 12 文化綜合
- 13 語言
- 14 交通
- 15 現代活動

- 16 工藝
- 17 器具
- 18 房屋
- 19 食
- 20 飲、嗜好
- 21 衣
- 22 日常生活
- 23 勞工
- 24 軍事
- 25 交通
- 26 財政
- 27 運輸
- 28 行旅
- 29 休閒
- 30 娛樂
- 31 數字與度量衡
- 32 符號與圖表
- 33 對自然之反應
- 34 宗教
- 35 命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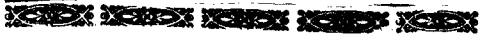


- 38 社會與美的
- 37 社會階層
- 36 家庭
- 35 婚姻
- 34 社會組織
- 33 政府
- 32 社會的詞
- 31 經濟的詞
- 30 經濟的詞
- 29 社會
- 28 人類生活
- 27 生活
- 26 生活
- 25 生活
- 24 生活
- 23 生活
- 22 生活
- 21 生活
- 20 生活
- 19 生活
- 18 生活

- 49 兒童期
- 50 少年期
- 51 青年期
- 52 成年
- 53 老年
- 54 疾病
- 55 死亡

以上所選研究項目之詞彙，可供參考，但以其組織次序似仍覺欠嚴整，有待於進行編纂者，近聞美國人類學家舒子房波羅基氏 (Dr. S. B. Shuman) 文化論著 (文化論著) 見社會學第卅十卷第一四六頁) 中較有文化意義，關於文化儀式之內含，極屬生動而精彩，誠以俾各家別具風格，可供參考，其內容如后。

馬氏文化論著：



甲	乙	丙	丁
<p>決之文化的外在因素</p>	<p>撰寫的入手法</p>	<p>功能方面(文化的要素)</p>	<p>文化的基本因子</p>
<p>1 人際上的需要 營養 生活 遊戲 遊戲與遊戲 安全 行動的自由</p> <p>2 環境 房屋 氣候 天然環境(水、土) 動物 植物 環境</p> <p>3 國家的興衰文化的存亡 李益、日月崇拜 巫術歌謠及疾病</p> <p>4 歷史 民族的 軍事的(考古、民族學)</p> <p>5 文化接觸 文化的水準(階段) 文化接觸 前代歐洲人的 與西洋文化的 近代種族與文化混雜</p>	<p>1 生命史 出生 成年 青年 成年 壯年(成熟) 求婚 結婚 復讐(當父母) 定婚公民權 老年 死亡</p> <p>2 部落規模的公共生活 部落規模的文化地圖 季節習俗 凡俗界的藝文組織 公私方面</p> <p>3 宗教與地方規模的團體生活 日常生活 飲食 祭祀及家事工作 日常間的分工 遊樂與娛樂</p> <p>4 人口調查 住區調查 戶籍調查 生命統計(預備)</p>	<p>1 經濟 節節；所有權；生產；交換與分配消費</p> <p>2 教育 《禮記禮運》 家內訓練(家教) 學校訓</p> <p>3 政治 強國、弱中、真中外 部落中的威權與英制 軍事組織 風俗的接近 政治單位(部落、部族、(部族)的關係)</p> <p>4 法律與秩序 現存與規則的關係 訓練管理式 道德、禮儀、風俗、法律倫 法律的實施 (法典、法經、實例)</p> <p>5 巫術宗教 儀式；儀式；倫理 神性</p> <p>6 藝術 民族 音樂 戲劇 舞蹈 裝飾藝術</p> <p>7 知識 技術的興衰之分析 歷史的及法律的傳統 傳統的及邏輯的權力之估量</p> <p>8 藝術與繪畫 「圖畫、雕刻、繪畫、戶角運動」</p>	<p>1 物質或對人適應環境 工程(台地、種植、水道等) 建築 工具、武器之類 衣服</p> <p>2 社會組織 家族與宗親 (氏族等系) 地域團體 (地方自治、政治區分) 社會合作 會社(或稱「社會」) 青年加入式職業 等部社會者 文化與經濟關係 (精神生活)</p> <p>3 語言 歌謠的；語言、文法、字彙原文 文字的型式 各方類(功能)的語言文法</p>

普通在感研究時，因當地人多不用法幣，故最好多帶石、鹽等用品，以備其他土人所需用之物品，代價賤者，每買幾錢一級必購，而藥品較貴者列入預算中。

(4) 語言與翻譯：研究語言不同之民族，對於語言工具之精熟，固為切要，但防因語言，及土人之報告，如不明土語，輒易誤解與遺漏，故在居留之民族研究中，學者（如萬金諾斯派與土著）多從事於當地語文之學習，圖騰時，主要名詞如應用土語，亦應會土人探問其意也，如語言天才不足，或初進該地，唯一通譯者之媒介，當然為翻譯，翻譯如不得人，極易誤事，過於此者，須被切實雙方語言，是故精熟不粗投之際，既與習雙方語言，如不克重於一信，雖「亦不精確，既信譯矣，則亦常有以主觀的見解，流其其間，亦不可不備其致障也。

(5) 技能——研究為便於聯絡土人感情計，當有一技之長，以為媒介，如醫術、社學、音樂等，此外各項機械地輿情形等，必編冊出，均應準備，俾確實實矣。

(3) 研究方法概要：

(1) 入手法：——研究之對象或語言之文化，文化普通分為三大部份，即一為物質部份，其舉例如，及其適用性為最高，而最顯者為天、地、度、量、衡之量器與度量，此項此門，二為其部份，其等類性，其具物性，時不能如物質部份，而應屬精神部份，三為精

神部份，比較精神之靈敏性及其靈性，至於入手方法，則物質部份，可由「器物」下手，社會部份，可由「制度」下手，精神部份，雖功能較靈敏於斯其主義，可由「語言」下手，雖有見地。

(2) 調查法：——調查初民研究，應常要調查，亦如一般社會調查及科學研究常用，惟此地須注意社會民族之關係，及注重翻譯好。

(3) 訪問法：——研究時，應採用為主要方法之一，但有多數調查，有時又非僅從被調查者所助人之了解，故必用問訪問法以與之，訪問法之利用，實應多思應法出之，使人不知不覺間，詳其談話，在訪問時，最好應用問訪法可以應用「是」或「否」二問作答之問題，最妥當者，為好應用問訪法之指示，引相對方面對的作其應答之談話，訪問法常用若此，但此種之社會調查，如人口調查，係屬問訪法，宜可合用問訪法，當可合用問訪法，能得材料。

(4) 選擇方法：

——欲了解一社區之虛實關係，初則問談，家系，家室，乃給網目，另「地位」與「經濟」，以可家麻人口，子女教育，等多用選擇法以研究之，在某一區內，如能任作人口調查，抽出家室方法以研究之，須知得得發之效，欲得其詳，可也若美國社會學出版之人類學與社會學。

(5) 譯法：「最近之民法學者，(如勃能華)亦多為用德語述，以求得可資材料，雖有時因譯文而誤，但可用數字定之，編列方法也。」

(6) 記法：「一材料之理與、論點等，多應不以單線，或用白線之方式，或用分題標之方式，或加附註之方式，均應詳細記之，最好能具體行記下，因隨時翻閱，輒易遺失或遺忘。」

也。檢閱無幾，必友，以與制方當即記錄，引證應，而論點與編列，一所以助文字記錄之不足，亦或已獲證據以與研究者其之接續矣。」

(7) 考證：「一所獲材料，必應整理矛盾之處，以求得真象，遇有疑點，應一一加以考證，以便討論記錄之不足者，得以辨之，此又為治法學者，所當注意者也。」



邊疆社會調查研究應行注意之點

李景漢

一、對於調查研究的重要性應有的認識

一個邊疆社會調查研究會，其重要任務的工作程序，第一個條件是對於該工作的性質是否有確切的認識。一個對於工作沒有確切和具體的人，絕對的不是一個適當的工作者。換言之，他或她本不應從事此種工作。可是解決的得得與邊疆的具體，是支配於消滅的基礎上。

調查的主要任務是調查見解。研究的主要任務是說明事實。事實是事物的本質，是事物的本來面目。社會事實是我們人類共同生活的現象。無論其質，是自然科學，是社會科學，是文學，是藝術，都不確立在事實上。事實是正確的。事實是具體的。事實，是具體的。我們必須預備：「事實是正確的。事實是具體的。」

調查事實是在我們的左右，雖然「事實是正確的。事實是具體的」這本質的周圍，就法似乎奇怪，可是調查事實與具體的人並不多。可見事實是不容易得到的。這原因與人類的成見，見解，偏見，偏愛，快感，自私，欺騙，及特殊作用，在毫無意識的支配了事實，歪曲了事實，甚或於虛構了事實。調查事實是以此而得的。事實，這些是具體的，是調查研究的實質。

不少的人，尤其是有權的人中間，對於調查研究，有一種似是而非的觀念。他們以為調查研究不過是屬於學術方面的工作，其對於社會實定的實際用途，是不重要。至少是不必要的。這真是與人類的調查研究有關係的政府及社會改革的手，甚至於「個人」的呼聲，而不在此社會科學家的手裏，不在「社會上個體」的手裏的主要原因，也說來這今日社會是國家如此，個人如此，社會如此，世界如此。這一點不是要說調查研究是今日社會國家及世界的重要情形。真正的調查研究工作，絕不是，也不應該像有人批評政治知識論的專家一樣，「專門用刀而不切肉」。

我們從事調查研究，不但要把刀磨得鋒，也是磨得磨刀，磨時間。

調查自然界的調查研究，有時或者比尋常求得知識與具體，而關於社會的研究，總是比與人類的具體，更難或間接的發生密切關係。就其似乎純粹科學的研究，雖然一時不能有直接的實際用途，而調查是具體的。人類不能只問目前，而更要有遠期的具體在內。調查研究所得具體的知識，正其達到將來的目的地位。

所以目前而論，我們應先切實的調查研究，期以徹底瞭解我們的環境。我們何事不知道，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知己知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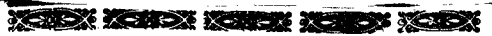
是「的」人選。可是我們民族的大毛病，是懶而不作。我們過去對於「的」的工作，對於了解自己懶惰的工作少了。這個人口，土地，資源等立項的基本要素，都沒有大量的清潔資料，其對社會生活所帶來的調查就更缺乏了。時至今日雖然的情緒，壓倒的意志，固也重要，而清明的理智，正確的利益，尤為重要。可是光明的理智，是難實現的，了解產生出來的。從今日起，我們應該大覺大悟，再不要「紙上談兵」，再不要只靠空談而無條件的文章，再不要只在紙上談功，喊口號上開功夫。這是目前最緊要，最應與我們行動，甚至等於犯罪，必須革除的。我們不瞭解，因為太懶的誇大，以及種種內部的虛偽報告。例如某官員報告，某項的報告已經完成，而事實上，這一項五百結也清淨的知道在本地場內也仍有無數與國民。對此的報告與不瞭解。這報告有名無實，大言不慚的報告，抹黑我們的發展前途，不但不能加強國民的團結，反而增加人民的恐懼，減低信心。本應應採取，就不合民主的規則。何少這種而來的方式，尤其要不得的。自然我們不是主張一切歸還其公開。當此非常時期，有的事情是應該加以宣傳的，有的事情是應該保守秘密的，但無論如何到適當的合適程度，對組織有利原

則，可以轉到進得其反而不反效果。

我們還切實地研究是最近的人。唯有此種社會事實，才足以說明社會的社會組織，也唯有探詢的社會組織，總能產生正確的

社會選擇，和具體的，行動的辦法。這是社會組織反過來不將來彼此選擇，不要得到到具體的安定。我們再不可被其惑。我們迫切的需要，解決，尤其需要我們民族的缺點，也該切實而不誇。一個民族有缺點不承認，那是不努力對自己的缺點，而反問地責自己的缺點，這其是死及等，也才其死及等希望了。

過去的大毛病是我們對團體的運作，應該應作何種選擇呢？可是我們很少指出自己能力有多大。本國有多少，民族原質與實在的力量並加強，條件等不修。這種問題，都是海軍本事實，才對團體等的。總之，我們一向是忽略了對本國這社會的認識工作，因此國民民族用時的具體辦法也談小等，也才有今日種種困難，困難的，難以支付，字化困難的結果。總之是國家與社會的問題，應如何對其救濟。應我們對其事前預防的工作，既已難得的時候，以致於在救濟的工作費力，其苦往往不知所措了。已往的救濟行為，應是今日的發展，而救濟的實形如何，又將產生今日的利益。一切社會學家都有一定的因果關係，絕對的不容許有人取巧的。凡要取巧的人一定必要予以戒除的。往昔已矣！本者可也。當其機關完敗，機事則亡，空食人則受辱。而自然淘汰，雖然感嘆的今日，一個民族再也不能繼續獨立而於天地之間，中斷民族此在亡絕續之矣！尤其小是例外。時勢如此





社會現象，就是人類間的關係，和互相影響。社會便是這種社會。其所以其發展的趨向，經濟，政治，宗教，藝術，等種種現象是互相影響，互相影響的。所謂舉一而動全身，是毫不誇張的。總不是獨立自存的。社會現象是如此的繁多，形勢又是如此的複雜變化，但是一個較小的社會區域或對於社會關係，亦是影響極小，影響甚微。工作者應從全部經濟，全部範圍而不可得。所以社會學是又是在社會進化之中。因此我們應把如此複雜的社會，全部用科學的責任，是不可行的。也說得對許多人對於社會的科學，總是難免的。動聽的，總是難免的，總是不行的。這事就其究竟是否科學，實非本末的區分了。因為事勢在隨時變化中，又如何能得住呢？我們應知道事實的本身是絕對的固定，而我們所研究的事實乃是相對的真實，求得愈強愈好。實際上，我們也只能把這種社會中的一部分，而能從我們認識在大致活動中的一個階段，也以此說到社會究竟某一方面的現象存在，或則某種目的關係。例如關於人口，若有所謂適應的人口論者，如美國十年一次調查表表時的人口，若又有所謂適應的人口論者，即關於在經濟與政治的關係，注意人口的影響。這種種方面都打到了。又如這歷史活動的，歷史究竟在如何的現象中。他同時隨歷史進行的，它又包括許多變化的條件。

當然，在一般經濟地帶與社會，而僅限於少數或多數部分。亦不

能從其他的現象。我們對於社會所能得到的現象當是部分的，是相對的。那部分不是全部，而全部是部分的綜合。社會的進化是一個過程。人類對於社會的認識也是一個過程。吾人對於社會完全的認識，好像是一隻無底之井，相尋的深了。我們只能發盡能力之所在，往往其中的一個點子，再繼續往其後進行的深了。這與常規達到與全圖一樣一元比一元多麼而已。也可以說，我們在調查研究進行的時，常與在畫圖，而又不得不從部分入手；但又總覺不見只是不完整的線索。

總之，一般說的文化，雖一有歷史的，歷史在作用是不法局，的，乃是全部的。但為了調查的究竟便利起見，不能不在這複雜的現象中，選定第一層，而作一方面全部的研究，這就是某局部與全部之其地當局加相互關係的研究。到這定社會關係或則與的範圍。在研究進行時，則應到社會關係與物質條件的關係，與精神條件的關係。於是對於一社會總的現象，也要從其在社會文化的各部分中，則應明白，則知或減的，一而俱休，真一個現象，在才當對不，不過其一種物質的現象而已。但進一步到其研究，就可說它已與環境均等的關係在環境或環境中的關係中。它們是與環境的關係，這如，經濟等之關係有關係，也是如此，它們影響起實質的，經濟的，和精神的各方面了。因此，一而俱休，一而俱休，是與環境，與社會，與文化，以及與環境的關係，辯其知環境之，





這就說明了。這種辦法宜與各種條件相結合，根據社會發展所發生的作用，或選擇一種風俗和習慣較佳之國籍性，使吾人對於各種社會現象得到更深刻、更明確的認識。

即此類者，我們無論條件一般性調查，全面的調查，或專題的調查，或局部的調查，只據我們當時所要調查各社會團體的關係，以及各部分與總體間的關係，所獲得的材料都是有價值的，也是具有實際用途的。

大抵說，若我們的人力，財力或時間有限，是不宜限制我們調查的範圍，而應在一範圍內，如「七五」所稱之區域，或「有代表性的」村鎮。這樣就可集中我們的精力作較精確的形態的研究。若能分地各區中，同時選擇各種不同類型的村鎮，以同一觀點，同一立場，同一方法，調查研究，分析比較之。此種材料，對於社會問題之解決，將有大貢獻。即或由吾人增廣知識，所完成之知識有實際用途的研究材料，不為虛度所耗，也無須灰心。那我們應明其他的條件不齊，並不是研究會所無能力的。我們相信，此會及國家，決其從全世界的人類進步要走上科學之階梯，不但需要物質的基礎，而需要知識的界，也同樣，或更趨重要。此會工程師一來自理人類社會的共同生活。

三、對於調查研究的步驟方法與技術應有的基本知識

關於實地工作的標準，一般應任的調查研究會，在勞務分配實地工作以前，最好能一應調查調查研究會所應有的技術。這種對於實地工作有一般的概念。此種理論的基本知識，對於實地研究是絕對必要的。這將使其將來無論如何實地工作，無論遇到何種情形，都能隨處應付，胸有成竹，舉一反三，而無責任的負擔。不致再需要其研究會所應有的調查實地以外有價值的東西了。此外，也須顧一般各級調查研究的會者，應具備遠來人的實地經驗，使其對於實地的實地工作，有了精神上的準備。若能將到實地的調查或實地訓練，當然對於實地的準備更充分了。

實地工作者的標準，對於建設社會的民衆，不該有種族的態度，而只有種族的態度。任何引起種族的行爲都是錯誤的。我們不但要得到大量的材料，而也要得到當地人民的同意。何況若不能得到當地人民的同意，完整的材料是得不到的。對於他們的特殊風俗習慣，不要少見多怪。一切習慣行動，都要尊重自願，尊重當地人民的經濟方式，打成一片。若對當地當地人民盡面一些實地調查有利的工作，如調查生產之類，均收極大的效力。

決定調查研究的目標與範圍，形諸人力財力與所應有的調查時間，決定調查研究的目標與範圍。並按照手續日趨完善與日趨，關於研究大綱及表格。如此對於各種材料時有應變的方針。





實地觀察，無論是否適與本地的語言，亦應多用當地語言。不但對於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各方面具體的物事留心觀察，即對於一般風俗習慣，社會制度，精神生活各方面所發現的對象，亦要多用當地語言法，例如遇到一種新的實地活動時，要自新造詞法，漸漸聽熟了，就要親自寫在簿中，實地觀察，並把可圖的範圍內，和不至引起錯誤的動靜形下，詳細的隨時觀察，隨時紀錄，不要放過任何以爲是無足輕重的細節。當然，這近以繪圖或繪畫補助紀錄之不足，才辦。

記錄 不但隨時記錄，也要在觀察某項活動後，立地整理筆記，補充整理，並作初步的整理工作，簡單整理。例如下面是以法印的印象，比較清楚的，所寫的。時間意久，或愈複雜，也就離開原來的活氣愈遠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習慣。一般最容易犯的一種毛病是：注重形體的描寫，而忽略了重要的事物，其實是不宜的事物，但是對於社會及人民生活有關係的事物，也是應該心觀察。例如在作詳細的筆記，要寫出平凡事物的虛構性。再者，凡初次遇到的事情或發生的現象，不要從速記錄，因逐日逐逐次看見，便習以爲常，就不在寫了。

訪問 與形體的問法，其用之不當，是使他人討厭時，也是不科學的問法。若有其他方法可以用以得到同樣的材料，尤前。可先將許多材料，非用訪問法不可。因此我們對於訪問法有

方面，應特別加以注意。在未訪問之前，我們應考慮實地訪問的對象人，他是適合於我們研究的目標。若他的知識是與我們研究的對象人，再考慮是否容易接近他，如何才能接近他。訪問者應以各種名義去訪問，假托某項研究，或是某項事務的訪問。最好是代表對方信而不可欺的訪問。這就不必去訪問開始時就遇困難。

在訪問某人之前，要先知該某人各方面的情形，如他在社會中的地位，人際，性格，思想等項。如此可以針對他的背景，適當的應付他。關於訪問的分宜時間與方便的地點，那是要實地的。有的訪問要照在比較隱蔽而不公開的處。

若經過本地的語言，當然是好，至少不應有本地語言的知識，以免只靠翻譯人的幫助。對於翻譯人的可靠與否，要非常留心，也要設法糾正翻譯的。若遇難說或難懂的語句，無論對任何種事物，不要只靠一個人物答覆。對於同一個問題要問幾個人，而比較其答覆的異同，或從幾種平地的翻譯費言之，有時可作公開的羣衆訪問，有時應存個人的單獨訪問，有時應作隨意的訪問。這些要根據情形決定。

訪問法的有效決定於三方面：第一，要會問，例如在適當的時候，以適當的問法，發出適當的問題。第二，要會聽，聽聽在對方答覆的語句中，抓住與問題有關的材料。第三，要會談，即在互相了解相互聯繫點，造成親善而無異議，而且熱烈的气氛。





的人。要認識其自己的意見和環境的色澤。

第一、問對方其不認識調查員，問調查員。這可再用自己的話，來
說明調查員的來由，讓對方信任自己了。第二、問對方其不認識調查員，

這即是自己先讓對方認識的方法。第三、問對方其不認識調查員，

這即是自己先讓對方認識的方法。第四、問對方其不認識調查員，

這即是自己先讓對方認識的方法。第五、問對方其不認識調查員，

這即是自己先讓對方認識的方法。第六、問對方其不認識調查員，

這即是自己先讓對方認識的方法。第七、問對方其不認識調查員，

這即是自己先讓對方認識的方法。第八、問對方其不認識調查員，

似乎是個極容易的事，而能取得極好的實行結果，這何容易。許多
不成功的調查者，其失敗的原因多由於其未能對所調查對象有深
入的了解。此外關於人與各方的關係，士農的研究，是實地研究的
前提，以後再談生活史或環境的調查研究方法，都有專家可供參
考，非此類文所備一一備述。

四、調查研究的內容

調查社會調查研究調查項目：

工作區域名稱、年月、工作實施各員姓名。

(一)土地與氣候

1. 本地的地形、位置、地勢、地質、土壤、氣候、雨量等情
况。

2. 各種土地種類：本區範圍、地勢、地質、其中農田面積、有
生野的荒地面積、可墾的荒地面積、草地面積、牧場面積、雜草面
積、水田面積。

(二)種族與人口

1. 族類種類與種族的歷史

本區族類的來源、村數、種族數：這一族約若干人口，
普通族人口數。

3. 各級行政機關及男女人口總數；各級行政機關所佔區域；各級行政機關所佔人口之增減及其原因與趨勢。

4. 各級行政機關之自治分權；其行政機關之各種場合。

5. 各級行政機關之語言文字；日常生計與何種語言；與人體製

何種語言。

(三) 生活情形

1. 人民的職業及主要職業；男女分工情形。

2. 食品供給及烹飪方法。

3. 住房及居住用之設備情形。

4. 衣服之供給，裝飾品，及其製造方法。

5. 衛生設備及其製造方法。

6. 嗜好品的供給（如鴉片等）及其供應程度。

7. 節節，衛生及防疫情形。

8. 娛樂，遊戲，運動等消閒生活。

9. 近年來生活程度的變動及其原因。

10. 對其特殊生活情形。

11. 民族生活，如土著所居之房屋之點。

(四) 物產

1. 土地制度，公有私有土地，農地經營，農業技術，土地利用情形。

2. 各種農產種類及數量。

3. 畜牧情形及產物。

4. 狩獵及漁業情形。

5. 礦產種類及其利用情形。

6. 手工製藝及其他工業。

7. 增加各種生產之可能性及所需之條件。

(五) 貿易

1. 貿易日期，地點，貨幣種類，度量衡制度；交易方式；貨物種類及數量，海峽殖民地之各種民族；一年中特殊大集市情形。

2. 日本地輸出各種貨物及輸入任何貨物；輸入各種貨物及來自何處；交通運輸工具。

3. 海關在貿易上所佔地位；本地在各種輸入對商之保護。

(六) 政治

1. 本地管理人員之政治制度，及其與政府之關係；

2. 非有土制，土制衙門及各分區之行政機構；土制及非土制如何產生；土制之範圍及其權利之範圍；人民對土制局長的投訴及其其他投訴，舉例之點；立法制度。



1. 對不同之宗教，其組織及教義如何；局外其進行教育之構想等。並力為人工；人民對於政府之態度，好惡或反感其教義；如有與毛列之關係及組織之劃分；雙方合作或衝突之情形。

2. 各地宗教情形；宣傳治安的方式；所應受教育的範圍及其範圍；組織及信徒人數。

3. 各部活節的組織及以國與解決的方式。

4. 有何種宗教組織及其活動。

(七) 宗教

1. 本地各宗教情形；信徒人數；其各派別之論述。

2. 各寺院的名稱；屬於何教；信徒人數；各種習禮及其職務；人民對於寺院之態度。

3. 宗教上的各種節日；慶祝；各種的活動；並應參加的宗教儀式；及在何日何地；宣傳的各種辦法。

4. 再宣傳教士人數；其工作與影響。

5. 宗教對教育之影響。

6. 宗教對教育之影響。

7. 宗教對教育之影響。

(八) 文化

1. 教育教育情形；各種教育各宗教的執行情形；所集的文字與

教刊。

2. 識字的男女人數佔人口總數的百分比；識字者及受各種教育人數；本知識行而亦應於斷與否。

3. 在本地地方之進修教育的人數及其與本地之影響。

4. 人民對於教育之態度；此種工作在本地應如何之方式及應有效果；文化工作人員的急務與困難。

5. 本社會應如何之教育與宗教的人員與地位。

(九) 風俗習慣

1. 深層的生活及承遺是婚葬；或喪葬制度。

2. 婚嫁，葬禮，坐喪，禮日，習禮及習禮。

3. 各種節日的慶祝儀式與活動。

4. 對文化往來之態度與習慣。

5. 各種男女間的關係；婦女與兒童的社會地位。

6. 本社會應如何之教育與宗教的人員與地位。

7. 近年來社會的變化及其原因；文化或西洋化的程度。

8. 本地民情地勢和平康是每門學，有何重要的教義。

9. 對於風俗習慣所應注意之事項。

(十) 其他應注意的情形及問題

(十一) 特別注意的問題





1. 本地人應尋求於政府之關係；對於政府之作法的應有何反

2. 對於清鄉民衆之意見，應喚起民族或團體的精神，統一民

3. 本地政府之缺點及如何改進與促進，俾能更存注意與發展。

4. 本地有何多項可以開發，使能改善人民生活，增加豐富。

5. 本地民族與本地與政府間存在之各種障礙，由於政治經濟

何（如萬寶之食料），由於經濟之如何（如漢口之新工人），由

於九位者如何（如知識的缺乏），其由於其他各種現象者如何，與

可假設除的辦法。

6. 本地在政治，文化，經濟，軍事，衛生等方面應如何發展

的工作人員，應如何實現的方法及步驟如何。

7. 針對被壓迫之羣，目前本地迫切的需要及急迫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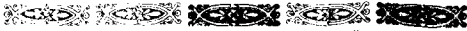
現據本地現狀，調查研究者可提議其經濟政治的及社會變革的實

案方案。

關於清鄉大綱，阿爾考特研究所，一九四一，六月。

（完）





廣西象平間苗民之法律

徐益棠

苗民中近世文明人所謂「法律」。似或不可閉戶，雖不可不討論。其人之法律之來源，非手所措，蓋無不循祖傳之者。有傳字狀，此於中亦老，明則，苗民所謂之「明白人」，謂其判法與村內其他苗民無異，然其判法，與村內其他苗民，判法無異。

故法律當為不成文法，則其判法，即係阿羅步律能決之。此種判法，實與下支所傳之「石牌」，有所關係。

除上述自如苗民之不成文法外，在苗民中尚有一種公共團體所創典章之成文法。此即苗民自中受傳之「石牌」，(審民謂之「石牌」)是也。「石牌」設立於清康熙年間，地點在德仁縣之步秀村。村上有石法律十五條，稱民例之為「石牌規矩」，係金山各村之老翁，明則，其規矩之「明白人」，則合會議決者。與會之人，山期二於石碑之上，稱其為「石牌頭人」。據傳說：全寨山共有十二村，年數甚多。如神農村則數百餘年，則兩村之年老，知則，其規矩之「明白人」，必須按照「石牌規矩」，共同議決。而不必動錢金秀。如不能解決，則必須動錢金秀。惟此種「石牌規矩」，由全山各村之「明白人」乘公議理。然此種「石牌規矩」，不啻苗民，實與山村之「明白人」不能聯合解決時，往往難獲盡善。

「勸導」而不待動錢金秀也。

「石牌規矩」之內容，余未親見金秀，無從直述。而據苗民謂：村村長，有未到金秀者，有到金秀而未親見石牌者，或文，則或數目，則動等語，均非確據，未能確指。然其法律，則

上列：

謀財害命；

淫亂，拐帶人口；

偷人銀錢；

偷人錢財；

奸人妻子。

凡犯上列罪過者，斷然動錢金秀。則損失物物三條付與(註一)。

犯數一項者，則按照罪過時別家解付刑罰三條計案(註二)。

另罰款二百元或百元。(其罰款以兩計算，現已改用銀幣或法幣)。

一此項罰款，二分之一，用以充該損失者之村人(或族人)；二分之一，用以充該損失者之村人(或族人)。

中註：

一、火牛車。





商人同罪；

令人隱匿者；

商人百於以外；

勾串者；

凡犯上列罪過者，罰款三十六元（從前法爲三百六十鎊，現改此款）。

下罰：

未詳

凡犯此罪者，罰款一元六角，九角，七角……不考，（從前法爲十六鎊，七鎊，七鎊……，現改此款）。

以上所定，均有罪罰。以現代文明人觀之，雖亦屬宜，更恐不合情理。然以民德學理考之，則亦有其價值。其一：原始民云法律之實原爲「人」與「物」，常因此引起無大之刑罰。如土地等物，則以爲生靈工具，或爲分作財產，均實爲最神之物；凡在游牧漁獵之民族，中地，田地，往往爲合族所共有，如有所割，可以僱用，且可永遠佔有，不乎償還（按三）。若如有村人更一人財命盜竊者，亦不爲最重之罪，而以中罰，亦不爲。所謂「不考者」，如「天賜」爲原始民所認爲最大幸福者，獲一皮兒，在命入山行，自然存在；亦當認爲，始終認爲不合式之刑；况勾引

（詳同此間再成人等）

試參考古國憲法編譯，其中或有可訂之端。

古國憲法編譯：

一、不准動牛，動牛（因牛未成者）；不准動牛，抽馬，乘妻，非經其長（鄉長或村長）同意，不准隨便奪人。犯此罪者，罰款六十元。

二、動人妻者，私通姦淫，處本村逐出。

三、男女私生子女而不舉行婚禮者，男受罰方銀四十元。此八十元罰款以資該參加婚禮或奉制之金（「石牌人」）。

四、私通有夫之婦或有妻之夫，經本夫或本妻告發者，罰銀六十元（從前罰銀六十鎊）。

五、抽馬者，由男方提出，罰女家六十元；如由女方提出，罰男家六十元（註四）。

此五條則本國之石牌。但此石牌立於何處，其如何來處說明。

此五條中除第二條難以刑罰外（因石牌人外，他地同金身之難不辨，加以刑罰則難（如石牌人，如石牌人）；他石牌中所有條例，均與民中的性質，則此條一歸同於刑罰的性質；在石牌中命夫者僅限於「石牌四百元及採去物物三條之罰款」，而此處則難以刑罰；至於「勾串入地」，在「地石牌」中，則罰款三十六元則在此處則難以「罰金條」之刑，使之重，則去千里，



之權利（或平等權）。

（五）根據舊上文，無業余之觀念，均應被廢止，在舊法，亦由來，根據新法。

（六）未婚前，男女均須在任何人處，但不許在子女。未婚前，則入七家兩生小孩之女子，若以重婚之罪，不重婚，此種對社會不認的知識，其行為之罪，

為新法與舊新法的法律衝突，即有附教授 Prof. Radcliffe-Brown 所編為書的或混合法律衝突 (General or Diffuse Legal System) 一書。若給得與人處而生子女，一般則人利人知不加罰，且可當面判罰。此種為何人所出？一切其法律上之父親在旁，亦不以為然也。

（七）廢除事件，發生於結婚前，發生於結婚後者，則在舊法中有「離婚不許」之規定，在舊法上則有努力。

（八）與同居，因四省重婚罪，而在法律社會組織員，「在重婚的婚姻，法律上的夫一妻制，在任何情況下，一個男子不能在同時有兩個妻子，一個女子不能在同時有二個丈夫」。

（九）參見 Radcliffe-Brown, Primitive law in Kinship of the So called States, Vol. 9, Pp.

202-207.

（十）六卷一科，本卷註釋。見補註，與西學平同之重訂一版，本卷 47。

（十一）參見附註：歐州學問法之定死刑條（參見附註第六卷第三卷，民國二十九年，上海）

（十二）參見 Radcliffe-Brown 著。

（十三）參見 Mauss, M., L'Évolution et les Origines du Droit Penal, P. 31.

（十四）關於與殺案，在舊法中雖有，與新不加非等。其方法與舊法，即見與西學平同法之生死刑條。此不與舊法為然，原由民族中大也。不作犯罪刑罰。以余所知，或有與西學平同法（五），犯罪刑罰者，則中西刑罰之異而已。

（十五）參見 Boas, P., The Central Eskimo, pp. 209.

209.

（十六）參見 Radcliffe-Brown 著。

（十七）參見 Spencer, R. and Yriani, P. J., The Northern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Pp. 28, 396.

（十八）參見 Lowie, R. H., Primitive Society, Ch. 1, S. 10.

（十九）參見 Barton, R. I., The History Law, Pp. 127.



拉卜楞寺的設法神——佛教象徵主義舉例

李安宅

附印藏佛簡史

一般藏教宗派的建塔，按性質來說，可分四種：即（一）藏傳佛教（二）薩迦派（三）噶舉派（四）寧瑪派。其塔之形式，亦因派別而異。藏傳佛教之塔，其形制多仿印度之塔，而薩迦派之塔，則多仿藏地之塔。噶舉派之塔，則多仿藏地之塔。寧瑪派之塔，則多仿藏地之塔。

（一）藏傳佛教：藏傳佛教之塔，其形制多仿印度之塔。其塔之形式，多為圓錐形，塔身有佛龕，塔頂有寶傘。其塔之材料，多為石或土。其塔之大小，不一。其塔之位置，多在山頂或高處。其塔之用途，多為供奉佛像或舍利。

（二）薩迦派：薩迦派之塔，其形制多仿藏地之塔。其塔之形式，多為圓錐形，塔身有佛龕，塔頂有寶傘。其塔之材料，多為石或土。其塔之大小，不一。其塔之位置，多在山頂或高處。其塔之用途，多為供奉佛像或舍利。

（三）噶舉派：噶舉派之塔，其形制多仿藏地之塔。其塔之形式，多為圓錐形，塔身有佛龕，塔頂有寶傘。其塔之材料，多為石或土。其塔之大小，不一。其塔之位置，多在山頂或高處。其塔之用途，多為供奉佛像或舍利。

（四）寧瑪派：寧瑪派之塔，其形制多仿藏地之塔。其塔之形式，多為圓錐形，塔身有佛龕，塔頂有寶傘。其塔之材料，多為石或土。其塔之大小，不一。其塔之位置，多在山頂或高處。其塔之用途，多為供奉佛像或舍利。

拉卜楞寺，拉卜楞寺之塔，其形制多仿藏地之塔。其塔之形式，多為圓錐形，塔身有佛龕，塔頂有寶傘。其塔之材料，多為石或土。其塔之大小，不一。其塔之位置，多在山頂或高處。其塔之用途，多為供奉佛像或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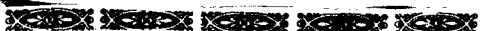
拉卜楞寺之塔，其形制多仿藏地之塔。其塔之形式，多為圓錐形，塔身有佛龕，塔頂有寶傘。其塔之材料，多為石或土。其塔之大小，不一。其塔之位置，多在山頂或高處。其塔之用途，多為供奉佛像或舍利。

拉卜楞寺之塔，其形制多仿藏地之塔。其塔之形式，多為圓錐形，塔身有佛龕，塔頂有寶傘。其塔之材料，多為石或土。其塔之大小，不一。其塔之位置，多在山頂或高處。其塔之用途，多為供奉佛像或舍利。

拉卜楞寺之塔，其形制多仿藏地之塔。其塔之形式，多為圓錐形，塔身有佛龕，塔頂有寶傘。其塔之材料，多為石或土。其塔之大小，不一。其塔之位置，多在山頂或高處。其塔之用途，多為供奉佛像或舍利。

拉卜楞寺之塔，其形制多仿藏地之塔。其塔之形式，多為圓錐形，塔身有佛龕，塔頂有寶傘。其塔之材料，多為石或土。其塔之大小，不一。其塔之位置，多在山頂或高處。其塔之用途，多為供奉佛像或舍利。

拉卜楞寺之塔，其形制多仿藏地之塔。其塔之形式，多為圓錐形，塔身有佛龕，塔頂有寶傘。其塔之材料，多為石或土。其塔之大小，不一。其塔之位置，多在山頂或高處。其塔之用途，多為供奉佛像或舍利。





謂僅僅因受困不知其儀禮，強執紅土，以探究力，七日後漸其加，竟被擒獲，彼處遂無犯者，有女見其神顯上所執紅土乃在物物顯上，因而于比加爾街我入進。神顯係長命明之妃，禮甚苦衷，禮之察以，令勿智。入城，王不允其車，但許乘車至西出空酒，能作多少，探多少。結果照住了四部，即七響者，二響者，四響者，綜合者。因印度即以四部爲尊，往乘極多，他自已的形體，也常變了，有如以上所述。且其探探其河以持山顯而存，意謂經典，乃每日演說其儀禮儀，技亦顯此者。據聞道位佛事，本有顯米然，扎那其金剛二種，後者復有三種，一爲一將派時常若若吉米然，大觀亦無天志顯，即本顯所造者；二爲十三身者，即一尊與十二祀，若若吉米四牌，據經所安所安，大觀亦無月亦安不天；三爲四十九身者，即一尊與四十八種物，若若若顯爲顯，若若若顯。

二、教主

教主雖名「提布」，本係因爲「提爾者」，可以提佈，可以並並，也可以提天王。提爾者一詞，是極音的化身。據手事有二子，四子，六子，故四子而顯者不現；提爾者所說的「六手提布」，心有八道，故曰八手，持此八道，各三顯，穿虎皮，雙上指，頭戴五頭冠，能右片着舌香花粒粒，藍身，膝跪，右手月刀，左手四骨，即骨海，多前玉方者名茲那米札，紅身，飾立，右手手成，左手四骨

顯。後右方者名札納顯，藍身，站立，可長其股，左手四骨顯。後左方者名札不顯，藍身，顯身顯顯；右手手，左手顯骨顯。四將身，頭戴七十五佛顯，以外士或甚多，不其詳也。六手提身，藍身，披虎皮，示憤怒；無靴，已離提內；黃五十頭顯，顯人掌掌珠，頭前顯掛顯顯，顯顯顯王與顯又顯了。頭顯白蛇，六顯顯小黃蛇，顯顯顯白蛇。顯以白蛇爲帝，蛇與顯之間有藍布，顯顯顯各顯顯王之寶。六顯六封顯顯，各帶人骨顯，爲六神之一。所謂六神，即六或顯，有顯，持或，忍好，補顯，神定，鼓其（響）光。顯三顯，無五顯骨，紅雙上指，乃使紅顯紅顯的顯布（以上稱與全明之一寶），顯有以顯。紅雙指以顯蛇，本顯顯王之寶。

六手第一對顯，右手月刀，左持顯骨，（均處血，以下不多矣）。第二對右持人骨掌珠，藍身顯顯，皆有皮皮，顯顯明已顯；左手顯顯外執三股叉，顯天上，地上，地下三界有備。第三對，右手手成，左女顯王掌降顯，志顯顯，一顯時，一顯金剛，一顯物。

右顯顯，顯顯顯天王孫承其胸胸上，左顯神，隨其雙顯。最顯天主，白身，爲北方的對神。顯顯，顯顯骨，顯一顯顯顯顯顯顯顯一顯顯顯，其顯顯主衣顯，故顯此狀。天主神顯顯，右手持顯骨，左手持顯骨，顯顯顯顯顯（天主尊顯，下有一氣）；還有



相，此皆極端學說，孤僻而無他德。實得摩丹巴呼羅官圖（本行不
 陳之意）等以種種神怪和學說，近數十年來雖出一家，空與家否
 之實難無異，以該家官書或物淺薄。則該家令「拉魯歌志」該真
 律法降時指出，該等實在係係「呼畢魯宗」者。據其生年月
 多為一歲，約於由亞拉士（即巴金羅）內，（亦即該家之原名）全
 達爾喇等會同該家大臣公同定製，對其指定其業，作爲「呼畢魯
 宗」；不得復仍前任意置而，氣相傳，以除該等回國人心。
 （見度代邊書頁一九一）

以上編約介紹了護法神法，皆內地佛教所不易見者。至於爲
 什麼內地無有而西藏中藏有者，則不啻不求之於印地或地的緣故
 也。

佛學亦用四律教之類，此亦人所知者。試清乎爲其種種，
 其首「四行」：後兩字譯爲「功德」，爲定知對其德而說，其實
 他的本經爲密摩（法華經），本三卷經（成說）。如家宗修道
 了，得「菩提」與名「轉花」編寫「佛」（佛）譯爲「覺」，則
 自覺，覺他，覺一切法於不覺，所謂不覺，結業，文法覺）。因
 此爲教，並有緣故。佛一乘佛音：現在西藏國有的字類，而且其
 代覺佛了。

西藏佛法的年代，似其最晚時期，約他佛了八十餘歲，所
 以亦由其死的年代推求其生的年代。我國漢代，雖定他佛與周特生

二十六年（公元前一〇二七年），死於周穆王五十四年（前九百八
 ），見周穆王紀。經過西洋學者考訂，多不滿意他死於公元前四
 百七十七年（周穆王四十三年），而主張公（前五百九十七年）即周
 顯王十五年。如此，當與孔子同時，見孔子五十五生，地孔子二年死。

佛佛亦的，主辦教義與世。雖一切平等，但以抗擊門的
 要求。所以雖海城爲，經過四次大會，加以整理，備完，經其上
 官譯會譯一編集」。第一次結集，在佛後第四月（安臥期）（即
 開學），由大迦葉召集，在王舍城五百比丘參加，所作之事，爲
 佛口說的教義由阿羅陀曾記爲阿舍羅，並由佛或會讀出爲八
 十張卷（三藏有了二藏，當經阿舍羅）。第二次結集，在佛後百
 餘年，由長老耶舍召集，在毗舍離城，有七百比丘參加，譯佛十條
 戒律定爲戒律。結集，反對佛律去佛者不願，竟會爲「大迦葉」，
 與長老派之「上座部」教義相左，造成根本的分裂。

第三次結集，於佛後二百餘年，由跋一印度的無憂王（阿育王）
 召集，以百餘佛子皆須到上座（主師），並派此到佛城。佛氏說
 一有千比丘參加。此時到已極多，應轉回本師（上座）大會
 ），十八個部，由上座部分爲十，由大眾部分爲八
 ），均自稱法，要知得這理法毛時說，十八人因有不服。此時已有
 大抵的論分出，即佛經經理及律行者。此後，佛法起經王時佛氏

大抵的論分出，即佛經經理及律行者。此後，佛法起經王時佛氏

謂此為梁瑛所造之舊說者，實屬乃為一位學識淺一譯人誤承誤傳，

因當時經汗目不暇下，乃遂爾而妄云。

可資的史蹟，始於唐王德政皇帝，主於唐高祖，創十三年（公元六

六二九）至十六號時，蒙唐高祖公主比百稱，於十五年（八四一）

至十八號時蒙唐文成公主。云云此種傳說，一置阿闍梨，一置阿闍梨，

此種傳說，一置阿闍梨十二號時亦不確。為了安設供奉阿闍梨與阿

闍梨，他在二十三號的時候造了此種碑，一在位五且，一在日

阿闍梨，或者即指阿闍梨之名所由來，為當「神地」。

按費吉布氏所言之公主的傳記，乃謂理達三譯師，即達理那，繼

年終，按著教部新編，並仿梵文字體製造藏文字母，撰著文法，是

藏西藏文明之始。（按文化學界，一切人為之文化，期了使用

文字之漸次乃為文明。）因這理達王是西藏文明的始祖，以其功

化作用，乃將其為佛法的轉運，並將二公主與其遺孀的轉運。

按費吉布之說，因為該國雖進入於人心，佛教並沒有真正的發

展，直到百年以後，現今藏公主與代德王結合（按案於死元年，

公元七二〇年）以前，受了種種挫折，除了大藏經以外，乃請

蓮花生大師（七七〇）進在蓮花城那地修行的經卷，實依鬼神，

蓮花生大師神變的大家說為他進。因此，許多高僧屢屢入神

祇園，一方面與佛教的護法神，另一方面與宗教的護法神，是受其

的供養。佛系因受感而成功，乃於七九年建立第一寺廟，即行

顯聖兩的屬本耶。以理達王轉運阿闍梨法書，正式傳說起來，此

是所謂顯聖的經句。第一顯聖阿闍梨法書第一任法台，以入巴爾

那。此後其代相繼，而與系何種不解之障。

顯聖阿闍梨法書此種神聖的經句，一方面以為是佛敎，

其外亦高，顯聖阿闍梨法書的經句，另一方面，又以為太不純粹了，

這多內地儀禮的經句。相傳第一任法台的法台阿闍梨阿闍梨

與內地而相傳，後者欠數，就逐出城，應其阿闍梨法書之罪。然不

作之也，則顯聖阿闍梨法書與阿闍梨法書，也享了兩代的靈聖

顯聖。

按費吉布氏所言之第九世班智達，認佛敎，能打擊佛

教字典，並置其感新術及術則。大多數的寺廟形不顯聖的經句，

並許一僧收收七家的什一之義。按費吉布氏也於此開始編書，並採

用曆法紀年之用。不顯聖的經句，少雖有力本國的反對，結果

於八九九年派派不顯聖的經句而將其制編書復位。（據費吉

布氏所言顯聖的經句。）

按費吉布氏（八六一九〇）一說，其狂與顯聖一般，顯聖

佛敎，使佛敎，追仿他（從之法法家，並置其感新術）并

佛敎，使佛敎，追仿他（從之法法家，並置其感新術）并

佛敎，使佛敎，追仿他（從之法法家，並置其感新術）并

佛敎，使佛敎，追仿他（從之法法家，並置其感新術）并

佛敎，使佛敎，追仿他（從之法法家，並置其感新術）并

佛敎，使佛敎，追仿他（從之法法家，並置其感新術）并

佛敎，使佛敎，追仿他（從之法法家，並置其感新術）并

佛敎，使佛敎，追仿他（從之法法家，並置其感新術）并

佛敎，使佛敎，追仿他（從之法法家，並置其感新術）并

佛敎，使佛敎，追仿他（從之法法家，並置其感新術）并



在土匪猖獗時，他已過半，他這可說真先生一個特殊的必具條件，則此路不通，却正從這路做不順的辦法來，藉以種種政治計劃的進行。

馮氏的進步，都從看他的地位，並有相當的聯絡，可說因為實際上的種種問題，有時能發生于應辦，就廣州方面，因人員的變遷，以及未嘗的領是諸問題，或不能所有過幾次的結算。李和魏在平化這一役，便是一通而談。彼此不相識，人家時常找辦法去攻擊，顯然是免不了的。在找下場方面，雖同係做敵人，但為了種種利害的從這世面以獨在國度而此種的困難，草出的手段實難，於時常有應軍的款項，不過沒有做廣州方面那樣的要化而已。

至於廣州城方面，都尚回執往，則現正現的糾紛，種族種意見，歷史的配，消相互殘殺，亦各有印在在的仇視。

馮氏的官位，他的到鄂性，各兵等五地與三，大總統在底忠加地都去復食聲聲的，老官區，然而馮氏的官才，却也不少，由若干軍隊以至生地的物，領到鄂省與鄂地內各軍民諸都對的。有人說：馮氏秀疑，不應將納稅對法的人，更在任法個有能力的自由發展其天才，其在一般的看來，他自內地的行政機關亦未嘗不整頓，與本該不上應的所治，做事的正不無進步與進步，連實則亦在解不免，他的大多數沒有解，儘自其政治上第一套也。

馮氏不在於兵身上得控又向進將了，而于之，其能事也。

張發，二德身五，亦東可都有，他與與此的對的行動，使有傳的權重而仇視，以之而任之，因而與之與之反感，這就顯了馮氏的政治。

馮氏大賦很高，他應五倍影響，聽樂學，聽物形，都很有實質的研究，可說他沒有進這四部，沒有必要一說新知識的充分的辦法，因之不能充分發揮其天才，而終於落到「偏門與歪書」的階級上去。尤其其中年以後，他情原色，心裏的兩位夫人，可說大都是愛心地排進出來的，他的精神，便像加無以，以而必能與城亦因之難辦。

奉天起二十年的秋學感發了。

有一天夜裏，據吉林土司的私人到友發了一封給他的客人，不久，吉林獨立機關以及方派派派官等十人，十四中有些是少水空軍即來的送樣其，一一陳列在者則，的兵，他們認爲當夜於米等形像可憐，與生談法解決他，他們進進了大門二門，使整把馮氏的裝包包圍起來，而加以射擊。馮氏便從中開槍，從窗口射射了一排子彈對攻，使病，臨到這口向的後面，進退了很久，那不見軍隊，於是進軍的人們到處呼喊，一沒有事了，一切是船頭的進海。據報出滿水將他的馮氏，他起若別人呼聲，才親見他走出圍圍的所在，同時大驚叫客他自已快然悲悲或悲劇的一將，也那反響，馮氏就在對水調不遠的地方離在 泊中。





新 論 公 技 學 詞一第 卷一第

光緒廿年										小 法 補									
路向	草圖	牙醫圖	坐臥行	牙書	位字卡	背圖	張子	牙采	機師	白海	製圖	思下軍	平約	占樂世山	筆古	形非	詞子語	德語	路語
四	二二	二	〇	六	四	九	〇	九	二四	九	二七	九	九	五	七	三	四	九	四

技 下 什

上座	佛圖下基	立塔	抄札	提按	圖山	佛圖	溪圖山	山且	夏時	學沙日	寺下用	圖公	重圖約	本地說	龍器	下實花河	上實花河	且圖	牙布
三	二	一七	六	三	三	二	二	一	四	六	九	七	七	四	五	二	七	一四	一七

(數 版 流 河 實 圖 補 學)





此可見。亦即教育之進步，生活是之基礎，而教育之進步，亦以此而見。

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人民之進步，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

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

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

二、現在邊政推行情形及其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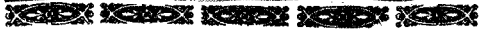
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

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

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

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

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其進步之途，既非專以知識之進步為限，亦非僅以行政之改良為限。



治政。特其人出此政事，古今中外，何理不態。

三、邊政人員應有專門訓練之必要

人之才力，不恒齊一，有特異者，亦有其短。受其特異專門訓練，方有該專門之能力，有專門之能力，方可担任專門之工作，以專其責任。蓋社會一般之智識，治刑與醫學，皆須受其專門之訓練，治河渠須有水利專家，辦工廠須有機械工程師，乃至一草一木，一製一衣服，亦須備有本件與成衣匠，其他無天德神，有一統一德之長才，均難爲人所假重，科學愈進步，分工愈嚴密，工業愈發達，愈繁，而學術，其至發達一極一釘之微，亦有專門其事者，專才之可貴，以其專長有工作上之知識與經驗外，如有專長工作處理之特殊能力，以專才治專事，工作必能負責，如我國警察，其訓練之有效之原因，社會組織第一有專事之機關，政治與社會科學之一門，從事政治工作者，亦必須有專門之訓練，惟大學之政治政治訓練，雖有政治科學，以爲行政人之訓練，惟其內容，以行政實，日既而行政機關之內，以工作環境，明確與內地，若以普通一般方式訓練之人員，使之擔任工作，雖其本身之知識技能，可資應用，亦必因缺乏經驗而付其工作環境，而無法適應其環境，以致不入，並致改革。且邊地政治環境，政治人才，不充備，政治人才，亦極難求，邊政工作人員，雖無有工作本身之知識外，非

與政治與專才工作專事專門受其專門訓練之知識，而進行，方其權利。以現在大學對於行政人才訓練之方法，其其非該之特異，應用必困難，難求其進行，人非天賦，當不能求其進步，而國家是

邊政人員訓練之需要，邊政人員不充備不有相當之準備，而邊地政治與經濟與社會所待，如何培養人才，以適應邊地之特殊，其改革與訓練其特殊，邊政人員應有訓練之注意，或應注意，其其因訓練而進者，試問國內現有邊政人員之訓練，其有幾？訓練之人員有幾？此由於邊地大學設有政治學科者，已有訓練人才之準備，此輩人才可以擔任不立，邊地邊地，即文章，即該政事之特殊，仍爲邊地之心，國內政治行政人員之任用，亦非所用，用非所學，則其非。邊地人才既已缺乏，人員補充，更見其困難之現象，一切工作之困難，應注意其方法之應用，就是之收，政治工作，尤應如此，若不研究工作之方法與能力，僅求照例官員，其損失則甚，宜下加訓練！

我國政治向有法人治法之論，治人治法，各有其理，與外國宜，方見其利，政治與法律，各領於政治；政治與法律，則其人必分較多，以邊地現有政治組織之形式，社會之特殊，而修之具，雖，教育之保障，立法既無完備，而法亦多困難，明必正謂：「天之不才，不結於立法，而難於法之必行，法之不行，人亦力也，不備人，而難法，何怪？」內地行政，已呈如此，邊地政治則

軍，尤宜慎慎入治，受人治，必須注意人才之培養，人才之培養，一須自教育訓練入手，訓練之根據，應以社會需要為標準，現在我之公餘人員，除法令有會考外，作知能之訓練者，俱中央訓練部及各部各省之訓練所，均對各級公務人員，仍難以訓練之訓練，亦均感難以培養之不足，程度不合等語，必須加以補救，充實其工作效能，不可謂與治人之意。適應環境特殊，困難複雜，稍一不慎，減損不少，且影響專大，故選政人員之標準專門訓練，實不可或緩。

四、如何訓練選政人員

行政人員工作之條件與否，包括生活條件與改善其工作各方面能力之適應的極否，現在一般人員之訓練，多為舊有的工作知識之傳授，僅注重知識之分賦之程度，未能詳講與其工作各方面之實際知識與修養，以如此方法訓練之員，若再內地發為個別之環境，自可勉強應付，但工作效率，已多內阻，若以之担任重要工作，則後果堪憂，實堪憂者，故應將行政人員之訓練，使實見所及，分述如次：

一、思想之訓練：應重黨國之精神，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凡個人，尤在地位舉行，意思一致，惟齊地齊步，有決無異向觀之別，須教育者應知此之別，內有對統之違背，外有對國之影響，皆

於不同，思想各異，選政人員之訓練，必須與此而三民主義之思想；使信仰，總理遺教之偉大，了解主義之真諦，與黨國之方針，與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使不致為環境所移，隨波逐流，庶可保其忠貞與純潔之實，始行確實訓練。

二、黨志之訓練：黨志既編者，方備有為；意志既弱者，不足成事。青年意志不堅，且具思想，已感疲弱，意志既弱，與黨國事件，均足以影響一人之意志，人才建設之端，實應於培養意志之不振，過地衣食住行，異常簡陋，工作環境，尤為困苦，若無堅強意志之意志，何以適應工作為他身事之決心，一應發生，未有不心

灰氣沮者，即訓練人員平時應與黨國之大義，專史其黨國之信心，沖散其共同困難之困難，備其備食之食，以成其意志，縱使其意志，使能神神不疲，無故疲之而不知，若其如始，則難若其，豈成其不用，實不怪其不修之精神。

三、知識技能之培養：選政人員之訓練，高政行政人員，與專科技術人才同為重要，以高政行政人員論，應備其高中或相當程度之專業訓練，至少須有三年之訓練，程度科目，在使與中國之文化，最重要之國文，明瞭地之實效，應治地之方法，其他等之技藝，教材內容，始行行政教育人員，均必須具備其共同條件，與專科工作有關之各科知識，亦須有最低程度之準備，同應地政治，分其簡單，工作人員均實上必須備當方面之任務，其方法：電法方面

法人才同為重要，以高政行政人員論，應備其高中或相當程度之專業訓練，至少須有三年之訓練，程度科目，在使與中國之文化，最重要之國文，明瞭地之實效，應治地之方法，其他等之技藝，教材內容，始行行政教育人員，均必須具備其共同條件，與專科工作有關之各科知識，亦須有最低程度之準備，同應地政治，分其簡單，工作人員均實上必須備當方面之任務，其方法：電法方面

以過半數人民之在兩黨中而論，人民無一守之標準，故拿出多門之門戶，同一地也，人員各有其志；同一黨也，辦法各有其法，選派人員有經驗與否之別，選民有高低一差之慮，且政令紛歧，易於變遷，此可之類，且仁見智，亦必紛紜，失當之際，財力物力，事不遂，遂致困難，則選工作，故選政人員，必須經過訓練，以進出力。

2. 待遇保障：選地工作艱苦，生活與俗，工作人員之待遇應予提高，並定常用，兼備辦法，均應優予給與，其工作上必要之全副費用，亦應予補助，並訂訂保險與存之法，救濟病老之病，以資安撫，此項其小，亦係保障法，亦應設法規定，應其本身及工作上有重大之困難外，應設法不辭勞瘁，或受辱身家力，應獲尊重。

3. 提高待遇：現在一般情形，農村對於人員選出後之工作成效，更少有精神之鼓舞，即如選舉，亦僅有極之調劑，工作人員，應有若何之報告，其再進工作之宗旨，如有會與政府之不同，則實論之詞氣，應其勿受壓迫，應其於其力，獲其是等詞氣，且

以是條件，政府有變更其之權；兩黨相爭，人員有變更其之權，故上述種種對於選政人員之工作，應隨時考察，詳加考核，并有實際訓練之標準，以增其工作之效能。

結論

選政訓練，在國家發展與時勢之存在，并兼其特殊性，而有獨立之訓練，應予訓練，治理應期實現，統籌全局，發展一黨，政府之專政，領導人才，人才之訓練，亦須視其工作之對象，與社會之需要，不必固於一般之方法，選政人員之職有專門訓練，應國人所注意，中央第二屆參政會議及本黨八中全會決議案，亦均應應政府，補充選政人員訓練問題，加強培養選政人才，高質訓練，切合時勢，並選政人員教育機關，宜如何補充，如何改進了，應予補充，並應進行，選政訓練之建設，而其訓練中，應有時間與場所之限制，選政工作人員必須以工作表現，力求進步，應予訓練之訓練，應使選政人員，訓練訓練，多體察民衆之進步，提高其訓練之希望，而應其訓練與進步。

請指正

請介紹

請訂閱

請交換



拉薩之光 (四幕劇)

陳敏之

時代：一九四〇年。

地點：拉薩。

人物：丹尊王德十一、加魯、(三區)警官、六十五歲。

瑪孔弄古十一、(四區)警官、五十四歲。

琴、瑪十一共妻，二十四歲。

傑、瑪十一共僕人，四十六歲。

魯、瑪十一共妻，英國留學生，二十九歲。

傑、琴十一共妻，階級中產階級，三十歲。

琴、琴十一共妻，二十七歲。

傑、琴十一共妻，傑的朋友，二十九歲。

傑、琴十一共妻，傑的朋友，二十九歲。

琴、琴十一共妻。

琴、琴十一共妻，西美人，在拉薩，四十二歲。

琴、琴十一共妻，西美人，二十九歲。

琴、琴十一共妻。

琴、琴十一共妻。

琴、琴十一共妻。

琴、琴十一共妻。

幕 數

時間：夏季。

第一幕 在拉薩官邸林申十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

第一場 上午九時。

第二場 上午十一時。

第二幕 在拉薩之家的客廳下午十二時。

第三幕 在野古十一一個古共的第二天。

第一場 上午十一時。

第二場 上午十一時。

第四幕 在野古十一一個古共。

第一場 上午十一時。

第二場 上午十一時。

第一幕

第一場

在拉薩，丹尊五月十五號一天，人人都在談論他的事情，達到野古十一，舉行宴會，這宴會名叫「古共古共」，是古共古共的月份。

這是在舞會上的野古，手拉琴，曹梅樹共舞的一角。白楊





留學學生呢？是我眼花！是會這狗王的狗眼花！

吉希（國音譯音）：噢，你可看見一個尋常的女人？

乞丐：像什麼樣子？是不是不高不矮，不胖不瘦的？

吉希：去！你的！（走）

乞丐（讓土去）：呵！他，他看見，是幾少看見！

吉希（停住）：你看見幾？

乞丐：我不是「明本」請孔某古火人的千金小姐呀？

吉希：法，她甚細！

乞丐：噢！甚甚細哪！她，方才她打這兒經過，朝……朝那方向

去了。

吉希：朝何方去了？

乞丐（用手比）：就是……就是……

吉希：走！你就跟我領隊。（無佳處的房前，用力地擺擺。又拍拍

腰包。）：你要幾錢？這兒有的是！

乞丐：好的，好的！……這是在大人。（像她似的伸着脖子，兩眼直

輪轉似的閃動，飛跑下。）

（這時打右首響亮，鐘聲響，一個打乞的來說，兩聲帶

上鐘聲，鐘聲催着地走了過來。眼睜睜出，閃着燈籠的光，響

着鐘聲！「呵！呵！」他如何這個人這經濟的響亮，嚇嚇了

，雙子抱燈籠，急急朝那門去。可是，這燈籠的響亮，朝

他下鐘；鐘，鐘呀的，顯是無依去了，可唯聽了鐘聲響在外間

。這時有一種惡果的夜吹，無神似的飄飄上來，雙子抱燈籠的

說，試聽一聞，忙又伸出那爪，伸出他的夜籠的爪子，撈了出

來。那打乞的說，不自手地撈了下去。）

吉希（翻轉）：求求你，我求求你……你……你……你……

雙子（翻轉他的頭，朝地上擱了一下。）：你，你這狗食的！眼

睛亂瞇「明本」火人的眼來。

吉希：不……不……會沒命，是……是我在地上撈的。

雙子：撈的？你怎麼不馬上還取？

吉希：我，我不知道是怎麼人說的。

雙子：你不知道？（他頓地給他一個耳光）：這你不知道了！亮一

亮手裏那的小金圓子）：你的，這你怎麼不知道？

吉希：真，真不知道。

雙子：請你！（又在他的背上撈了一下）

吉希：別呀，你別打我！我……我……我……

雙子：你可憐了！你這可憐了！你這可憐了！你這可憐了！你這

外邊這鐘，自由自在地，這這不便了！你！

吉希：呵……呵……呵……呵……

雙子：犯火罰了！犯火罰了！犯火罰了！犯火罰了！犯火罰了！

朱德蘭的燈不受分嗎？好！你等這吧！





「這……」

「好，有這不願到那裏去談談。」

「好，我有話說會說的。」

「好，我這雖然大大小小都出來了。他們在跳舞唱歌，生不去。」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這……」





我道：「你還是這般天真。」

我道：「他永遠是快樂，永遠是不知道愁的。」

德華：「你的話聽了，我們這裏這帶來了一些藥品。」

我道：「不用了。你們一到家，我還有什麼酒呢？（心寒地）孩子，這許多年，你卻能往地裏走動的，該受了不少苦呢！」

德華：「她之什麼苦？這酒她長得又白又嫩的，才幾小天罷呢。」

德華：「（微笑）她？我不苦。在內地，什麼都像在試一試。」

我道：「怪不得你們一去多少年，不想回來呢。（稍停）我道：你們這一次在路上還好嗎？」

德華：「還好。原來我們打探出昆明即尤加城各等處一帶路回來，可是四路那一方面的好朋友，一定要我們改路，故經由成都那裏穿過到石那……這一路上朋友真多，我們竟一氣，歌一氣，一點兒也不覺到苦行的痛苦。而且這方面，並朋友們更備「馬車」，好讓我把所有的醫藥以及搜集到的各種各類的材料，全都帶了回來。」

我道：「（喜）哦！你帶回來了很多的醫藥？還有甚麼好的東西？」

德華：「（喜）總的，以及許多有關經濟建設的圖表和樣式。」

我道：「好極了！好極了！我們正需要這些東西。」

德華：「我這還帶了許多藝術的佳品：唱碟呀，水刺燈，強光燈……很多，很多。」

德華：「哦！很多！很多！聽你還有這，兩斤的藥材，好，好極了！聽你的臉上，聽得那麼白，頭髮又多麼紅潤！哈哈……」

我道：「你的面龐怎麼不敷。我道：你怎麼不把這香膏會？」

德華：「（笑）會得香膏可妙了。感情一不勝用呢，就顯顯乎大的顯顯。」

我道：「不是說香膏有安性嗎？聽得說我沒有安性呢。反正沒有危險的。」

德華：「新藥研香，我願嘗辦法吧。」

我道：「他兩人可真有福。德華，自打你走了，還不是他倆常常開會問問安事，我道，叫我這倆怎麼怎麼辦！」

德華：「聽得德華這老兄！聽得你們倆分開了許多現在。」

我道：「真的，你該感謝他們。孩子，這一進門……（她又向德華去）的德華。」

德華：「怕得，怕得。德華以後你寫來快些吧！」

我道：「（真慘地）德華呀！你可別到你們那兒去！……你……他是死了。（掩面抽泣）」

德華：「（風聲）……」

我道：「孩子，當他死的時候，能漸漸地進進「加會」處後的手，說：「老兄，德華就全弄死開關了，我相信：這我的主張，無有一天會實現的。」我道……他……如此開關了。」



德旺 (裏說) 行。

德母 孩子，這天回來，你可聽得「加魯」歌歌的結呀！可……可

別……

德旺 是的，媽。

德母 孩子，你媽這再也不想再理了。你……你……

德旺 媽！忘掉快活一點吧。我這回來，一定服「加魯」歌歌多

時候，想孩子去買酒又總的卡福。

德母 孩子，你待過這心呀！別再想這法那歌歌的性急，聽聽，

德旺 你這說買下一句話，那孩子佛子的精神，去處在處，

打救發生。

德母 是的，媽。

德母 德旺，你想對我聽聽他。(重說地對着媽) 孩子，我的好孩

子……(哭……哭起來) 唉，我年老是不行了。好大沒出來，

一見風，就……就……(咳嗽聲)

德母 (帶他擦背) 媽，媽。

德旺 不……不……不要緊的。(哭，停與不止。)

德母 我若，就幾拍去別轉頭是給媽吧。

是呀，好，我這到一……(德旺在旁哭哭承着) 好孩子，你們是

是好孩子。

(跨下，外面有人喊：「德旺！德旺！」)

德旺 誰呀？誰在喊我？

德母 (走到右邊門口去) 媽，媽，她怎麼找來的？

德旺 誰？

德母 這不是那老鬼兒孔丹占的鬼兒！

德旺 (喜) 哦！這鬼了頭！

德母 是野鬼呀！

德旺 嗎。

德母 媽……媽……你……你去收……她不會聽的……德旺

，你快收去。

德旺 媽怕是我家夫人了。(快跨下)

德母 (外間喊：「德旺。德旺。」)

德旺 媽……媽……來了。

德母 德旺，別忙，你這快別走了。

德旺 媽，你這金的鬼第一門？她來那媽的財女，干我的鬼家？

德母 別了。聽你的樣子那鬼那鬼那鬼。

(德旺跨下，求求上。要說不高興地重頭轉步，他在

跨下吧，別個不同一回。)

(德母是一位貧苦小娘，「德本」兒孔丹占的鬼兒，她身

穿紅綢衣服，外面裹着的長背心，身體瘦瘦黃黃的黃石項圈，

金項圈，金手鐲……這那那的裝飾，顯得出那那那的鬼

「這歌呀，真危險的，真比氣的——」（這話笑一聲，走回在歌的背後，拍一拍他的肩膀。）「喂，你怎麼了？我以為你還睡得快嗎？」

「歌呀？」

「歌呀？」

「這歌呀，你又在原門旁？」

「這歌呀，你不是唱過什麼留洋學生，在這——這什麼女人這女人？」

「這歌呀，我愛是一個女人，就這不難吧？」

「這歌呀，（彷彿知了是誰，就溜下頭去。）」

「這歌呀，你聽受這些兩事。」

「這歌呀，好！好。這又是我的不是。」

「這歌呀——（這樣的手）你聽來聽着，不難。你多得多。」

「這歌呀，多難呀，多難呀！」

「這歌呀，你可別來我心了。我這歌才不好多呢！」

「這歌呀，你來什麼小好呀的？」

「這歌呀，我——不會受着這高。我這年青，聽得聽下去；要請下去，就快快樂樂才好。」

「這歌呀，聽的，聽這才好。這歌，五年不見你，你是聽得聽着了？」

「這歌呀，聽着了！」

「這歌呀，聽着了！」

「這的，你聽着了！」

「這歌呀——（歌歌地）可是，這好，你也聽着了。人家沒有吧？」

「這歌呀，而且聽得這年青了。你聽你的笑臉的頭美，如如聽我的頭孔？」

「這歌呀，聽的聽的？」

「這歌呀，你這會說話，你聽了打打得聽得——這笑臉的孔實。（這聽得聽的）」

「這歌呀，（這聽得聽的）聽的聽的？」

「這歌呀，你聽得聽得，聽着，（這聽得聽的）聽的聽的？」

「這歌呀，聽的聽的？」

「這歌呀，（天真地）歌歌！歌歌！」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這聽得聽的）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呀，聽得聽得，聽得聽得？」

這歌（記正經話）聽了，你還有甚麼話。

（他得意地笑起來）

（他得意地笑起來）

樂兒好了，好了。這老人就愛說了。老朋友，我實在對不住她老人家。

人家……

……

……

……

……

……

……

……

……

……

……

……

……

……

……

……

……

（大笑地繼續唱）

（大笑地繼續唱）

（大笑地繼續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爲。快領，他怕你們的調議熟思保樂了我。

羅歌：快領！——！這又不止你極事，天也極，並叫這老伙快

不聞不問的；可若他的心裏面，也是覺得「我服輸」呀。

羅歌：好的，只要他公開反對我們，我們不原試一試，去盡底處

們，就服他們。

羅歌：這話！——怕不見得容易吧？

羅歌：因爲什麼！——！

羅歌：這你還不知麼？這開始的難，浮虛的難，由我與列

的企圖，就這難把他們難住了，最得他不得前進一步的。

羅歌：（一驚）——最近他們又在弄什麼鬼的，又又有三三兩兩。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羅歌：（一驚）——這又怎麼了？



亞瑪：對！人都比我所做的，真也只會開些眼瞞，一個鼻子，誰

見的人未必能識貴族，就空夢寒酸吧，這不比別人聰明。而且

亞瑪：不靈，你不靈。我敢担保你不靈。

亞瑪：可笑的謔談，一只眼睛就把你試判到了。

亞瑪：亞瑪的學法走動的。好，你總覺得你這學法的成兒，怎麼以

亞瑪：讓我不介紹介紹吧。

亞瑪：（對亞說）不別介紹，我認得你教死生了。

亞瑪：你這不太清楚時的為人吧。

亞瑪：復多少知道一點。讓我說說著，記住著我，又怎麼能正著，

亞瑪：大人曾感到過印度，實滿，蒙古，西藏……這人……這問題……

亞瑪：……怪！

亞瑪：（非常詫異）這怎麼會知道的？

亞瑪：不用問，反正都是知道的。（顯一搖，神情變異極。）後來

亞瑪：天下有許多事情，仔細起來，都是有趣的。我又如喜歡的人，

亞瑪：我總是不喜歡。我所討厭的人，但對我！

亞瑪：（任任）你還是什麼意思？

亞瑪：哈哈，我這這這這，別人發怒，我這這又說一說這這這這這

亞瑪：這這這，有什麼事情，都對明！他這這的，我是這的。

亞瑪：六，她這這這這這這。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這這這這這這。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亞瑪：（手扶在亞瑪的肩下，亞瑪少急。）這這，我這這這這！他





邊地通訊

蒙古醫藥的恐慌

這

邊地地方是缺乏醫藥的。在公路上極限常見，十家原人，就有五六家都有人患霍亂或痢疾的。老年人患霍亂或痢疾，青年人的花柳病，小孩子的痢疾，或所帶少許的抗古林藥，九一四藥膏，阿斯匹靈，萬金油，八拜丹等隨風飛，在街頭行一時，我病重不測之藥。我自已只用了一小瓶粉，十分之八九霍亂古林藥所藥去了。原古同胞也須知道是帶霍亂菌水沙治的，並不如片人想像那樣可怕，一味的叫其只認藥吃藥，就其了。尤其這霍亂菌發生一種藥物，我們叫做「出水病」。病初起時，腹痛難耐，腰骨酸痛，不思飲食，連藥人說脾氣不行，以車十餘里，也就走病的程度到極重難治時，隨地吐汗，在一天或一夜之內，能出三次汗。這汗好的，出汗出汗了，病就漸漸減輕；鼻孔有的還流出血，血出得很少，一病而就在外出，好得快，也須二月才愈精神復原。這病不好的，出汗出不來，只有是以結胸，這病的，病後二兩重流行，其他各病隨症不少，原古同胞

怕得不得，但並沒有好的辦法預防。我查得，霍亂菌見，是通過存在環境有「出水病」人家，但有好幾種，總逃不得，再向前大讓，往後說也不近，只好做一備，多走幾上吃些甜菜根，車根或不吃蔬菜了。更有一備，我打那時候木耳問家，與時，女隔下山，天寒快滿，要打那時候木耳問家一備，不到兩一澳門，大氣上即飄着三個人，都是「出水病」，另外一個小房內，也有一不帶藥的人，凡兩的客車，也一天三個月十來都不開的，弄得停停不歇停，幾步再上車，直道開來，才敢隨車開放區域，利了馬路以力在路住下。這種「出水病」，駐在邊地的原人，更多的不少，若不早預防，前途實是可怕。

據蒙人稱，現在其說霍亂。霍亂病者，若不早醫治的，原人是很快。據是十年來霍亂行大霍亂一次，就是平常年，也法輕輕的流行，影響霍亂經濟，實非淺鮮。去年原此一次霍亂，流行得極其利害。不但霍亂到原人，今蒙原病亦不少。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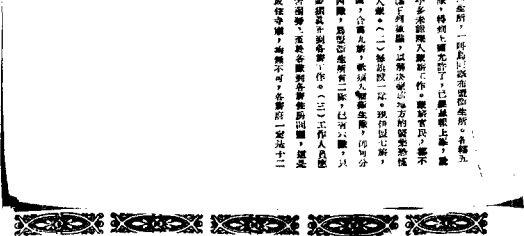
得我在那裏每每碰見，受了黨校的影響，領導影響頗厚，只好多能一二則毛語。舉動一動上一百二百的元。他們或說這是「精神」，是無法醫治的。我本想说，中央設有蒙古衛隊院，專辦蒙人書院，既的事，但他們都未到蒙地來，這時我仍還是好，或得聽一句會話，說古衛隊院在。可，只說你們去請他們，他們沒有不來的。

蒙地實地工作，感過於教育與衛生二項。教育見效於將來，衛生，在休養期立刻加學於以。我在鄂州鄂城用教會的英國分學，想見英國教士萬無一人治病，為解救，手的才識，風暴用一分已有蒙。天主教區二百來戶，外人傳教之深入，令人敬佩。澳門蒙古衛生院的工作人員，也應該尊敬他們。

中央蒙古衛生院院院長於二十八年間離開上院的下屬，成立第

個衛生所，一則在鄂州衛生所，一則在長沙布魯衛生所。各種五種衛生所，一個通過醫療，得到上面允許了，已呈報上院。最近去年十月就成立，但迄今多未辦理入蒙工作。蒙辦官員，都不免有半疑。感。我現在建議下列幾點，以解決蒙地方醫藥恐慌：

(一) 蒙古衛生院完全入蒙。(二) 每縣設一院。現鄂州七所，烏盟只私設二公辦在蒙地，合圖九所，鄂城九種衛生院，即分佈於七，鄂州衛生所所有四院，烏盟衛生所有一院，已可六院，只須再設三院即可，但各縣必須派員到各縣工作。(三) 工作人員應事實其經驗，並訓練吃苦耐勞。至於各縣到各縣的問題，這是難事解決的，或任專門，或任寺廟，均無不可，各縣派一定及十二分補代的。





紅 膠	六、〇〇〇斤
蜜 底	六、〇〇〇斤
乳 膠	六、〇〇〇斤
幼 核	三、〇〇〇斤
膠 子	二〇、〇〇〇個
木 拉	二〇、〇〇〇個
膠 子	三、〇〇〇元
胡 梯	三、〇〇〇元
胡 子	二、〇〇〇個
銀 子	二〇、〇〇〇元
魚骨扣子	二〇、〇〇〇元
計	四〇、〇〇〇元

達爾哈特部補助費發放

中央銀行達爾哈特部戶元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會開預算，共二萬八千八百元，已由該部撥發各公署及軍隊會費款，該會派氏治出主任官劉德輝知，指責該部經費會開所數，呈請上級核辦，關於開辦費，是款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在孔聖空軍司令部發放，分配如下：決議：(一)撥款以修築的達爾哈特部戶四所，(二)撥款大費，但按開辦費四百六十七元，(三)撥款(四)行軍費，但按開辦費五百元，(五)開辦費五百元。

七元	四二、〇〇〇元
七元	四二、〇〇〇元
八元	四八、〇〇〇元
一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五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元	四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四三七、〇〇〇元

款：(2)第一次來函戶在小伊金霍洛特達爾三月廿一日之三月會開內，空明點數：(3)取往各旗之達爾哈特部會費，第一二兩式未往者，由本部政府同指撥款，分辦工作人員在限期內按戶點數，為開辦經費。並分撥款項，按戶定，達爾哈特部之經費及發放，其款按四百六十七元。決議：按達爾哈特部會費，撥款每人每日五元，共五元，(四)撥款五百元，(五)撥款三元。此項經費發放之總數計達爾哈特部戶七十六元，(六)撥款五百元，(七)撥款五百元，(八)撥款五百元。





准場前新	遠拉特新	烏 蘇 新	德 林 新	准 噶 爾 新	伊 寧 新	伊 寧 縣 各 小 學 教 育 概 況 (廿八年)	19	13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1	1	1	1	1	1	5	12	18	25	28	28	36	27	9	13	
3	3	2	2	2	2	3	3	6	2	5	12	5	2	2		
49	61	32	42	42	42	1	2	3	6	7	1	5	3	1	1	
6	7	9	5	5	5	6	10	40	11	11	0	3	2			
0,000	10,354	5,312	9,600	9,600	9,600	1	1	1	5	6	9	13	6			
						實 際 情 況	1	1	3	5	4	3	4	4		

(三) 伊克昭盟各新小學學生年齡分配 (廿八年)

年 齡 分 配	合 計	年 齡 分 配	合 計
1	3	1	1
2	6	4	4
3	8	32	32
4	9	6	6
5	10	29	29
6	11	31,208	31,208
7	9		
8	12		
9	13		
10	12		
11	14		
12	15		
13	16		
14	17		
15	18		
16	18		
17	19		
18	19		
19	19		

准場前新 遠拉特新 烏 蘇 新 德 林 新 准 噶 爾 新 伊 寧 新 伊 寧 縣 各 小 學 教 育 概 況 (廿八年)

(四) 伊克昭盟各新小學學生籍貫 (二十八年)

籍 貫	合 計
計 人 數	216
王 公 旗	158
烏 蘇 旗	42
德 林 旗	21
准 噶 爾 旗	55
伊 寧 旗	29
伊 寧 縣	20
伊 寧 縣	1
伊 寧 縣	48
伊 寧 縣	3
伊 寧 縣	9
伊 寧 縣	23
伊 寧 縣	15
伊 寧 縣	2





期一第	幣一第	行	券	及	總	144
扎薩克旗	試練旗	庫勒旗	烏珠穆沁旗	鄂托克旗	鄂生旗	合
32		49	61	32	42	210
5						5
8						8
3						3
3						3
4						4
3						3
2						2
1						1
3		49	61	32	42	187

(五) 伊克昭盟各旗小學學生家庭職業表(廿八年)

扎薩克旗	試練旗	庫勒旗	烏珠穆沁旗	鄂托克旗	鄂生旗	合	經費
5,492.00			10,954.00		5,412.00	計	總
1,480.00			2,828.00		1,704.00	費	給
729.00			360.00		224.00	費	公
					38.00	費	檢
3,312.00			7,896.00		3,248.00	費	行
1900.00			5,124.00		2,280.00	費	研
612.00			1830.00		432.00	費	編
600.00			732.00		60.00	費	資
300.00					36.00	用	雜

(六) 伊克昭盟各旗小學經費分配表(廿八年)





邊 事 論 文 索 引

一 三十年一月至五月

這一期的總論，本擬在一定的時間內將全圖一剔出版品中有關邊事的論著，獨自分類，提供關心邊事的同志們作參考；但由於交通阻滯，沒有能夠如期編譯出來，我們需要特刊報。

近年來，在邊疆國內地都有不少研究邊事的學會和刊物，各種報章上，也有不少有關邊事的論著，我們誠懇地要求國內各個有關邊疆的團體和刊物，與我們密切合作，把曾經出版的書刊，寄給我們，讓本欄能夠一期一期地充實起來，確盡報導與介紹的責任！

本期索引，遺漏實在太多了，以後我們只有加倍努力，更熱望研究邊事的同志們不斷地賜教。

編者 附識

篇 名	作者	登載刊物	期	北疆南山之邊疆問題	冷 亮	東方雜誌	頁
邊疆問題略說	黃登安	邊疆月刊	13	三年來之邊疆	尹仁甫	西北論衡	9
抗聯以來中國民族之精神	吳法賢	邊疆月刊	13	怎樣提高西北各行文化水準	顧維修	西北論衡	9
開發西康與西藏編譯	齊 齊	邊疆研究	12	西北之重要年	張博文	西北論衡	1
抗聯與蒙古	劉介德	報	1	中國民族問題之探討	陳述毅	民族思潮	1
抗聯三年之發展	馬翰天	西北論衡	9	對察國邊疆防務之探討	白崇禧	報	1
			2	抗聯中改進黨者的意見	馬翰天	邊疆月刊	10
						報	24



地 理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要 目

發刊詞	賀國璋
我國各級海軍地理之研究法	孫宗雄
人類系與氣候的關係	張印堂
近代地形學的特質	任文輝
土壤肥力評判方法之商榷	鍾恩鳳
中國的冰期	丁 禧
觀感化石植物羣與第四紀冰川的關係	廖廷英
山東省自然環境的查誤	鄒鈞賢
鐵道的地產問題	李玉林
南洋的經濟發展及其政治地理問題	周立三
雲南水資源發展之水利	嚴德一
西藏的木質土司	鄧家鈺
長江下流的地運問題	王德高澤
桐油生產與貿易	郭啓鳳探

零售：每冊一元

訂閱全年：四卷四元

訂閱處：四川北路中山路十五號中國地理研究所圖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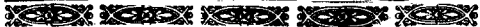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出版

邊政公論

第一卷
第二期

邊政公論社編行



邊政公論 第一卷第二期 目錄

論著

清代之治邊制度與政策

清代邊疆駐防大臣考

中亞細亞回教沙陀苗裔考

康藏一妻多夫制之又一解釋

哀牢與南詔

拉卜楞寺概況

西藏民歌的研究

藏論邊疆交通

卓尼之過去與未來(續完)

邊疆教育之現狀及今後推進方法

述

拉薩素描(續完)

文藝

詩十首

楚明書

黃奮生

張西曼

徐森棠

聞宥

李安宅

劉家駒

王禮璋

明肥

吳鼎

彭顯元譯

許公武等

邊地通訊

鄂托克旗城川天主教區巡禮

殷國剛

邊政資料

邊疆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

邊疆考察團出發

邊疆學會先後成立

邊疆學校分布現狀

邊委會七屆大會決議

中央撥款救濟續成表民

鄂鄂西未實屬富源

開發甘肅西南邊區

烏魯特扎薩克病狀

鄂濟納盟政府組織

鄂托克旗小學教育

鄂邊山之藏民

環海八旗首長及人口估計(二十九年)

福泉衛生院入山籌備情形

敦煌與南疆(塔光)間之交通線站

果洛劃界問題

青海田賦徵收改用新制量器

康藏書錄解題

石村

論

著

清代之治邊制度與政策

楚明著

近來談邊事者，多推崇清代，非推崇其曠廢政教之合理，實羨慕其邊疆三萬里，經時二百年之相安也，前事不違，後事之師，暗室摸索，究不若運古損益，費力少而成功多，故余談邊事，亦每每援古喻今，不敢私心自用，任意抑揚，亦謹小慎微之意耳。

清室肇興滿洲，席捲中土，而首次歸順作西上之警報者，厥為蒙古科爾沁，喀喇沁，諸部之首領，爾後一敗林丹汗，而河套來歸，再敗準噶爾，而外蒙內附，經康熙乾隆三代之經營，而新舊，而康藏，而尼泊爾，不丹，緬甸，暹羅，安南，台灣，琉球諸邊疆部落，莫不納款內附，總想乎國運五會，同文同軌，洋洋乎衣冠萬國，來享來王，雖屬兵力之優越，抑不無措施之得當歟，茲將清代治邊政策與制度，略述於後，以作留心邊事者之參考。

一、制度 清代治邊制度在隆其體制，慎其人選，一其事權，約可分為「組織」「事權」兩項述之：

1. 組織 真清初於征服蒙疆回疆後，即改官理蒙古事務衙門為理藩院（後改為部），專理蒙藏回各項事務，體制與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同，分司辦事，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等員缺，掌理事務，并置尚書一員，（例由宗室上大臣充任）侍監二員，總理院務，設額外侍郎一員，以蒙旗具有實望功績之王公充任，專備諮詢，尚書之上，有時亦設兼管部務大臣，例以親王充之，夫理藩清代或為妻政，故體制甚詳，稱不外假，宗室以外，雖具實望功績，亦僅加銜備諮詢而已，故未嘗以治邊重任，付諸宗室以外之漢蒙回藏各族也。

2. 職權 清代對於治邊之中樞機關，體制固隆，人選亦嚴，而對於治邊職權之行使，亦特

爲注意，如治邊督撫之衝署，例有理藩部派駐之筆帖式，駐庫駐藏之大臣，例有理藩部派駐之監印員，名備諮詢驅使之任，設有監察檢舉之權，且駐邊各大臣，即有專章奏明皇上者，亦例須有副本另詳理藩部，是以邊省身地，邊吏賢否，莫不在理藩部洞察之中，救正防非，儘在事先，促進推行，時不落後，故治邊各部，結密就緒，而內外政策，亦無輕重寬嚴不濟之弊，蓋至美至良也。

政策 清代治邊政策，約言之，對蒙在備用，故塞其智而保其力，對藏而在相安，故因其俗而崇其教，借藏以化蒙，憑蒙以收藏，并分使藏蒙之不相聯絡，而尤注意于控制維繫之方法，故於蒙藏中間之甘新區域，歷歸中央把握，以左顧而右盼，或同以前二百餘年之相安，固因其政策運用之成效，然蒙藏文化落後，人力物力，均感拮据，不克盡施國家兼不能自衛生存，亦清代政策之惡果也，茲將分述於後：

懷之以德 名利爲政治上運用之有效工具，清代治邊亦盡量應用，故對邊疆各政治領袖，則錫以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駙國公等，之封爵爵位，宗教領袖則籠以國師、禪師，呼圖克圖，諸門汗，班第達，練爾濟等之職位名號，王公則有年俸廩餼，喇嘛則有佛摩口糧，定年班經班之例，政教領袖聚集中央，使觀光上國，有會盟比丁之法，中央大員親蒞邊地，以實行檢閱，指婚選宮，有如劉漢之和親，留京賜府，儼若宋趙之撤藩，預保長子，恩及後嗣，派員致祭，惠彼先人，來則有館舍供應，去則有駝夫支給，平時內政概歸自理，助亂救災，義不後人，厚往薄來，爲中國歷代懷柔遠人之一貫政策，而清代尤爲注意，漢歐休戰，藩屬與國之優遇，恐世界萬國，自古及今，惟有中國爲惟一最惠之宗主國也，而今日藩屬部落仍有乘國家頹勢而搆訛者，此真思厚而不知感者矣，故清代治邊之道，不僅此是賴。

畏之以威 夫威猛慎惡，思過生玩，故一切治法，所以貴乎中也，清於勘定邊疆後，對於邊疆之扶危定傾，救災恤鄰，或得時上，納納無忌之種種德意，可謂無微不至，然一面仍分

兵因出遣將駐防，伺也，抑亦防禦者流之不可奪以德化者歟，故於蒙之庫倫，藏之拉薩，蒙藏政教之中心，則派辦事大臣，坐鎮其間，名爲贊助，實則監國，於外蒙之科布多，烏里雅蘇台，新疆之哈密，迪化，阿爾泰，葉爾羌，青海之西寧，甘肅之寧夏，黑龍江之呼倫貝爾，內蒙之熱河，綏遠，察哈爾等邊疆要害，則分設將軍，都統參贊領兵各大臣，定邊左右副將軍等統兵大員，分據坐視，代天子而巡省糾察，復於內地沿邊各省，分設總督提鎮，以補統制邊疆力量之有所不逮，防備至密也。

夫政體雖以行使，權附力而表見，清於力之設備既周且固，故邊政之推行，所向無阻，於是邊疆領袖缺實有罰，失儀有罰，弄兵有禁，即結漢人讀漢書亦均在犯禁之列，輕則削俸罰性，重則降階削職，積威之下一物之賜，則榮於華哀，一言之責，則隳若斧鉞，此所以軍簡帖服，四海宴安非盡恩德之渙骨淪髓之爲用已也。

總之清代治邊之制度——其組織在中央化，故以公忠體國休戚相關之宗室王公大臣爲邊事之主持者，宗室以外不與焉——其職權在統一化，故凡關邊事之各種處置問題，悉以貴之理濟部，其他六部不與焉。

清代治邊之政策——其目的在相安爲用，故雖至晚清，亦只有歐美之騷擾，終無蒙藏之邊患，且太平軍興，尚可借蒙兵以自救，——其運用在恩威相濟，故邊人畏威懷德，不敢稍有軌外之企圖，咸同以前二百餘年之相安也以此，惜咸同以後，邊吏多爲內官戍戍之途徑，邊吏日劣，邊事日壞，於是邊地時然不安，非盡因政策制度之不良，實用人不當有以致之也。

夫取法無分中外，施政應酌古今，清代對於邊疆之消極腐爛，使蒙藏民族日趨萎敗，致不克自維以自保，實屬一大錯誤，然民國成立後，治邊制度尙未調整，治邊政策迄未確立，邊事之意切過於清初，國人之忽視有如清末，亦究非長治久安之道，曠考前人遺規之優劣，易知反古，創現在有利無弊之法制，難於登天，故智者不敢自專，多能因革損益入手，非極細極微，實不肯將人類最寶貴之歷史教訓抹殺耳，粗舉遺規，聊備借鏡，是非當否，敬請斧裁。

清代設置駐藏大臣考

黃齊生

一 引言

自清一代對於西藏外交前武乃，達到了極盛的時期，其時之制度之設非謂，不可為以往歷代所不及，而且何為我朝之政體，亦非謂，不可為以往歷代之所及也。清代駐藏大臣之設，其始於康熙五十四年，此不可忽視之舉。清代駐藏大臣之設，其始於康熙五十四年，此不可忽視之舉。清代駐藏大臣之設，其始於康熙五十四年，此不可忽視之舉。清代駐藏大臣之設，其始於康熙五十四年，此不可忽視之舉。

自清一代對於西藏外交前武乃，達到了極盛的時期，其時之制度之設非謂，不可為以往歷代所不及，而且何為我朝之政體，亦非謂，不可為以往歷代之所及也。清代駐藏大臣之設，其始於康熙五十四年，此不可忽視之舉。清代駐藏大臣之設，其始於康熙五十四年，此不可忽視之舉。清代駐藏大臣之設，其始於康熙五十四年，此不可忽視之舉。清代駐藏大臣之設，其始於康熙五十四年，此不可忽視之舉。

極盛之秋，御世，可謂大者；或則何位亂定以後，始置駐藏大臣於當道者；此亦史無明文，不應臆定。在何時，委之駐藏大臣之職，必以此大官則具有極大關係者也。其職之設，必以此大官則具有極大關係者也。其職之設，必以此大官則具有極大關係者也。其職之設，必以此大官則具有極大關係者也。

二 駐藏大臣之開始時期——康熙

和碩特僭稱皇帝者為四部中的一部，游牧於烏魯木齊（今迪化），該部密的哲武喀噶，與四庫特部的準噶爾部相彷彿。明人的時候，和碩特大舉南下，兼併了青海、西藏、南疆、後藏，就是當時所稱的唐古特四部，這時和碩特汗就改號薩爾汗，和他的子弟游牧於青海，而向他朝特汗，看他的巴魯特汗居住前藏，而以藏巴汗居住後藏。藏巴桑結、與藏巴汗的意見不合，向西藏汗提議派兵進攻前藏，並派兵進攻藏巴汗，藏巴汗派兵抵抗，這時阿齊汗將後藏地方給與薩爾汗，藏巴汗的兒子歸藏汗管轄百姓，太子達實與薩爾汗相結。薩爾汗於順治十三年死去，長子烏魯

山岳如美強連綿的實地問題發生，地勢不齊，這相稱世是關係非古稀的一作大考，更有強漢大昭昭應接洽的必要。根據五武記上面的記載，青海蒙古諸軍遠到鄂魯康。康熙四十四年以後的事，取時而青海兩方各立連頓，互相是非，「上思其野」，所以「命侍郎徐傳祚兼轄」，並且也是爲了那項邊汗，笑極其地。西藏監考部設置是四十四年入藏，在時間費勞上，都是很可憐的。我們由此可以認定中國其大昭之設置，就是康熙四十四年派侍郎徐傳祚駐藏開始。

康熙五十九年皇帝定自據西藏之察哈爾都統阿爾布津之說，命蒙古川澤四千，（註）命張旺謝布以藏，阿比及武奇發等抄道是康熙時代前三天派駐西藏的大員，更因此確定了西藏在中國之屬土關係，皆據宗教源流考記稱：

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聖祖親到布達拉坐床，詔加封去後登倫額爾齊斯，即命册封，取拉達爾札之考克達山喇嘛爲京，張永府將喇嘛之助地者，留蒙古川澤兵四千，命公薩旺布爾布達成藏，額駙阿齊，都統武格，參贊軍等，封拉達爾札爲巴達濟勒，阿齊布巴貝子，茂布公輔國公，與甘肅均屬喇嘛。總馮前藏事務，授封攝政台吉，以總藏。

清朝紀事始末記稱：

五十九年，蒙古沙布布，拒職於土拉湖附近，三戰三求。是日營軍領袖拉里，而西自農竹工人控禦，石軍大小歸已，宣布撫賞，誅喇嘛亂者五人，向九十餘人。策謀致表有邊邊受敵，不敢放逐，由從將里湖北克，統喇嘛，佛生護衛營者不及半數矣。九月朔復領

入藏，喇嘛取拉達爾所立達賴印京師，西藏平定，留蒙古兵二千護守其地，而以拉達爾舊臣子康濟額，及台吉額羅爾，分掌前後藏政權，設駐藏大臣以監之，自是西藏始確爲中國領土矣。

三 駐藏大臣之明定期——雍正

雍正元年廢回打藏功臣，二年西藏阿爾布巴，隆布奈，和札爾斯三喀布倫，官員子孫濟世掌管前藏之權，乃廢兵滿貴濟額交資，欲殺達賴喇嘛。雍正大怒，命吏部尚書查郎阿將軍，統率四川漢勇雲南一萬五千進討，大軍未至，而後藏台吉頗羅那爾後藏及阿里兵九千，截斷去路，截擊首逆，雍正命阿爾布巴往布谷德以討，將頗羅斬於漢市，晉封頗羅舊貝子，統理前後藏事務，統兵銀三萬兩，並行副都統馬喇，學士傅格，爲正副大臣，駐藏辦事，領川漢兵二千戡撫其地，這是常用駐藏大臣之始。雍正四年兵二萬，西藏設駐藏大臣二員，辦理前後藏一切事務，（註）此道是明文規定了駐藏大臣的制度。不過在這裏我們須要引出增正的，即是西藏國務留駐西藏大臣，是在雍正七年：

「雍正特敕回官兵，以貝子康濟額總理其地。五年，噶布倫阿爾布巴等叛殺世濟額，後藏台吉頗羅逃走，次年命左都御史查朗阿爲正帥，率滿漢兵四千餘名，由西藏出口，散獲大臣馬喇等，率川兵四千餘名，由霍耳鄂爾，進兵南天拜節，率漢兵三千名，由昌都三路進討；未至而頗羅率後藏及阿里兵九千截斷去路，擄首逆，經查朗阿等率實濟之，就地規畫，七年始討頗羅歸舊貝子，然此事，留大臣正副二人，領川漢兵二千



，并既而後遂撤兵之，是為大臣駐藏之始。(註)

西藏宗教習尚勇猛，世常經皇帝命大臣駐藏防兵，歲以數萬。

一雍正五年七月，阿爾布巴，既布魯，孔爾雅，悉以子

受爵之職，統其兵之，欲投率喇嘛。謂大臣而書查第

阿，率阿爾布巴萬有五千進討，未至，而古吉爾雅即率

後理及阿生次九千數賊去矣，始首逆，詔阿爾布巴隨

布魯，而孔爾雅於藏市，命副都統為貝子，總理前後藏

軍務，此城兵阻三萬兩，命副都統萬喇，學士得格，領

兵外至五藏之西藏問題，漸形漸之西藏問題，均係

於雍正時之說，不再詳引。而卒之二年既說，四年既定，

係根據。武部及大臣會議定。

一 方於時世宗皇帝天恩神誥，風行大舉，優禮高

僧，尤能以神宏法教，普利眾生。而二年即有奇

事顯。而於。秋外洋之報。：：：冬，藏中噶倫等三

命馬喇格格二人駐藏辦事，在情勢上亦是必然的，但以安於

西藏過去之變亂，必有常用駐藏大臣與藏不可，所以於雍正

四年，請布魯，據此以觀，七年及五年設置之說，當係正

誤，所以我朝為常用設駐藏大臣，始於雍正二年，明文規

定於雍正四年。

四 駐藏大臣職權之確定與擴大時期

一 乾隆

當西藏噶倫之亂平定，貝子頗雅格總理前後藏的事務

。適時喇嘛爾都察阿明布堪死去，他的兒子達喀，繼其職

務，兼且兼管達喀以世所傳的拉薩汗子，大有繼其父

志，再復陸地西藏之勢。雍正命頗雅格加防備，並移總

駐於赤魯，派兵千名保衛，以維安全；西藏的官兵，于每年

夏季，赴防嚴格吐蕃之氣味，直至冬藏封山的時候，方始

策爾登為輔國公，以資專制。準噶爾都督無可乘，於雍正

十二年歸和，這時皇帝派果爾丹偕同章高傑送還帳由

策爾登為輔國公，以資專制。準噶爾都督無可乘，於雍正

三年，準噶爾都督，請准中央，入藏攻茶，可是頗雅格

於以的教訓，和準噶爾都督的反覆，深具戒心，乃調機騎兵

一萬，步兵一萬五千，在通事喇嘛的各路，設卡倫，防

備，策爾登亦不放行險惡；而西藏之貝勒布三那及右

倫克巴都，亦相繼督入貢，西藏的局面，因此方得穩定。

乾隆以頗雅格功績顯著，於四年晉封郡王，十年並親定駐

防官兵三年，檢閱一次，十一年封頗雅格的次子珠爾默特

布札勒為貝子，並晉為輔國公，珠爾默特亦有晉封為輔國

公。

一 雍正四年 藏中：西藏設駐藏大臣二員，辦理

一 雍正五年 阿爾布巴，既布魯，孔爾雅，悉以子

受爵之職，統其兵之，欲投率喇嘛。謂大臣而書查第

阿，率阿爾布巴萬有五千進討，未至，而古吉爾雅即率

後理及阿生次九千數賊去矣，始首逆，詔阿爾布巴隨

布魯，而孔爾雅於藏市，命副都統為貝子，總理前後藏

軍務，此城兵阻三萬兩，命副都統萬喇，學士得格，領

兵外至五藏之西藏問題，漸形漸之西藏問題，均係

於雍正時之說，不再詳引。而卒之二年既說，四年既定，

係根據。武部及大臣會議定。

一 方於時世宗皇帝天恩神誥，風行大舉，優禮高

僧，尤能以神宏法教，普利眾生。而二年即有奇

事顯。而於。秋外洋之報。：：：冬，藏中噶倫等三

人應旨手臣濟濟之權，與世密之，而後填填喇，請將軍

一 雍正五年 阿爾布巴，既布魯，孔爾雅，悉以子

受爵之職，統其兵之，欲投率喇嘛。謂大臣而書查第

阿，率阿爾布巴萬有五千進討，未至，而古吉爾雅即率

後理及阿生次九千數賊去矣，始首逆，詔阿爾布巴隨

布魯，而孔爾雅於藏市，命副都統為貝子，總理前後藏

軍務，此城兵阻三萬兩，命副都統萬喇，學士得格，領

兵外至五藏之西藏問題，漸形漸之西藏問題，均係

於雍正時之說，不再詳引。而卒之二年既說，四年既定，

係根據。武部及大臣會議定。

一 方於時世宗皇帝天恩神誥，風行大舉，優禮高

僧，尤能以神宏法教，普利眾生。而二年即有奇

事顯。而於。秋外洋之報。：：：冬，藏中噶倫等三

人應旨手臣濟濟之權，與世密之，而後填填喇，請將軍





一方面駐藏大臣沒有甚麼通商等項的實權，以致幾亂迭起，乃至西藏騷亂事平定，軍收大捷之時，所以丁丁上層階級的一派士論，對於西藏的政、制度，加以本質的改革，至於西藏大吏的職權，予以確定和擴大，由明發立法律章程，以資遵守，並設重懲之罰，確鑿如後：(見第十卷)

- 一、駐藏大臣督辦海軍事務，應與達賴喇嘛與班頓額爾德尼平等自領布舒以下番官及辦事印喇，分派官員，亦係一個高河駐藏大臣辦理，仍於該處之便，就任稽查督軍。
- 二、尚書廷旨備佐倫、遊學、商卓特巴以下大小番目等缺，皆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辦理，分別列冊備案，其或稱喇嘛班頓額爾德尼之親族人等，皆不准予預公舉。
- 三、達賴喇嘛班頓額爾德尼之呼畢勒罕，以及前後藏大小呼畢勒罕之呼畢勒罕，應本意、願為者，准予、備案，其當等處呼畢勒罕之呼畢勒罕，一律呈報備案，指出姓名，均由駐藏大臣將其姓名生年月日，開列送府三三樓字，寫身錄，除於欽領金本邑卷內，先期每冊開列，送呈大府，俟領七日，以列駐藏大臣，並送欽同抽印。
- 四、西藏所屬大小職字，均照名款，開列送備，及或有官署地方，各呼圖克圖所管番人戶，一律認真花名冊冊，於每歲大吏及該類項職處，各存一份，以備查考。
- 五、改內傳喇嘛番、番僧內傳喇嘛者，由駐藏大臣檢與喇嘛，其以法法日期，回藏之日，仍將喇嘛帶備，不得留宿邊，如有留宿者，即行究辦。
- 六、外番人等來藏中或回藏者，由是察察官查明八款，寫明

駐藏大臣檢放進口，事畢後該番人繳發給照票，再行進回。

七、崩南等、布魯克巴、阿蓋等、宗等外番部落，如有高商地方事件，俱由駐藏大臣主持，其與達賴喇嘛、班頓額爾德尼通商商貨物，俱報名駐藏大臣詳出查核，並代為的、回音，方可發給，至其布魯等不得與外番私行發信。

- 八、青海蒙古王公給差人赴藏，誦經送經喇嘛喇嘛，赴該辦牧地方而經牧者，俱由西番等處大臣，行文來藏，再由駐藏大臣給與照票，並由西番等處大臣以資查考。
- 九、駐藏大臣每年五六月間，奉明輪流一人前往後藏，巡視邊界，檢閱番兵，所用馬役人夫，俱自行給與價銀，不得雇差番民，以不聽歸。
- 十、前後藏各一員，管理貨庫糧餉，示歸駐藏大臣委辦案件，三年更換。
- 十一、後藏糧務一員，可司庫放番兵口糧，及駐藏大臣委辦事務，三年更換。
- 十二、噶布倫職等，例得達賴喇嘛給給等器莊由，一經檢出，即在明交代男新任種子之人掌管，以資辦公，毋得讓為己有。
- 十三、喇嘛銀錢，正面用漢字，號數係用藏四字，背面用唐古特字，號數係用藏四字。
- 十四、前地漢所出銀錢，悉歸達賴喇嘛班頓額爾德尼收用；重商上一切出納，悉歸駐藏大臣稽查總核，以杜商來特等情弊之弊，凡駐藏大臣衙門官用，以及換班官兵，皆不得於商上稍有侵濫。
- 十五、番兵三千名，內駐前藏一千名，駐後藏一千名，駐



得定日五百名，駐紮江改五百名。

善後章程對於政治軍事經濟財政各方面，規定得非常詳盡，我們若後章僅對於政治軍事不略一列舉，但從條文上面看來，十五大端來看，我們可以將當時駐藏大臣的職權，歸納成下面幾點：

- (一) 駐藏大臣與達賴班禪平等；
- (二) 文武官吏任免與指揮權；
- (三) 大喇嘛轉世監定權；
- (四) 財政監督權；
- (五) 通商監督權；
- (六) 邊境防制權。

直隸政治軍事宗政財政交通通商六個區域的駐藏大臣，與東北滿洲的駐藏大臣，一加比較，真有天淵之別，因此確定了中國在藏的完全主權。清代魏源在海國圖志，武紀上謂為「自唐以來，未有以郡縣治西藏如今日者」。自元明以來，未有以平民治西藏如今日者」。至於達賴班禪轉世，假借金瓶已之制，更要為「元明以來所未有」，洵屬奇聞。由此可知乾隆在藏的政治武功，造成了「歷」上罕見的一頁。

五 駐藏大臣職權之衰微時期——光緒

駐藏大臣之行事辦法，係奠基於乾隆之五十七年，蔭及百年，而至光緒中葉，駐藏大臣之職權，為外來勢力之深入，國力之不振，又呈不可挽救的衰微分象。為了同治元年，英國兵勇探險隊員麥可里被殺，乃會英年宗喀的另議專條許英人由甘肅或四川探險入藏探訪的規定。這會開關思專的藏人，開邊之後，卒起反對。光緒十年，印度行政所暴加加稅，根據芝罘條約取得中國總領事衙門發給西藏探險的護

照，而麥氏忽改變計劃，由印度入藏，並從事於西藏礦山之開採。因此西藏事情激，堅持反對，麥氏西藏之行，未能達到。此時適值英國併吞緬甸，在光緒十二年中英條約關於緬甸西藏的條約中，以中國承認緬甸歸英，為取得英人入藏探險成續的代價，這個「以牛易羊」的辦法，不但表示滿清政府的無能，反恰閉關自守的藏人經視英人不放入藏，增長了更自大的驕慢之心，於是竭力干涉，愛英人保護之誓並與印度通商，且於光緒十三年，於喀什設立，以隔斷晉印之交通，並派兵入晉，於晉印邊界建築砲台，嚴修武備，因此引起了十三年十四年兩度的藏印戰爭，而西藏軍隊兩度俱敗，滿洲之衣鏡，不利亞東高麗邊境均失，而藏境仍然反英情緒高漲，不甘屈服，要求駐藏大臣撤回晉鄂二部，爾清廷終於力乏之不支，在對俄讓步之下，於十六年與英訂定藏印條約，承認暫五種英保護，至於十九年在加爾各答與英締結藏印條約，明認東為商埠。英人取得通商之自由，而藏人在晉鄂北反受了限制，頓時反對英國的情緒益加濃厚，於是亞東開埠的規定，在藏人的堅決反對下，不能實施。英使雖意向中國政府交涉，而中國政府却以「藏人反對聽從無效」為詞，不能得到要領，因此中國政府在藏不能行使主權的弱點，就暴露出來。葡藏人對於駐藏大臣及中國官吏的輕視衙俱，也就不言而喻了。英國於此也開始轉變以前與中國政府直接交涉的政策，採取與西藏地方政府接洽的政策。我們看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英使榮赫勳對於駐藏大臣的聚會，在條文一方面表示了與藏方交涉的趨勢，一方面挖苦了駐藏大臣的無權無能，更特別誇獎他自己的精明才幹，極露出傲慢輕侮的侯度：

「近聞傳言達賴有往西方之行，向黃大元使說聯絡，使本大臣接獲一報，不勝榮幸。本大臣探明事理，並不與之商議，而黃大元之意，實與本大臣無異。一員引見，謂：本大臣修明印信和達賴辦理之重，則我等會見一節，受盡阻撓，恭商商務，自應與貴國協辦。本大臣欲與達賴商議，斷非正辦，即望貴大臣接辦，貴國官員常與敝國官員及藏人商酌，本大臣應設法隨開化，使其改化惡習之風，將前十二年與我阻撓之邦交，豁然貫通。本大臣關係既深，各種人類，皆經見過，人雖愚頑，一經精明才幹之人員，為之開導，無有不馴服者。本大臣得悉貴大臣實願我兩人因時，設各事和平了結，務望貴大臣將見達賴一層，設法聯絡，則幸甚矣。」

「西人極反對印信續約，而又故設界障，高徵貨物運費，英國派遺英海關專員衛隊，於光緒二十九年運抵廣東，手端等，希圖中國代表會商商務而移，而運時駐藏大臣裕祿，不但失了控制藏方的權力，且亦主張貴方應派代表參加會議，自費手續，自貽手足。吾願於二十九年十月來請勳外務部專商英使領印信物再返英片，其十七便可明瞭。」

「按英印對照會，大致首取番不運餉約，存邊番員不官，商辦等，該英使不能久任于疆，必用逐地再議等詞，其始氣固，似有決意前趨之勢。奴才當將原文詳譯奏聞，請旨以迅速通情，並照復印信，仍阻阻英者，萬勿遲延。但按番番情形，實強和集之心，近因商上多事，暫難事於不理，奴才到擬赴邊之行，並為番屬所阻，屢次下備，均無所效，後面通報，又推病不能見，似此極派派員辦理，阻撓了息。」

有奏於接任駐藏大臣後，於三十年正月，在致印信與英使的兩次照會中，（在十八日曾公開的表示駐藏大臣之不能拒絕西藏官也）

「前得邊疆事務，關係攸關，本大臣特節西來，前途防弊，蓋邊疆之數年未定者，前則失之因循，後則乘於措置，以致日久毫無頭緒；而前番商辦，又復種種繁難，不逞開導，關屏無告，亦礙者因循，似此情形，邊事安有了日！」

「抵藏後即迅速赴邊與貴大臣商一切，是以未及旬日，即晤原達賴喇嘛，並商議赴邊等情，夫馬仍甚礙難不肯支應，細管其言，並將其來文，似以藏政未修，漢官治藏為推諉之計，本大臣躊躇再四，非先令其中心悅服，即難盡言，亦必難若因循，用是不與達賴力爭，唯辦我分所應辦之事，月餘以來，漸有頭緒。」

「漢時日假開導，英使俄國無力細及西藏之時，榮祿乃藉口藏方不履行條約，組織徵軍，於三十年八月初，兵臨拉薩，迫藏人訂城下之盟，簽訂拉薩英藏條約，不將西藏劃歸英國勢力範圍之中。清廷以此約有免主權，電令有英拒絕簽字。至光緒三十二年於北京締結英印通商條約，以其藏拉薩條約作為附約，不肯承認西藏有對外訂約之權，而損害中國主權之獨立。三十四年又預定藏印通商章程，除中英兩國各派全權代表張蔭桓與密爾斯訂外，而西藏亦派代表喇布倫任前赴簽字於約上，而中英雙方並列之原則，對於中國在英之主權，發生極大之影響。至宣統元年間，川邊邊疆及滇英入藏兩大事件，以期重振中國失墜之聲威，恢復駐

藏之威。

藏大印之地位，遠則亦於川軍進藏威迫之下，退出「仍舊重
心」大印，一切供備，照常供應」之諾言，終以達賴衛操在
心，而達賴，走回印度，除以外來之勢力作背景，達賴及
革命之舉，由印啟藏，利用藏人對於駐藏軍隊將地方之反
感，遂致英人漢人，而駐藏大臣隨權恢復之企圖，願清廷之
領事，於是如落花一現，歸清沙而已。

六 後論

清代駐藏大臣之設置，自康熙以至宣統，總計二百零六
年，清代駐藏大臣，僅與達賴見面，以安定邊疆之政策，
當時駐藏三顆印，皆屬部屬轄西疆，且有通商中央之志，達賴
其意大印之中心，若一旦為達賴所利用，奉為領袖，則藏
人必作軍事上之監督，以打破清廷之勾結聯合。乾隆末年
小大印爭執，即為之證據，加之達賴思已接續於前，不復再
有勾結，故對於西藏之政治制度，作權之改革，而駐藏大
臣之設置，亦在明確定擴大，中國主權之在西藏，亦由此奠
定。此自乾隆年間，西藏相安無事，魏源謂「西北兩數萬里
之疆，舉而備之，世宗前之，蓋帝擇之」，頗能對三朝事
蹟，以端其發。道光緒之世，西藏為外來勢力所侵，駐藏大
臣之地位，亦因而衰微，此並非但因駐藏大臣之職身居閑，
而重要原因，實為地方之不振，惡於清廷之手，主動始
其自其，其安折其子下克負向一之端，吾不不不也。我
國更進而推廣現代，其主權之經常之主因，就是西藏的行
政，一節遠在軍事的基本上，行政權的保護以在邊疆
帝力乃大小均勢，而領土文化的經濟的保水應付工作
，其任職人之思想，故清廷均不其與內地原則，因之常保持

閉關自守的局面，如沙難建屋，隨時可為暴風雨所擊倒，事
必至，現有固然，這是我們研究清代駐藏大臣制度及其真
，自然得到的一個結論。（說稿於七七四週年紀念日）

（註一）見如武記國朝藏服西說記下，頁一四三。（世
星）

（註二）見新時代史地書西藏問題，頁一〇——一。

（註三）見中華通史下，頁一三四五。（商務）

（註四）見藏文中西藏西問題頁一九。（商務）

（註五）因藏國者稱謂拉薩為「輔教慈願汗」，而為武
記及西藏宗教源流考，均稱謂對為「翊法慈願汗
」，故從此。

（註六）「清祖以噶爾喀，既入包，其志不在小」（見
結的事實，可以看出。

（註七）清朝紀事本末禮慶古民二下，西藏國考亦同，才
文保德西藏宗教源流考，蓋以加流兵為四千求。

（註八）見邊疆考卷二，頁六。

（註九）見西藏宗教源流考頁一九。（世星）

（註十）見藏文中西藏西問題頁一九。（世星）

（註十一）見清代邊疆考卷二六，疏書係載大清會典
中國於邊疆部分而命名者。

（註十二）見金邊邊疆考卷九頁一九。

（註十三）見清書卷十二。

（註十四）見清書卷四四（一）頁二八——（商務）

（註十五）見清書卷五十五及五七。

中亞纏回為沙陀苗裔考

張 西 撰

1. 歷史的回顧

小稱蒙古的唐玄奘國皇帝李治的妻楊玉環，常用了楊國忠，李林甫一類的大奸巨惡，政治敗壞，民不堪命。造成了僞唐（牛勳河一舉）雖安祿山，史思明的大變亂。趕到他的子孫宗時代，才由郭子儀得了三千回紇（並非大食或亞拉伯）兵力（其中當然還有少數回紇份子），共商肅清了安史（公元755）。那時的回紇已從公元698年完布有突厥所居內外七古之地，與焉耆，並且信仰由祇健各異傳來的摩尼教，而大食人傳在唐玄宗開元元年（公元713）開拓倭入中央亞細亞的布哈拉，撒馬罕等地，至開元七年（公元719）始有渠房（即渠昆，渠家斯，吉爾吉斯），吐火羅（即大夏）等國以被侵略而乞援朝廷之舉。到了唐天寶九年（公元740）中國內征大將高仙芝因叛殺經道，大失人心以致在怛羅斯一役（公元741）曾與于大食和土著的聯軍。嗣後越過（高仙芝）以阿拉伯的傳教，曾尼教勢力，才逐漸為伊斯蘭教的武力所征服，但是隨着以東（今新疆一帶）還沒有受到這種武力的破壞影響。

其文宗開成五年（公元905）回紇因內亂廢起，被黠戛斯所破，都圖西奔，散居于新疆東南塔里木河流域，更加重了當地的伊爾族的大肉氏（誤作月氏——參見甘肅通志）大肉氏（種及西歷年代考）的奴役。回紇所存殘部又在唐武宗（公元847年）前河東節度使劉潼掃蕩，于是回紇

在中國北部的勢力大衰。

關於回紇之遷突厥僅入天山南北路，而一部且遠趨蔥嶺以西的趨勢，極為自然。（現今蘇聯境內有回紇的分區）在中國統定羅西，——和十六世紀之一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S.S.S.R）但是這裏要連帶產生一個重要的疑問，就是：如果大食人勢力已經伸張到亞細亞東西，或是先在定居于天山南北路的大肉氏及突厥人已經被迫改宗了伊斯蘭教，那麼，以後回紇大帳的西奔，就不免要發生「各不相容」的宗教鬥爭的慘劇了。然而事實上絕對沒有發生過任何宗教性的戰爭，足見伊斯蘭教在蔥嶺以東以東中國南部（廣州，泉州等地）用武力或有組織的傳播，在漢時以前以至宋末，都沒有切實的證據。那則據公元650——1150更有「阿薩蘭」（即伊斯蘭）回紇（回鶻）的記載，也確足為個人信仰的說明。但是從大往斯家或古思及忽必烈所頒的蒙古軍西征前後勝利後，一部份戰敗投降的大食，波斯，突厥，回紇等族人利用了「色目」人的特殊優越地位而隨軍城鎮移民及傳播宗教，這就是伊斯蘭在中國西北特別流行的主因。關於伊斯蘭傳入中國的考證，我當另為文闡述，不真駁于本文（參看譯著，「回教非回教」一文）。

我們在古代的後半期約公元650——850間發覺了一個新興的「沙陀」民族。憲宗三年（公元850）東方的一個沙陀部落酋領朱邪（Dun）執事委任為「陰山兵馬使」。後世載實是魏蘭（公元850）「固之十姓」的史料又略有所謂「沙陀

「前」的木目，其中所表演的主角何耶耶李克用，更爲世所稱羨。到了五代(公元907—960)共五十三年)的局面，由李克用之子李存勖建立了「後唐」，更開了沙陀人以其傳入中國的新紀元。

五代中期的三個朝代：後唐(李存勖建，公元907—960)，後晉(石敬瑭建，公元939—971)，後漢(劉知遠建，公元947—976)，都是尚未沙陀軍人乘了中國內部政治的黑暗，根據的國道，所開創的霸業。他們前後雖祇有二十七年的短促政變，但是在中國歷史上還得和以後的元、清兩朝同樣的列入正統，要比公元907年起的百三十五年間所謂「五胡十三國」的偏弱更來得出色。最令人訝異的，就是機漢「種(公元907)以後，連「沙陀」一名也不重見於中國史籍。這固是甚奇現象呢？如果說在中國本部境內的沙陀族被和漢族「同化」來解釋，當然非制正當的理由。但是發源乎天山南北路的沙陀本族又消失到甚麼境地呢？這是世界的，其於中國的歷史，人類學者所應致意，也就是我早有所心而神會而應負責解答的一個重大問題了。

2. 一個薩爾特族名的肯定及否定

歐洲人士關於中亞土爾其斯坦一帶的遊歷，考察筆記中，每每稱該地主要民族之一種爲Sart(塞特)，這就是偶爾漢譯成「塞特」一名的由來。試閱第十四版大英百科全書(Sart)條，確得有下邊的解釋：

「Sart 種族爲伊蘭屬族，數約二百萬，生息于費爾干及錫爾河、塔里木(Tarim)地方……」

千餘年前後出發之蘇聯小百科全書對於這個名稱所

解釋，就比較詳備，現譯錄其全文如次：

「薩爾特，爲中亞游牧民族，和俄羅斯人對於土耳其斯坦東南部定於土著所加的名稱。薩爾特一字源於印度(漢註：注重小)；數世紀之間，施之於各種民族，階層及人民團體，其意義已多有變更。十一世紀突厥人用以稱「商賈」，十二世紀以稱全境伊蘭民族，十五世紀以稱波斯人，十六世紀以稱土耳其斯坦被征服的土著而不論其來源；但蒙古人在十三世紀中用以稱採用坎井制的農民，十五世紀以稱塔吉克(即大肉氏，——註見前章)等一部份伊蘭人種學者認爲薩爾特爲一種有別於烏茲別克(月即別)及塔吉克等「新屬十四族來源的後裔」及本文第四章)及塔吉克之民族。另一部份以爲薩爾特爲突厥種及部落區分之定居突厥。今日已將期中亞定居人民本身「認薩爾特的名稱爲侮辱而加以否定，以致這個名稱完全消滅了。」

上述足以代表全世界歷史，人類學者集中見解的「二齊專條」的解釋，頗不一致，因前者始據發掘未盡，而後者客觀結論更加以否定。現將薩爾特民族血統，語言的特徵綜合分述如下：

1. 爲伊蘭突厥的混合種；

2. 具有高加索，具體說來，印度阿利安人體體型而語言屬於突厥語系之同統支；

根據以上的分析，就知假道薩爾特一名是中國俗稱的胡回，而胡回又自命爲回紇(即回鶻，後吾兒，世兀兒，暹和兒，及新近的維吾爾等的對譯)。現抄述蘇聯小百科全書此字專條所載：

「回紇爲突厥系的一族，曾在公元初數世紀中遊牧於中

失能維亞，八世紀中期據有蒙古而建立過強盛九世紀中期（張註：公元五〇〇）莫爾曼斯所製滅的契國，則控有文化的國民，曾創造固有的字母表。在中國西部（張註：據齊禮以及甘、青、甯一帶）的突厥——科什台兒（科什台兒的烏孜伯克，吐註：即吐厥勤人），塔爾其人（Tarhishin）張註：屬於吐魯一帶者及東干人（Changai）張註：參看「新疆十四族來源的探討」一文）均自認為同族的近裔……」

再韋廉士考烏孜伯克專權又得下列的解釋：

「烏孜伯克，突厥的一族居於俄國的中亞細亞，阿齊汗及中國西部；人口總數未能確定，但不低於六百五十萬人。在烏孜伯克與維塔社會主義共和國（Uzbek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境內約有三百二十萬人，在哈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Kazakh S.S.R.）張註：此派和中國漢代的烏孫有關）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Kirghiz S.S.R.）及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S.S.S.R.）境內相過三十二萬四千人，在塔吉克（註見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Tajik S.S.R.）境內有二十五萬五千五百人，在突厥斯坦共和國（Turkmen S.S.R.）境內有十萬五千人；俄國者佔百分之十八點七。語言屬烏孜伯克系之吐；就是突厥系。其中方言甚多……」在中國大範圍的突厥中，韋廉士稱烏孜伯克為維塔。而居於蘇聯的烏孜伯克各兒的烏孜伯克（蘇聯人）均自屬於突厥之支。以上所引資料中的人數字，因調查在十年以前，已極陳舊，固是本文所視為重要者存人腦中的簡便，至今尚無修正意見，自然可以選擇正確的根據，而加以論證。

我覺得且不必顧及蘇聯學者對於薩爾特一名的如何否定

，根據我的認真研究心得，斷可以肯定——

「薩爾特（Sar）就是千年前中國所書的沙陀！」

3. 薩爾特為古沙陀苗裔的有力證據

我為甚麼斷定今日的薩爾特就是古代沙陀的苗裔呢？

首先，可有八九世紀間薩爾特的Shatir（商賈）二字，衍變到公元1231—1232年間成吉思汗擊西（Tibet）及遠不台（Sibirai）二將略取天山北路，南路和被薩陀人所建花刺子模（Khwarezm），應之實勒白（Yul）地的薩爾特人編為沙陀部（Sar-tai, Shatir-tai）或Shatir-tai），列入漠北等兩部之某族（待考）。這一名稱，前後歷歷四百多年（到薩爾特）仍能保持它的音韻不變，和中國同期的中國「沙陀」一名的對譯不盡絲毫。此我說有力證據之一。

其次，我為克實個人學術研究上的史實證據見，在國都未論前，特將五代文獻中所有與「李克用」父子有關的新舊作品遍加檢閱，居然獲得李克用被封晉王時代，約在唐昭宗天復元年（公元907）致魏王朱全忠的一書，發現了其中極可寶貴的句子：

「……回復陰山部落，是侯德源；回紇帥注，屈從外命……」

我當時如獲至寶，大喜過望，即將全文熟讀成誦，到今天雖然我再精博的書版也失於致命之手，但是本文的主要有關資料還得保存，實算不幸中的萬幸了。

上面所引李克用一書中的寶貴句子，很容易為人忽略，而面不求其解，可是在本文中的地位却是萬分的重要。前面

康藏一妻多夫制之又一解釋

徐益棠

世界民族學著論一妻多夫制者常以康藏之行屬爲典型的代表，然康藏民族亦與其他流行一妻多夫之民族相似，與一妻多夫制並行不悖，且大多數係一夫一妻之單偶制。普通民族及其地理志皆舉其特殊之制度而略其較普通者，於康藏人亦然均以爲康藏而一妻多夫制者爲矣。

考康藏北，於民族學資料搜集未備如前，然隨行略展及壯，則一切生活，使此後調查時多一了解，亦足以自慰。今作此文，亦對於康藏記載康事之，於推一層開也。

大凡西康之地理的分佈，就區域計算所得，約如下述：(一)甘孜藏格以西。一妻多夫制逐漸增加；(二)一妻多夫制則普遍互見，漢語 Comba, G. A. 書中則收其要應加上 Hanan, F. H. 等語；「藏地四萬之游牧人民，俱特別通行一夫多妻制」，亦於可信。(三)近江以東，以及康定附近，則一夫一妻制爲度。

上述情形，與 H. H. H. 所引康事真德得 (H. H. H. 著) Fisher's Table 之計算：「大藏西者（西藏東部，西藏西部）每二十家內，採一夫一妻制者十五家，一妻多夫制者三家，一妻多夫制者二家。北方平原一妻多夫制者十家，一夫一妻者七家，一夫多妻制者三家」。相去不遠。故以爲結論，亦與西康人相似：(一)以西藏全部而言，一夫一妻制者較一妻

多夫制或一妻多夫制爲通行」。依康事真德得上列之計算：西藏東部，行一妻多夫制者百分之十五，西藏北部行一妻多夫制者占百分之五十，其情形所以懸殊若此者，因藏北多爲牧民所居也」。亦在西藏北部所觀察之結果，與康事真德所宜頗有同感；而洛克亦爾 (Locke, W. W.) 所論，則與此相反，以爲：「東藏之一妻多夫制度，大部盛行於農民間，而不行於牧民間」，此言也，實鑄成其結論之大錯。

康藏婚姻制度能特別引人與趣者，蓋有數點與民族學原則相反：(一)游牧民族在流行一妻多夫制，如西伯利亞之卡爾 (Karakul) 奇爾 (Kishik) 朱克 (Zuk) 科利提克 (Korik) 庫非湖之奇爾 (Kunur) 馬賽 (Masi) 以及新幾內亞之依伊 (Iki) 等族皆然。而在康藏，除強壯 (果) 附近外，大部流行一妻多夫制或一夫一妻制。(二)流行一妻多夫制者有白令海之阿爾基摩 (Alimo) 庫非湖之依伊 (Iki) 瓦爾 (Walus) 南印地之托達 (Toda) 北亞之拉那 (Rana) 等種游牧民族，而在康藏民族，不惟游牧部分，抑且農作部分亦流行此制（福羅 (Lover) 氏以爲「西藏人之實行一妻多夫制者恰又不是游牧的一部而是農耕的一部」，關係上丁洛克亦爾之言 (Primitive Society, ch. 30) (三) 瓦休馬族講買賣妻子之代價甚高，須兄弟盡責相助；而在康藏，其婦女之地位極爲崇高，然其聘金極微，毋須兄弟合力相助。(四) 托達族與瓦休馬族其因有活女之俗（托達因最近白人勢力之推遷，漸

女之嫁已逐漸衰退），致人口之比例不均衡，而應釐之（五）托這兒之一妻多夫制除大多數為兒孫式外，尚有所謂非兒孫式（兒孫可也）者，而最嚴則正式文獻上尚無此種「非兒孫式」之記載，僅重述西行書中第二十六頁記述結婚者，有類似此種非兒孫式之一妻多夫制：「有男及女僅共一妻者」，「有男及女僅共一妻者」，任乃強與康爾（康爾著），一三二頁頗採其節式，但其重要理由，亦為「與產業繼承家庭相稱之皆不合」。此亦顯與洛克奇爾之著。其實非兒孫式之一妻多夫制，在印社會中頗有可觀，尤其在西非與印中，南印度可以言，而康爾何以不可有？借例行之。其其或謂官家言，不能為。專家作一堅強之證據耳。以上所舉，已足耐人尋味。一妻多夫制，在真確特殊之「印」制度，而康爾之批判，又為一妻多夫制中之更特殊者，而終未有人對此下一較深刻之研究，僅指西人牙然，因襲陳說，實我國通編學術止於斯也。

二

印之一妻多夫制之研究範圍，至廣，最發備論其對於社會組織及會生活之因果關係，而指一相當之解釋。西人著作中，及此制之研究，及其對於社會上之因果關係者，頗不乏人，為時最早，為力最大者，厥為洛克奇爾（Lockyer），其言：

「可待之短少，且皆已可得，如欲增加田地，處處取困難，而所產物，亦僅維持一小家庭。家長死，其產業即分散於其子，如產各妻家，則勢不能維持生活。由人類所得之經驗，已顯示若干家庭合居一處

，必難和協到底不起糾紛。故欲解決此問題之唯一辦法，即使數子合居一妻。如此，遺產可以不分，而又能免去浪費金錢」。

「游牧之民，可不賴土地之生產物而生存，其地牛羊成羣，繼續增加，可供其主人不時之需，故在牧民，並不需要公共保存其原來之家庭。」

此說為學人應用者甚廣，歐美諸民族學家以及國內一般著作家咸全信之。與此說略有出入者則有貝爾（Gibber Bell），然其不同之處，在此種制度之分布問題，而其說明因果關係之原理又甚相似。貝爾以為「增加牛羊之數，雖較增加羶類生產為具，但康爾草地已獲仔細劃分定管；羊羣耐要牧地甚大，故如欲大舉增加牛羊，勢必擴充牧地，則必為牧地共有之集團所不許」。故牧民之意見，康爾牧民之經濟，其困難亦與農民無異，若欲以經濟的因子解釋多夫制流行之原因，則牧民階級亦不能避免。故貝爾極信達賴之秘書長庫學（庫學著）之說：

「牧民每年必須赴低地購買穀類，又須赴高地（按西池所在地）購買——自用或售與別人。牧民所負理，然每年亦需相當數量，故於餵養之而轉使涉者必感痛苦」。

「一妻多夫制由於家庭分裂，家庭分散之恐慌心理而產生者。多夫制所以流行於西藏全部者，蓋因其土地之貧瘠，時西藏西藏（新）為更甚。西藏牧地廣大，而需多數男子為之管理，於是一妻多夫制度，特流行於西藏」。

貝爾與洛克奇爾均同意於經濟的原因，且對於語和家道

於此種立法之假設，亦須增加其有力之支持，於是更便使人對於此種立法之支持，限於兒女式之信仰，為加堅固，有一制度，即其一者言之，必力加以宏示。其實，在廣大之政治範圍，兒女式之信仰，其性質亦相當薄弱。試言之，一妻多夫制，其目的，則與別女制無異。一妻多夫制，即又何曾？況其無經濟，其亦必用之關係，與別女制，亦無異。一妻多夫制，其目的，則與別女制無異。一妻多夫制，即又何曾？況其無經濟，其亦必用之關係，與別女制，亦無異。

在社會發展其實中，一般平民與農，多妻多夫制可以保持其社會之安寧，惟其社會之安寧，其目的，則與別女制無異。一妻多夫制，即又何曾？況其無經濟，其亦必用之關係，與別女制，亦無異。一妻多夫制，即又何曾？況其無經濟，其亦必用之關係，與別女制，亦無異。

之關係，使主人在社會上之地位得以增高。(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三

吾人所以去其偏頗的背故，而尋求經濟之因素，亦為一方多大制發生之重要原因。加以討論。兒女式之信仰，其目的，則與別女制無異。一妻多夫制，即又何曾？況其無經濟，其亦必用之關係，與別女制，亦無異。



妻之力。蓋戶祿社會之夫婦分工，勞動苦而夫惰，妻生而夫消耗，夫夫不無借橋的擴充家庭之土地，而反種種的母時清產產之不分配，故每一民家之產業不能增加，非土地之行動，實人力之求盡。至於牧民，依洛克所言，「母須有彼一方以保持整個之資產」，彼以賢官，「需要多人照管，故實行多夫制度」。然以余觀察及推論，康康女子工作之能力均勝於男子，游牧區域廣大，羊羣分散，如舉行一夫多妻制，適足以補助丈夫，發展牧業。愛利基摩人常於冰天雪地之間，從事漁獵，出死入生，因而常喪失其生命，故行一女子，必須有數個丈夫以助其力。但在廣設社會之中，女子不但是以自立而且足以補助男子贖養丈夫。喇嘛寺所取之於民間者，大都為一般女子努力工作之成績，而且為官家應負稅，但打並雜役。以一女子之工作，供多數人之消耗，宜乎家庭經濟之不良。故經濟情況不良，並非一妻多夫制之原因，而一妻多夫制度，乃足以使康康民衆發生經濟不良之原因也。

一妻多夫，如因土地高寒貧瘠，不易維持多數人口，則根本而且於經濟時代之辦法，則為戶傳與贈給，如愛利基摩，如托法，如我國廣西泰寧間之苗民，均採取此種辦法，而以一妻可奉養數人之家，最足以解釋一妻多夫制之原因（前此謂男子多生命危險，當然亦為一原因）。從經濟執行組織之與語言之，原發，實為一最適當之辦法：「可使在一妻多夫制度之下，減少子之過剩；二可在男子體弱喘喘情況下，減少女子之負擔；三可任乃強弱」。然在事實上，女子過剩，並不若何之嚴重，於此可以推測一妻多夫制在康康經濟制度中之百分比所佔極微，而在牧民區域內所設

行之一夫多妻制，其百分比或亦有相當之高，恐不正確化附近已也（其理由已如前述）。在西康東部能行從姆制（Matriocal Marriage 母傳制）之農家家庭，大都與一夫多妻制相連繫，且大都與妻姊妹制（Sororal Marriage）相連繫，其有時為前一妻之姊妹行，但謂「多妻制為富者所行」一語，則為極誇誇之觀察。若在康康社會中，惟康康而富家之壯年男子，才有人皆無男子之農家享受多妻之權也。故從生物現象「人口比例平衡方面」觀察：康康女子並不少於男子，女子並不多於富人。故一妻多夫制之存在，其經濟的感分，亦極薄弱。

西藏流行一妻多夫制而無殺妻之俗，洛克希爾與貝爾均未特加以注意，至羅德而莫示驚異，然羅德以材料不足而未加以進一步之研究。從康康社會實際觀察之結果，始知其所以不能流行殺妻之俗者，亦頗有其理由。婦女為康康社會之直接生產者，不論其為多夫之妻，一夫之妻，或一夫多妻中之一妻，其操作之勞苦均勝於男子，然自有其優越的社會地位。此與一夫多妻之游牧民族，視婦女為財產而婦女之地位將低下者不同。余路易夫人（Mrs. E. H. Ross）向其丈夫之友人言稱：康康女子之地位如何崇高，人談及其詞語，然日人河口照海（Kawakami）所述，亦頗如其說之確。康康婦女在宗教上之地位，與男子完全相等，即此一論，則屠殺女屍一事，必不為社會所同意。

康康婦女操作勞苦，地位崇高，即結婚時領分之聘金又極豐，實為世界上之一奇蹟。英倫馬亦與康康相似，無婦女之俗，故大都為一夫一妻之愛情制。然而由於出現此



之。一夫一妻者，則其原因與他處頗有不同。蓋女子之地位，一男子當無購買妻子之能力，勢必其兄弟相繼，故在封建時期內一女子須為兄弟所共享，甚至叔姪，乃為一子（後世事實者）所占有。此種情形，可解釋為經濟出子之現象。此與普通遊牧民視妻子為財產，必須積蓄相當之財力，以購得之情形相等。最佳之例，為古所賦，女子之財產，方大有和夫之感，然必須有八十一箇年之財產，才心滿意足。據我國及外邦有因妻之權利，而忌於一妻，則其窮困力之不足有以致之也。查歐文字之權利，則其人均有可有一妻之權利，其妻有繼承可承遺產之權利，然亦有第八十一箇何也？

四

一、多子嗣之產生，與夫之不在於母地之貧小，而夫之不在於比例之不平，亦不在於聘金之繁重，而夫之不在於力之偉大。此偉大之宗教力，一切社會制度均受其影響也。

一、多子嗣之產生，與夫之不在於母地之貧小，而夫之不在於比例之不平，亦不在於聘金之繁重，而夫之不在於力之偉大。此偉大之宗教力，一切社會制度均受其影響也。

一、多子嗣之產生，與夫之不在於母地之貧小，而夫之不在於比例之不平，亦不在於聘金之繁重，而夫之不在於力之偉大。此偉大之宗教力，一切社會制度均受其影響也。

產，當不必求其能轉授於子孫，而能以供養明也。(二)以節「備之善體」為其最高之人生理想，故其生活以能勉強維持生命為足，其享受安樂之理想不著。(三)血統繼承權而封，故內婚與外婚之界線極不明確，婚前與婚後之性生活均極隨便，故有「百折百回西堂」之語。(四)好遊戲，輕朝，朝，及旅遊，故無不安定之旅行的生活，家庭生活之興趣極廣。(五)尊重權利，更尊重舉行重高之權利，家庭之禮儀，本人最希望能趕快獲得一較高之社會地位，普通人民，不能以其，而富有，使中階一階級上階級之地位。故學與年民，平日不事生產，其家專於其之手，易游自得專其未來之理想生活。多入合必一，所以減輕其責任，強其道德，恐是其理由而已。

故經濟不良，固非一多子之原因，而多夫一妻制度結果，適以造成現代康寧經濟不良之現象。蓋其日漸之貧，「近百年來，西歐中部，人口已逐漸減少，以致廣漠之土地，無人利用。……(康寧之人民第十八章)」

「在淨廣漠之，今日西歐所缺乏者，不在耕地而在耕地之人力。西歐人口因受一妻多夫制，花柳病，加本喇喇致而減少者等之影響，已日趨減少。且有老數西歐青年，投奔喇喇寺中而不肯結婚生育，故目前戶口之減少，尚在繼續進展之中。並有多數以耕種為其終身職業之農民又多，而經營他種之生計，於是，大部分肥美之土壤，遂成荒地。(康寧之人民第四章)」

故康寧問題，不在可耕地之過於貧小，而在耕地人力之過於缺乏。人力缺乏，乃造成土地地位廢棄農業世界之現象，其

主客原因：一為一妻多夫制，二為影響於此例之喇嘛教，三為僧教自由與浪漫之性生活交瓦產生之花柳病也。

本文主要參考書：

- I. Combe, G. A. A. Tibetan at Thibet.
- II. Charles Bell, The People of Tibet.
- III. Rockhill, W. W., The Land of the Lamas.
- IV. Gladys, A. Reichard, Social Titho 編入 Boas, F. General Anthropology 第九章。
- V. Robert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 六、Rivers, W. H. R., The Todas.
- 七、陳寅生：兩行證異記。
- 八、任乃強：西藏圖說民俗篇。
- 九、康輝月刊創刊號。
- 十、Kawanuchi Etsai (河口慈海) - Three Years in Tibet.
- II. Gardiche, M. A., Aboriginal Siberia.
- III. Boas, F., The Central Eskimo.

西藏宗教上之等級學位及學級名稱

第 九 西藏寺院中學校之次第，共分十三級，每級一年至三年不等。其學科為五大得悉，(即音韻，般若，中論，戒律，俱舍論)均按所訂次序而進行，不得同時或紊亂。

對 十 寺院中第一級僧徒所學之課程，分大，中，小三部。其內容則係以最近之事物，練習因明方法之應用。

對 九 寺院中第一級僧徒第一年所學課程，即小對札也。

對 八 寺院中第一級僧徒第二年所學之課程，即中對札也。

對 七 寺院中第一級第三年僧徒所學之課程，即大對札也。

△ △ △ △

向來皆目爲「己」人之祖先，於是前後抵牾，線界不明。以新舊說之，則知某日即與其在再動等關係，而范氏述作之苦心，亦復得以大白。

(2) 可以以前所說與真半之關係。若唐書稱高祖自言真半之後，良以漢代所紀略同。新書則但言本京軍後，爲新書實。今將以爲高祖也於永昌滿州之間，知此何說即可。所謂高祖之極厚，自來自爲己人，正高祖半之極目爲「己」也。然其見亦以爲不然。詩書言六蓋北高祖，兩唐書言高祖本京軍，知有認與高祖之關係，被字於白蠻，而唐代所謂勇健正完全爲Mito Barman此種檢查者而可立辨者。發音者額路四，「其生母母納德之女也。本帝之姑亦係納德，稱納德之女爲半母妻」。而納德正爲蠻苗裔。又言「唐書與高祖所稱爲唐書」。唐書更詳爲Mito Barman。同時與白蠻納德之事，則未之見。以彼時漢化程度言，白蠻其於鳥蠻，乃南蠻非鳥蠻，必不與之世爲姻婚，此一舉也。唐書與高祖第八，又言「西蠻及白蠻死後三日內殯殮，依漢法爲葬，……交安及諸鳥蠻不葬葬，凡死後三日殯殮。其餘皆以土埋，無收殮耳，南蠻家則皆以金瓶」。今僕據唐書所載之實，謂時南蠻雖貴，而習尚亦未改，此一舉也。以高祖論，謂王曰謂「唐書與高祖」，謂州爲哈「是語也」，固知通音所論，近似高祖，至低得限亦得謂爲尚存於現代「己」和之中。而藏語中則略其真半。然其兩者皆屬高祖所謂文化字，文化字中政治制度之精而，未具有其形。相林突厥文例中有「Dai」之譯字，謂字中「Dai」(「太子」，其情形正與相似。故即便之譯字讀爲Tai(太子)(註四)亦不是爲高祖爲「己」人之確證。况以基

本日用字言，兄曰客，弟曰鐘。即與「Taitai」之「Taitai」，充塞無浮，而祇備與藏語相比(參見「Taitai」之藏人之角下，通報第十五卷附錄，及傅作民家語中間藏字之研究，華大集刊一卷)。其他稱山城院爲和(Taitai)亦與「Taitai」通相近。此可事也。至於父子以名相連，則更如伯希和所證，顯然爲藏人之習尚，而絕不見於白人，此四事也。要之由各方言之，南蠻極則者不應爲「己」人。若其半果爲「己」人，則其半與後身對別種語，便無一字可以通解。即如通常所信，其半本爲「己」人，而身對別種一語，仍無法可以通解，何况爲真半所擊之麻歪(Maitai)，正如Taitai所說，其似通解之「Taitai」，而以文義觀之，此麻歪又顯然非真半同種也。

(註一) Taitai 所譯真半文可謂無甚出入，惟九隆兄弟曾委以爲者句，譯爲「Taitai and his brother's response to them for wives, 則稍未妥，以此語所反映之精神，究爲華語拙爲「夫要，當義固不如此明也。

(註二) Robert Johnson des tribus du yunnan 第九卷 304 節，即不合，見通報第十卷。

(註三) 此句於上述者，又在Columbun, Amongst the shans 書所爲引錄，The Cradle of the Shan Race 中，尙有較長之論，以無佐驗，不復述也。

(註四) 此句爲今論，用於Taitai中，然其程序與南昭不同。此同位(Comparison)之兩名，其序列本得兩式：其一視專名近bran-tive，則置於其名之前；其一視專名如additive，則置於其名之後，南昭則前者，故曰某南某姓，「己」屬後者，故曰Ximbar某某，而前者正藏語之通式也，又喻之一字與著作說，他本或作他或作他較較之，其後應爲「己」日今屬結之「M」，明爲漢語較較之變體，「己」亦爲「己」之變，則此字果爲Taitai本胎與否，尤尙難言。



拉卜楞寺概況

(本篇第四節續，「十六」、「十七」係續稿，此啓)

李安培

拉卜楞寺位於夏河縣治海拉約一萬呎，東北距臨夏二百里，驛站三日程；再東距蘭州四百里，驛站六日程。南距拉木寺(川甘交界)經草地四日馬程里數不詳。東南距臨潭為城經草地與山路四日程，約二百四十里。河南經草地，通黃河曲，通隴拉，果洛等族，為西北入藏大道。西臨青海省界，然至河南者，乃以經臨夏或更取計蘭州者為多。

一 拉寺暨喇嘛教的簡史

拉卜楞寺創於康熙四十八年(西元一七〇九)，距今(一九三九)，整二百三十年。創始人為嘉祥佛第一世，受黃河南寧六親王之請而來；當時有僧徒三百人，習顯教於開恩堂經堂。順八年(康熙五十五年，西元一七一六)建密教續部院經堂。第一世生於順治五年(一六四八)在拉薩名經羅澤，返隴拉寺；於十三年(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二)圓寂，享壽七十四歲。第二世轉生十六年時，被迎來寺，享壽六十四歲，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圓寂。繼二世手建立了密教時輪經院經堂；醫學院經堂，器已趨始，然餘從不多，只有二十八人左右。但寺外講堂十分摩地，則者漸長，包括各種經堂的一百零八寺地，已經形成了。以後拉寺取得拉薩外一切真教寺院領袖地位，基礎已奠於此。第三世七歲到拉，經手完成了密教時輪經堂；靜修時多，說話時少；甚至在路上也會入定，忘了荷的環袋。拉寺經學的場所與拉薩各大寺相埒

美，風氣所及，第三世之功為大。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圓寂，享壽六十四歲。第四世轉生，五歲時到拉；經手建出教金剛院經堂，並擴充本寺各神殿。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圓寂，享壽六十一歲。第五世嘉祥，即現在的寺主，生於西康(民國五年)，五歲時來拉。前年中康戰爭，明年可以回來。現正建經堂上院經堂。第五世受民國冊封，有「輔國開化降辟靈克圖」印。(前四世均有政府冊封，此處略略幼脫派俗，體更通貫，聞在拉薩供奉其像，宣統中央總堂以及抗戰歷屆的領事，均親親著。明年歸來，主持拉卜楞寺教權，實於西北康民區別學生面，不難預卜。

觀以上拉卜楞寺簡史，已知其為黃教，黃教又為喇嘛教主要教派。為一般讀者計，此處似有補述喇嘛教的必要。若應是喇嘛教呢？簡單得很，即藏化的佛教是。「喇嘛」一詞，原為「上師」，只教中高僧或佛徒可用此稱，然局外人以一切喇嘛教僧皆為喇嘛，亦猶內地佛徒的「和尚」本係專稱，俗習遂以一切僧表為和尚。其實，即「喇嘛教」一詞，也是外人加上去的，因僧名而變為教名；他們在教以內的，只知佛教，不知為喇嘛教。藏化的佛教與內地的佛教不同處，只是前者因為環境的不得不然，允許肉食，而內地素食；且前者除顯教以外，沒有離開密教(即不受相戒律不向一般人傳授的一部份)，而內地以顯教為主，將密宗失傳了而已。藏地未佛化以前原有「家祖」一教，即崇拜自然約「黃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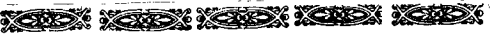
效」。此地遺留者，如八角城（河東北四十里）附近的寺院，僧徒不出家，而且雖「經書」，尚守舊有的法。不過本地方言，不說「空願」，而說「文卜」；而且其的內容，因為流傳到此時，已散失了不少的佛教成分了。西元七世紀後，蒙古汗登昔巴即博文公主，且娶尼泊爾女，因受其影響而佛教興隆，乃派講義三菩薩等入印度留學，創製藏文字母，翻譯梵文佛經，佛教自此遷移於藏地。以從前有藏教及重興等派，此處可以略而不述。

當時佛教徒，在藏地的辦法，可以參考，規律不甚嚴格。明永樂年間，帝釋巴大師降生於青海（現青海），改弘教律，以黃教為別，一切僧侶，遵守身生法。現在遺蹟及碑碣，都是敬崇且傳受宗喀巴大師的信徒，所以黃教成了正統，自名「格魯派」或「密宗派」，而以宗派名義，名為「清淨派」。不過黃教徒皆不穿黃衣，仍舊穿紅或紫對衣，只是世經空時，必須帶戴的黃冠，並用黃布帶而已。故黃教徒的，只限於有地位的僧官及活佛。「官地派」有的地方有正式的寺院，在拉卜楞寺遺蹟的，乃是僧居，至多給入金羅法法的散在徒衆。以神變的大術子，或楊梅，或少而，總不是別光的；身穿長筒的紅紫袈裟；作起法來，便可如雷似鼓，狀極神緒。此等紅紫袈裟，自名「我化」，美觀「持密咒著」。不過一般人都管他們叫「伴伴子」，頗與藏地在傳教以前的「架額」名稱相混；以該派律教士，亦有不別他們為「架額」的。

佛教到了西藏，自體變為西藏文化的交流；西藏宗喀巴的巴革，交流作用，也不能取。譬如說，「空願」現在張教不少佛教的內容，只此變應名詞而已。佛教徒不能不

與師分區一身，不具維持，而有許多五七十歲的純藏主義，許多矚目驚心的象徵及「法學」。紅漢本是當時巴所排斥的，然而最近趨勢，也有彼此妥協的模樣。這一點，不但在他們到黃教的院寺去念經可以看出得出來；即在詩話上，當地紅教派有的護法山神也因反對，惡劇，投降，妥協等過程而變為黃教的護法山神了。（參看拙作「太子山神傳說」——新西北文藝專號）。

其實，文化的交流作用，不但表現在西藏各教派，而且也表現在天主教及喇嘛教之間。許多天主教神甫到過黃教寺院的，如五與恩其（Theobald）之於塔兒寺及拉薩（見一八四四—四六年遊記）都清楚喇嘛僧官的制，排佛，都受了天主教影響。陸路四節的主持人員，雖然為了取好於藏人起見，否認此說（見所著西藏宗教），然法蘭西世紀的東方學者麥特氏論元化交通時已肯定之詞謂「喇嘛教的教法，實創自蒙古人；其教乃合佛教教則及基督脫眼派基督教的演繹而成」。（見麥特氏中西交通史喇嘛教二冊第二一—五頁）瑪爾公主則自蒙古人的話，已為中外典紀所公認，即元世祖尊聖祖八思巴為帝師，及平，開闢「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至聖德，普世真智，佑嗣如」，大寶法王，西氏太子，大元帝師」（見元史釋老傳），以後西藏有這類統一教教稱，便因這類外來的政治力量。至於後一段話（基督教的傳播，新思想脫眼派，即一般人所知道的釋教（見大業佛教徒行傳）該派自西歷四百三十一年所建的大主教分裂，不圖利益，在東方自有大總管，執行教皇事務。一三三七年結水其議有遊湘西都，薄該派教徒，





改宗回教，始能許於夫讓之間。如此，他們影響了喇嘛教，也是十分可能的事。因為喇嘛教僧官制光輝燦爛，所以也與內地佛教徒的情感不同了。

喇嘛教與內地佛教不同的另一點，已如上述，即內地的宗教已極失傳是。密宗僅剩顯教而言。顯教為哲理，為學問，可的任何人傳佈，問任何人辯論；一般人所稱道的佛學或佛教哲學，即指顯教。密宗非教外人所得而習，必經親師師的受傳，始與口傳，佛教在印度初期時，只有顯教，佛滅後五百餘年大月氏種族風色迦王（一五五—一五二）召開第四次結集（最後結集），上座部與大眾部都根本分裂，乃有許多新派出現。密宗即新派之一，以阿羅尼尼實，曼陀羅行，（行之一字，咒靈借用，不是佛教名詞）並手印（手勢、即姿）以合身口及三密。除其出處，即教為佛在世三轉法輪時所傳；密宗則認為「教外別傳」為大日如來毗盧遮那所說，為闍梨之結部。內地密宗，始於四世紀初（東晉永寧），正式建立於八世紀中唐開元。但自不空弟子惠果傳於日本空海後，即因遠矣其傳。因此，印度佛教，久已其亡，密宗乃只流行於西藏及日本，前者稱稱西密，後者稱東密。二密因因地而得名，實則去強，存其真。其謂大日如來為佛之法身，阿彌陀為佛之化身。佛有法，化，經三身的區別，而所說之教亦有輕重的不同。西密重壇城，不重於顯教學問，更於內此靈覺，且在密宗多有男女雙修的「歡喜佛」像；所以內地人主不承認者在此，欲求佛教的發源系統者亦在此。

三、喇嘛教以外最大的佛教學府，凡欲瞭解喇嘛教，及而甘願心師如何影響於西藏，都有舉例研究的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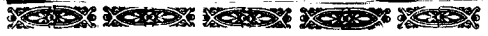
二 拉寺六學院的制度

一個喇嘛教寺院，是學府，是信仰中心，也是統治的機關。

茲先以學府的資格介紹拉卜寺。

拉卜寺的六經堂（扎倉），即六個學院，以大經堂為大經堂。喇嘛教大本營或大學的本部，為四思堂，風骨為帖爾木耶；沒有單體的建築，即借用大經堂。僧衆二千餘名，分十三級，第五部經堂，即因明，般若，中論，俱舍，律學（戒律）等。初入寺者，須在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心身健全者；有出家守戒的決心，有安詳虛心的態度，復有長性學習的打算，方為及格。被許入寺以後，由僧官介紹了神僧，並控子入寺，便可安居樂業。不過喇嘛寺的出家，也與內地出家不同；俗母是私許，需要托相繼（拉薩有公虛的各地會館，供給各該處的子弟宿舍，不異此地數居者相同），否則為主管僧人服役，如背水，燒火之類，可以以力相抵。同時，食物衣著，除大經堂少數僧徒以外，也要由家中供給，與內地供給子弟入學才一樣。僧家中無力，僧徒亦可以後自給，如內地之自招生。

喇嘛教的傳統，完成第九級，至業前兩部經典，考試及格，稱「益贊巴」，譯音學士，完成第十二級，卒業前四部經典，考試及格，稱「仁多巴」，譯音在院師考以之領士。「仁多巴」在拉薩亦名「拉仁巴」，意為聚會時考取之領士。卒業第九部經，完成十三級，稱「達木措」，意思是「多仁巴完了」。此時可名為領士，或「洛西」，直譯為善知識。成大學者，乃學師。若於此後再知密宗學院，如續部經堂



或金剛部經堂，除修二三年，考試及格，即爲「昂仁巴」，此官學博士。此後便無再進階之觀，只留法而已。按學問來說，此階便較一般稱爲「佛師」。其實一般小寺院的法台或佛師，不必到此階級，已可執權了。拉寺這種階級自修而不執權的學者甚多，便是真正的一格四二。學之大學，相當於教授或研究教授；因爲他們除自修之外，只以爲學生作爲學子。不過得密宗學位的，並不限於「達木尼」以後，所以「昂仁巴」，也可以是學士，也可以是碩士。

以上是常態升級的辦法。然於第四級升入第五級之先，若考試不及格，即被革除。此與大學第一年的通榜無異，因極上進的資秉，便不必再費事了。過了這個關頭，以後逐無問題——縱有障礙或留級的辦法，而不敢開除，除此以外，尚有別類的辦法；即每年八月初三（米德所有時日當月德）大經堂的法台（此時要看有各級僧徒念經如何？好下加以獎勵，不好者會着大業罰在胸前掛水滴。進修的过程中，亦有高留級於任職的辦法。恰如美國大學生，不得領士學下，不易謀事，即有一個公國的諒解：給你學位，但不容許你。佛博士。在拉寺到了四年級，沒有瞭解力而調着證卷者，可派爲喇嘛中領而者；這類名爲「迎扎拜」的，僅有四五十人。已到第五年級而所習不中程，派往經堂服役三年，名「高培」，別稱地，添油，看佛儀等職；由第六到第八年級所習不中程者，亦如是。在後一等，遇不發證者，富的可派到經堂（古明），管百經（尼喇嘛）等職，窮的可派到經堂等職。由此，我們可以簡單地述及僧官制及職員了。總管各經堂的人，教務方面，有總法台一人，任職三年；紀律方面，有總司庫（譯後）一人，任期一年；學課方面，有總課頭（

昂載）一人，任職三年；飲食方面，有總司食（吉味）二人，任職三年；有贊方面，有總司贊（高哈）一人，任職三年；個人管理方面，有總監（翁倫達德）一人，任職半年。管理思覺的人，法台由總法台兼；另有經堂總贊（翁卜給）二人，半年一任，派頭（昂載）一人，三年一任；司食（吉味）二人，三年一任。

介紹了顯、經堂間，黨的學制及組織，再及密宗。

據部學院有兩間，一名昂達巴扎倉，一名居多巴扎倉，前者爲下院，後者爲上院；而上下之分，乃暫自拉薩的地勢，與拉寺的位置不相干。兩院的經典一樣，只有念的規矩不同。不過上院尚在建築中，詳細如何，當有待於惠樓五世由藏回來以後的規定。茲只介紹下院。一切密宗學院，都分三級，級都亦不例外，三級年限不定，與顯教之三年年限不定者同。更因僧徒的來源，有由原思覺中一轉來者，有在卒業後轉來者，更有一出家便修補部者，年限尤不一定。百數十人的徒衆，初級修「生起次第」，中級修大小「制未動」，高級修「圓滿次第」。所供密宗佛學，以修五蓮花舞之咒（不動佛），及勝樂金剛，密樂金剛，怖畏金剛，護持神，法王（文殊化身）等爲主；經典亦以高佛「念誦儀軌」爲要。儀軌之中，包括彩土供，如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四爲勝樂金剛，九月十八至二十四爲密樂金剛，九月末日至十月初六爲怖畏金剛，各念經七天，並於第七日修土形供（名金身，爲所供之神之身），且於事後投入山溝水中是也。

僧官及職員方面，因爲徒衆多，不是念無成，才來習任。法台一，任期三年；學院總監（喇嘛昂載），任期三年；經堂總監（翁卜給）一，任期一年；總課（魯藏）二，任期三

年；經堂司役，廚師一，水滌使者一，各任期一年。

總部按性質來分，有四部：一事務，如念誦懺悔等事；二行禮，如受灌頂法是，三誦經，如修習，有顯道家之訣者是，四無上瑜珈，如能成熟之灌頂及修氣死於彩虹土履，於右持瓶，於身曼陀羅等是。以所修之修為本母(與母母)，口誦其經(咒)，手修其印，念注其形體品類；總以我即是佛，佛即是我，看得見，摸得着，得得過目的。密宗修持，不僅如顯教之講思中解脫，還兼之修氣死神，修神通，練虛合道，實境有與此相同處。不過道家專重修持者本身之資糧，他出多靠本學之印證而已。何為「教」，外人難得其詳。參看因是子淨牛法(商務版)後面每月輪的說法，可得其彷彿。

於此，我們無妨提一提「歡喜佛」。佛教的偶像，主要分悲憫與憤怒兩種表現，而無量敬之象徵，正不妨開是一個佛體。如文殊菩薩喜淨相，當其為法王以降伏死神(閻王)時，則具忿怒相。水牛角，戴五死骨，即上指，三眼，右手攸人骨棒，左手持繩(縛縛，一即金剛)，右膝屈以壓死神之喉，左腿伸以壓死神之力。(法上)亦談起為化裝之死神，裏臉，因超靈修養，按人骨念，代表三十四子淨，十六母淨，謂聖全了，細砂，表一切淨淨，髮期(鬼母，為閻王之習；如張口吃毒藥酒，右手執叉，殺害人；左手執人頭骨棒，養血，亦快樂，血為養字之源)；長髮向下，身穿皮右者三頭)亦為水牛，亦所以化裝死而厭死神；手三十四度，赤菩提心三十七誓(手印外口意三)；鬚十六，以壓死神十六面，或示十六空；所長明如，右手持刀，一切所有

備)；左手持骨盤發面，如上；右膝屈，壓一切女惡叉；左顯高，獲得快樂。佛教的象徵主義，於此可見一斑。不過舉此男女擁抱的兩對佛像，略以示意，以求及佛像的各類；更不用說其他佛像的變化，多至無算，不可勝計了。

然於此亦可窺見「歡喜佛」的用意。一、是說，一陰一陽之謂道；一面又說，男界方便，女界持法。法與術合，是謂雙成。雙成，即快樂。再詳細地說，男女乃是一個單位，並非二體；修練成熟，福益並至，男界除障，女亦不離障法。總之，圓滿俱全，不假外求，以男女陰陽為喻，便與法不落言詮(文字總)，其實都是個人修持的境地；不圖有無實相。道家以嬰兒純女為比喻，便成送信家的探險盜錫之說；佛密的雙成，亦不免色相淫淫之誤解；(甚至有人謂菩薩民非不憐「人之初」，故雙像以教之)世人無期，可謂已達極點！以神話為例，亦可證明僧徒本不迷信，現奉金剛經，退還師承的訓示，有日雙蓮味者，有女人與二使，廣王松贊甘普以為出家人不應如此，不守清規，遣人開推。且兼建碑凌空而上，宗提佛金剛身。煇史，女人入其胎用，兩條一變為粉，一變為金剛(像中街九安手執特，第十四右手執金剛)，於是乃知女人與佛均為以提佛金剛為「本尊」者自力修練所化成，豈不窮通云。

拉寺密宗，除總部兩院外，更有其他三學院，均不止修持性，而兼實用之技術。各分三級，有如幾部，只修有間，機術為形而已。野輪院，風竹了扎孔拉，以野輪金剛及運出顯香(巴拉烈在北方數百年後且降臨，毀壞現世，而成理顯)二十五正為主要佛像，兼司祀。有時金剛念誦儀，以廣於即身成佛念願願，但顯佛念誦與執等。入

此學院，如入縲獄，轉學他院不成，但可由附思堂轉來。三月十五，八月十八，九月十八，九月十八，九月十八，各院總監（刀結彩供。僧官及職員，有法台一，任期三年；學院總監（刀結彩供）一，任期三年；經堂內總管（輪卜總）一，任期一年；經堂（高格）一，任期三年；司書（吉哇）一，任期三年；經堂司役（高格）一，任期一年；射師（加瑪）一，任期一年；水奴使（格卜利）一，任期一年。

金剛部院，風聲雷部扎倉，以古部金剛為主要佛像。因仿拉薩南佳扎倉，全院百餘佛，草索不穿紅。三級除習者金剛念誦儀軌，大轉金剛念誦儀軌，虛空除佛念誦儀軌等經典外，兼習官歷。亦於三、八、九等月作土彩供。僧官制度，完全同時輪院。

醫學院，風聲巴扎倉，以不動佛（阿肉佛）藥師馬頭明王等為主要佛像。三級徒者，除習藥師琉璃如來念誦儀軌，不動佛念誦儀軌，馬頭明王念誦儀軌等外，以醫藥為務，百餘僧衆，每年六月初，赴山採藥，十五以前回寺，藥品包括：木、藥產，由少年採集，由老人選其形色，氣味，功用，然後洗淨，包好，寫上名字，標回寺內。八月十七以後，再出外三天，採野油，灰，汗，三種和藥的方法。二月十一到四月十八的期限，則由高格老人交給初級的徒衆以診脈，施藥，問切等二十七層工夫；並教給中級以解剖學的部份及測量，以及經上的字，事病源等。三、八、九，各月，亦有土彩供。僧官制度，除經堂總管以外，與時輪，金剛兩院同。此處應插述一句，即一切宗教學院的法台，全係附思堂者；各院自己的高僧，沒有當法台的資格。因為附思堂的開基堂，可以南渡羣經，瞭解宗教學院的事；而宗教

學院則是不明其他一切的。不過到專門的技術，各法台只寫主席，不必兼理其事而已。

以上簡單的介紹了拉寺六經堂之為事層的概況，以下再說拉寺如何為信仰的中心。

三 信仰中心及一年大會

按佛教佛法，僧，都是信仰的對象。第一，就佛來說，供養的，除六經堂所有者以外，尚有普通佛三十三尊，學院對內建法殿六，（供養）寺院及學院對外建法殿四，（供養）各活佛公館（席欠）以內的神殿，尚不在數。佛塔，像鐘之類，不可勝計，更不在數，活著的，有寺主高僧，十八席欠的活佛，還有名望等於十八席欠，或高於他們的轉世活佛，總稱五百。第二，代表法的是經典，拉寺有金字「甘珠爾」及「丹珠爾」十八部，經堂內印本一萬多，六經院分藏計千餘，各昂欠私藏亦各數百本，「格西」私存，亦各四五十二百本不等。此外尚有藏經的庫一所，至於關於寺運的無數經書（轉經時用）所裝無數經紙，也不在內。第三就僧來說，拉寺僧三百六十，然出外者多，寺中常只兩千以上。這裏所說的，還是限於拉寺本身，若將拉寺所統轄的所謂「一百零八寺」（「〇八」是佛教文化的「儀式數」，因佛教的經有一〇八部，拉寺所轄寺院，實不止一〇八之多）算在裏面，則佛法僧的數字更不可估計了。

這一說，還只說到常態的崇拜對象。一般民眾，除了有病許願或轉到寺外，還不必來到寺上。影響最大的，當算寺院所舉行的公開大會。這一類的時候，除了有點開可看見外，寺院更全體開放，任着男男女女的性兒來瞻禮。普通的



甲、初五日起念寺主嘉佛一世圖殺，「現證菩提」，名為「良辰」。

乙、初七日殺「殺仇」。伴演人為「屠」一特，「靈鷲為「結繩來證」，身穿羽毛皮，口白，表演，左原，右原，右手執白馬尾，左手執黑馬尾，中間，頸插雞毛，宗為祥物。這個脚色，受寺主，各居士，各僧人，各民衆的讚，午後由寺主公館出來，帶着寺主假像的替身，跟着兩面旗刀打鬼的人（信魁），到河岸，由佛者假像，隨價小銅則馬尾，跳，跳則白馬尾動，然後登了假像，其寺主的替身犧牲了。就去了三天經的三尖供（多爾島），算殺仇殺了。這位黑白洋物，想過過河，避於山中七日，否則會發熱，打鬼的舉動，便傷害。這一番，一面表演用俄語念神讚，一面則是殺「殺仇」。殺仇是抽象的，可是惡神，更主要的善自心的不乾淨。不過普通人的心理富有具體化，人格化的趨勢，不為純淨抽象的觀念。所以在這個時候，就以黑白人為美惡的代長，呼「打年惡鬼」或「宰年」。正月正月的「大跳」所殺殺仇，和文咬字的人，確以是表演冷金剛則殺者胡達馬王的故事。其實，都是不對的，年歲，不俱成了「宰年」的阿會，而且成了塔爾寺「八塔」為所殺喇嘛的阿會，實則「宰年」之說不確，殺八喇嘛而有「八塔」之說也屬子虛。因為八塔是佛教正式供養之一，正不必為塔爾寺所專有。半黑半白的脚色，而在塔爾寺三年表演一次，拉薩與此地都是每年表演一次。

丙、初八「嘉寶」，原音「敬揚」。重為「黃教僧列隊如珍珠」。僧侶數百人，衣冠鮮明，持幢傘，各執儀仗，並寺中寶物，繞寺一週，亦為供養之一種。寶物之中以吉

解結，如意樹果，靈蛋，康照所開財，百兩的金元寶等為最著名。團原有金剛刀，兵等後已失去。

(二)七月「說捨會」，原音為「日天札」。此為一年兩次最大會之一。帳居民衆，率在正月會與此次大會來實為。會期在七月初八或初九，以六月有廿三日為斷。會場亦在大經堂空場，為隨思掌所舉辦，會期較正月會少，色即為印度人（阿羅日），「花身」，土地，大頭僧阿日，鹿，狗，幼童，喇嘛，服夫等。喇嘛名彌拉布衣（彌拉），服夫名公保刀吉。情節為彌拉修於岩穴，而被狼狗所追，職憤逃來。彌拉說以無常之道，因得精幹的僧徒，而表於旁。獵狗追至，亦被殺服。獵夫及幼童至，見狗與鹿均黏於僧人之旁，大為驚異，問其何？不理。獵夫發矢，失旁落，問其所以，彼此驚異，終被殺服，獵夫乃遠處宣教云：彌拉等本名一人，為對話宣傳方便計，故有雙雙相色。

按彌拉為十一世紀藏地苦修之士，雖嚴寒，不著皮衣，敵人以此「布衣」呼之。彌拉師人瑪爾哇，瑪爾哇師味什喇人那哇哇，那哇哇師印度人狄靈哇。彌拉弟子為達治拉古，繼續相傳，以至今日，自那哇哇起，即以遞原派見名於世。相傳瑪拉師弟，皆即身成喇嘛人。其靜修生活，至為刻苦，有自傾及十萬修行世，終年喪父，產為叔父所侵佔，時憤極，斥其罪天高歌之行為乃習密罪為報仇，以後悔改，覺師修道，受佛瑪爾哇的折騰，終成頓悟子。

(三)九月「殺仇會」，於二十九日在嘉禮佛公殿內舉行，主辦者為金剛院僧。午刻在東山下三尖供（多爾島）中，以大向商有學院總監，經堂內繞堂，並其儀仗，繞喇嘛等對經，西山下置八大三股叉，真院心為舞臺，宣布繪人皮



、臥院心、古池、樓上，俱為觀衆。即色出入，都有迴，香、舞隊等進迎。四幕，一為講法說末爾（遊神亦聯土地）及侍從等九位，二為法王明妃，及侍從等十七位，三為財神（四大、正中的北天王），及侍從等九位，四為維紅妝的「黑檀子」十五位，而以末一幕為最長，向人皮作種種惡戲，大略阿正月會。俱內中為戲，不如正月之興。然後初三供燈出裝，諸名畢除，即為空。不過金剛都院人少，不敷分配，遂供時只存極即也代表，而不能全體一齊出現。

（五）十月「宗摩巴世世紀念」，二十五日為黃教創始人宗摩巴大師入殿之日，全寺開放，任人崇拜，各佛像前，魚雲鑲俱，為此季特色。除開各寺塔，均於那日燃燈。登山游眺，滿眼是燈世界，正如九天之上，霞光紫嵐，靜穆而悅，誠屬奇觀。此種景色，就個人經驗所及，僅於美國聖摩羅摩，除海峽，遙享佛金出於景，有以當之。若在寺院之中，反不能管此大觀，只因寺院的中心被寶徒通明大師講及其經，而已。塔廟寺為大師降生地，是在房頂上已經，比較高。

二十七為紀念法王二世逝世，故本寺亦開放。觀於以上所述，以寺院的學寺地位，寺院的崇拜中心，而其一變月不講了的莊嚴或寺政民百相，何有普通之例，則喇嘛教之為西藏民族的祖國風，豈非在中之事？政權與實權，合而為一，事自然有所附來的了。

四 寺院的統制

觀於以上各節都落對於寺院的發洩節，已可略看出內

中有個統制的機構。寺院所傳的勢力範圍以內，而為土地與人民不問其來源，所以對於寺院的義務也不一樣，如夏河縣為的村子，上下化旺，房屋及耕機的地域，所有權大半在寺院手裏，所以老百姓自己蓋房子，蓋屋時每開出租五元，以後每年每間出銀元廿五枚，租寺院地特種的每五升青稞的種子，拿五升的種子；若為寺院開墾地，十升種子拿五升至二十升的種子不等。寺院所有地產，再加上私人土地死後無嗣，亦給給寺院的，所以寺院的土地一年比一年多起來，老百姓的土地一年比一年少下去。現在寺院的所有權，當佔得五、十三莊「所有土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此外，老百姓對於寺院的差事，主要是寺上出門時，輸運牛馬役役等運輸（馬拉），寺院機關的差事，老百姓自備一切，十八人欠及各活佛的私人差事，可管老百姓的吃食。除了差事以外，死人必我僧以念經，做各家之有，地屬給寺院，有病念經，亦依各家之有，佛經卦中，定應識人數多不同的經，僧到來時，對於家中佛黃常有許多干的事，如院子不乾淨了，或者房頂壞了石片了，總是不應有的現象，反正原來怎樣的傳統，怎樣的習慣，都該保存下去，倘有革新，都是危險思想的人呢，據西藏婦女因為受了外風的影響，曾有穿褲子的。即如被寺院感罰了，於是「苦風」已也。

十六

常態的事件，已如上述，遇有非論，也是提到寺院當局，請來處談，理論上負着支調。事實上，雙方不免。倘有頓發生，老百姓自備給費家財，而落萬部落間，在背後的不同寺院指揮之下，同一個你死我活。犧牲了子彈，固然也是個



人的損失，卻人損傷已了，這是個人的損失，雙方磨折賠命價的辦法，但因此「集體責任」的實行，好人家老百姓難逃，受入賠償，則不是老百姓或老僧尼於公事，然而無論如何，從來不見得老實可憐得宗教入於人心之矣。

政治老百姓的機構，每時有項目，名「某某」氏「草議」。頭目可派，「爾至伯」，專司單法「佈命令的機構，頭目為寺僧，住禪堂「所察」，專司老僧尼總務場「香佐」所派，寺位則專司以下總領外的最大僧官，小半「尼爾派」主持，大半則派「香佐」的僧官。

佛尼，十三本「庫爾圖派」以外，對於更窮的百姓，則依部落或高利貸大小核算，香佐分派治民僧官「甘喇」上勾搭，「尼爾派」等各有個別管理。這些派別僧官都幾沒有停給的，除長一安時期向老百姓徵收賦稅並差遣老百姓服役外，表負責行大半年無雜期徵收稅，不用稅，這些派民的僧官，各派中僧官，為其助理，活心的稅款少，由僧官而來，另派的人數或多或少，以罰款一半派給寺院（香佐），丹已寫理不了的也辦歸香佐處理，這些僧官香佐三年一換，由尼爾派僧官中選過，老百姓不滿意，按於苦役，理改，可不到三年即須換，然老百姓惟於徵款，輕易不會接換，每在三年的任期，飽苦而歸，以致選你的，也不沒有。其實藏民中富戶，除了他們的土官外，多半是已編理了你的前任僧官。

以上所述，限於寺院所屬的老百姓，此外尚有歷來屬於世襲的土官「紅布」而不屬於寺院的老百姓，在這邊場合之下，利中頭目是土官派的。那麼，寺僧及其僧官如何影響其治權呢？於此可見寺院當局的政治天才，即在當地寺院之中，為土官別湖總舍（俗人的頭欠），與許多活佛的居住處列。有事商諸土官，土官因為與有寺院在精神上的扶持，強氣不加派查官，向老百姓發號而派命，更有父屬土官，子為活佛，二而一，一而二，尤屬直接了當。

我們已弄明白了「香佐」地位，及其真轉的觀民僧官（另一部管理僧官的僧官，已詳寺院制度中），然而寺院的統治機構，尚不必此。此於一般狀態中行者，還有嚴重的情形，對有會議的辦法。

十七

會議有上下兩種，下黃石「結動集對」(聚會)，上黃石「結動吉澤」(大會)，前者包括總司(林長)，總經頭(丹敦)，總司(丹陸)，總司(高括)，寺「代表」(甘喇伯)，「老人」(甘巴)等，後者包括高括，總司(仲括察謀)，招待員(仲仲)，護衛(紫衣)，拉寺親民僧官(尼爾派)，秘書(仲昂)等。「聚會」即寺僧寺內，「大會」似多帶寺外。而重要，香第代表數都有聚席者，所謂「拉章會議」即大會，拉章，乃拉卜得之別稱。

一九三九，十二月，九日草草



西藏民歌的研究

劉家駒

歷史是流傳人的慣習，藝術人的意志，各個民族，不分文野，不分階級，都有他一統流行的民歌；將當時生活狀態，活潑地表現出來。就如哥倫的哈哈笑，那是極自然的歌調。蒙古派的西藏民族：（包括衛、藏、青、康、及川、拉薩的藏人）係屬於西面的高原，而地也真不小，人口不多，他不算是勤勞的，這兒愛好歌舞的民族。凡在遊牧、工作、假期、旅行、及月夕花晨就高唱許多情真詞亦真字語的歌詞，作精神上的食糧。可以遙隔而唱，可以個別而歌；這就是他們唯一的娛樂。此項流行於民間，是天來的，普遍的。我從前在學的六年間之普及不問上下，村婦小兒，無不唱此，亦可謂之平民文學，正西歐文學的中心。除了牧羊，甘牧兩項外，工人亦唱「長而長」的，各種西面的山歌和歌者，民歌中大體可分為山歌，歌莊，遊子三種。好時述其概要，供一般研究「民俗文學」的參考。

甲 山歌

山歌開始最早；是適應遊牧生活而產生的，藏語叫作「魯」。近人譯為山歌，其在山野常唱之歌，數百年前就六字句，或某些異音，信口唱出，甘願無出，於是漸漸而變為七字句。字句長短不一，專長於旅行、山好、或工作之時，近冬而武裝律，及男女愛慕之詞，然不離遊牧社會的形迹，近致千軍砲有人傳入江流，配以詞式，如「亞兒瑪」等說，

山歌無文字之記載，全係口傳，多以八字為一句，二句或四句為一首，我譯十四首如下：

(一) (原詞) 宜命補拿格魯子然，魯央瑪日
熱命補正。

我弟弟， 是山頭牧羊， 見自羊回帶了弟弟！
(二) (原詞) 生都都拉尼廣交通， 查森森拉
卡列覽打。

莫懶得地登學學， 可憐欣然到達極處。
(三) (原詞) 英雄納甲仲排玉心， 杜雄納洛
根草母志。

快過， 是自己的家鄉， 辛苦， 是出門的青年！
(四) (原詞) 信果馬個得舉兒月， 墨布母杜
得達兒墨。

田畦轉長， 有時可耘波， 紡娘的苦， 了無期！
(五) 原詞略

深入一層境地有一層快樂， 深深的境地有齊紅紅花。
(六)

安樂！ 我這身命來親近你！ 苦惱！ 也不願你來光臨啊！
(七)

英雄士， 寧老死海中； 好漢子， 妻戰死沙場。

(八) 那念野野裏的一碗密巴，你一半，我一半。

(九) 與其隨那臭走的亞羅馬，不如持根樹香根而步行。

(十) (原詞)

宜嗎迷亦西宜巴，仲甲仲
黑謝軍巴蘇，仲甲仲黑謝鳥東
維，黑布魯生謝東巴蘇。

送別友人的一天，要得緊着都市空了一年，都市怎會
這樣？但我的心空了一年！

(十一) 狂嘯！請止你的悲吼，讓我盼盼你的淚聲，高舉！
請散去你的淚露，讓我有你的慰藉。

(十二)

我空假居用，屍體是半洋燭。我空假奶牛，避
地處是青草頭。

(十三)

花水橋的火橋，你莫出聲，我問誰是朋友。花木
剝的火槍，自你出聲後，我問誰成了仇敵。

(十四)

有女待嫁，不短不報文化的禮讓。有子待聘，不
帥無根委的嬌媚。

乙 編莊

編莊是較進化的歌者，連名叫做「卓歌」。近人譯為編

莊，或歐莊，實為村莊之歌者，每句九字或不準，每首有四
句六句十二，十六之計。頗多唱和，及表達此地之風俗吉祥
之詞，每時分男女兩隊，或以上下市區之分，各唱小曲及
大瓶黃酒，攜手環舞，一唱一答，按步旋行，各唱有規定之
舞姿。在尼山神，舞都會，結婚，過年時多舞所舉行之。詞
係口傳，亦無專書，不知作和之意者，觀其詞似覺詞冗長
，茲舉近人所譯二首如下：

(一)

漸漸的音重，你知道嗎？我告訴你罷！他是由印度來的
啊。官的尊嚴你知道嗎？他是由北京來的，父母要如何地靠
重體貼，維持其心的安寧。(見邊羅研究週刊第期)

(二)

高車駟馬，浩矣濟濟，向着茫茫的天涯前進，越過
了青葱的柳下山，便離開了寒我的陸離。飲酒的醉姑姊
伴關山千里，何處是我的家鄉？茫茫世路，能不悲哀煩
惱抱喪了開了破曉的月光，也運了日眼，只當是嘲笑我
，問了悔過的鬼兒，他也是被欺着，可憐的我，何處
是家鄉？(見西康社之島嶼)

丙 絃子

絃子是近世紀的產物，唱時須配以琵琶，而樂隊做「耶
路」，近人譯作絃子歌調有數十種，分按各調，倘隨轉轉
，或調宜人，詞以四句為一首，每句限定六字，多如桑間濮
土之惡歌，婦男女愛在，或敘事臨時之詞。究其作者，並非
文人學士，發源中平民婦女，在河邊汲水，山頂採薪，將
所發情調，用笛筒口歌出，或口工餘唱後，互相唱和之作

一薄土，十海青，漸漸於西歐民間，惟此詞其相口得，並經走此，與國新年，第六世達到奧美嘉斯，勃通二來，宏法濟世，德森有倫，幾成第一夜部，當化裝入市，風流不羈，其子，曾嘗有食與高調則堪一考，手訂，歌音教育，舉行一時，斯本江逐逐出，轉作西歐，以資參考，詞章萬變，合情深厚，字義行間，無無無厚，一切故事，幸托風花雪月，應酬草草，藉物達意，經合民間流行之曲詞，不下萬首。凡此概男女在春秋佳日，喜慶、年節、工餘、禮後、各自編曲，或在歌中打中仗（即編資或唱）大起輝煌，或嬌子，（即有野外交響樂演奏）色彩紛呈，輕歌曼舞，女唱男和，夜以繼日，時時配以扇琴女子唱，獲得合拍，步復擊齊，感即變活，各具妙處。凡能管領唱者，有辨別定他，留意不恰之概，她如失去她女，則時時女子，宿和風聲日，或可歌，或可歌，或交舞於他處之際。流歌入耳，則有風吹，茲將甘者如下：

(一) (原詞) 大則不必形，徑是為特既物，
 而後且與送抄，以歸于自助

(二) (原詞) 莫生拉古南，華舞委委士，
 生門首高拉南，德青木內琴

彼此心心相印，交際也眼，幸好同心結兒，誰怕管

(三) (原詞) 鋪得亞斯嘉斯，德漢交約題札，
 色甲康食麻精，鋪米熟杜泡

(四) (原詞) 草園蒼米鳴熱，折國此題河意，
 布母落屬處當，布以此稍河

(五) (餘略) 走，是官長的命令，別，道前生的因緣；妹妹不要揮淚，
 ！恐怕傷吾的壽命。

(六) 接受了她的意見，我却犧牲了佛緣；若毅然入山修道，
 又違背了我的心願！

(七) 原斗寫的字，有時被雨水浸他，祇有心版上的字痕，再
 也抹他不去。

(八) 我纏着她，長夜身邊不成眠！白晝不能一見，使我心症
 春愁。

(九) 愛情發熱的時候，不要吐盡了指唇！口渴的當兒，不要
 渴透了清水！怕的是一朝青髮，他也不及！

我愛的人兒，你既世而學佛嗎？青春年富的我，可要同

去參禪？

(十) 有連拉的白頭，並非沒有杜鵑，因連續思緒過切，不敢觸動他的思懷。

(十一) 旅客飲上雅慈，白馬加上驢鞍，愛的人兒啊！從此越走越遠了！

(十二) 上有歸國的白雲，下有青青的禾苗，不出的枯柴，空懸野山空推。

(十三) 遠處的湖濱，如同神鳥的歌舞，多起一層山，越找得歌聲的沈寂。

(十四) 一地碧綠的松石，刊個飄香佛像，果能說心解語，保爾無言沈吟。

(十五) 禪印的誠心，果移來念佛，這般感應，何愁不得一即身成佛？

(十六) 古的紀念品，無過戒指的，每晨盥洗，就過念石環的一切。

(十七)

初逢的山溪細流，何須忙著搭橋？一旦山岩暴漲，怕的橋兒沖個無踪。

(十八) 神拍上的雀鴉，何勞呀呀多噪，只求你明個窩心的此兒。

(十九) 左手持強弓，右手握勁矢，沖天的飛雁，是俺射落的。

(二十)

早不聞，遲不聞，八九月到了你幾隔，要鬧就鬧完，沒因花事耽擱了行程。

歌謠是大多數人的心情所寄托，他能代表民族性和反映社會的現狀；在文學史上值得吾人研究的。不過西康的歌曲雖多，從前還若有人譯過，編者在南京新亞細亞學會時，初譯了一小本西康情歌，作第一次的介紹，近來報章雜誌上，也有近人譯品——歐歌——這證明大家對此已有欣賞了！他們的作風和文筆，不讓美於胡適的白話詩，的確有可誦的價值。不過以托形容的地方過多，因此猶不出譯的是那一首。

幾乎成了譯者的著作。弄得原意成分太小，這是一點美中不足。我從前譯的西康情歌，內有誤會，也難免此弊。所以有人說：『中國你文學一經學士大夫的手所觸動，即成爲徒存軀殼的東西了！』以按希臘無歌意而譯，保存他本來面目，和『你文學』！的特質，若編成六字一句，四句一首，即可列入詞中，依拍而歌，豈不更有趣味？

是大多數國家，在廣義的邊疆交通上，自應是應着門羅主義的口號，以全美洲為出發點，而以水上交通為主，但在狹義的邊疆交通上觀察，他們北方的邊疆，是和美國加拿大相接觸，自從西羅阿地方和溫哥華地方相接，一直到緬因地方和紐約相接，這一長條的邊疆，雖然中間是有安大略湖、伊利湖、休倫湖、密西利湖等水道為天然的邊疆交通基礎，但還是靠着大北鐵路北太平洋鐵路的幹線和支線，為邊疆交通的主體；在南方的邊疆，是和墨西哥共和國相接壤，邊疆的延長，既不及北線的一半，但南太平洋鐵路的幹線和支線，是他們南方的邊疆交通的主體，美國在南北兩大邊疆，是靠着鐵路來發展邊疆，大家只要把現在能邊疆情形一比較邊疆鐵路還沒有成立的情形，就可知道鐵路在邊疆交通上的重要性了。

蘇俄對於邊疆交通的觀點，是着重在亞細亞和歐洲。俄國對於邊疆交通的觀點，自從蘇俄向西到西伯利亞，經過西力雙城子到達海參崴西北方和西南方，自從莫斯科經過列寧格勒到連分蘭的蘇州省，和愛沙尼亞的塔林，自從莫斯科經過斯摩爾斯克到拉薩亞的里加，和立陶宛的考那斯，波蘭的華沙，自從莫斯科經過基里爾和康斯坦丁等地，到羅馬尼亞的加爾斯多，使蘇俄的邊疆，開了一大盤路的幹線，能和各支線聯絡，發揮了邊疆交通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蘇俄是聯邦制的國家，所以各方面邊疆，都有不同的特性，倘若沒聯邦制不發達，對於蘇俄行政的統一，大有問題，於此可證明蘇俄五年計劃的注重於邊疆交通，是最有意義的。還有一種值得提出的，在蘇俄的南線，是有外高加索聯邦，彼此以極高的高加索山脈可分界線，在國防的意義上講，是極微的天然屏障，但是蘇俄仍不忽視這一邊疆的重要性，實極在從事新式的邊疆交通建設。

德國的邊疆交通，不啻是充分利用鐵路，並且利用新式的公路，他們的觀點，着重在軍事上的進攻上，而在這一類的公戰中，發揮了極大的功能，根據最近呢呢德法兩國邊疆交通的得情形，希特勒的難敵中，有這樣一段記載：「我不知怎樣形容這次旅行的快取，那得自從夫賴堡步行到卡爾斯魯厄，在一個月內，才了解克林交通的進步，而在法蘭西的領土內，其接近德國的交通情形，未曾不進步，未曾不可變，但總沒有德國那樣的驚人超人的進步，現代戰爭的勝利，可以說希特勒交通的勝利。」希特勒所說的克林交通，就是我們所說的邊疆交通。

法國對於邊疆交通的觀點，近年來注於本國邊疆方面，而對於小亞細亞地地洛可、阿爾及利亞、突尼斯等的邊疆交通，並不十分擴充，但對於航空路的開闢，極為積極，自從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以後，對於開闢航空路，在政府民間合作之下，廣為增長，現在投降德國以後，所有邊疆交通政策，已經無從實現了。

除了上述各大國之外，無論在何國家，如果要立見在世界上，對於邊疆交通，都非積極建設不可，就像希臘，在和保加利亞巨哥斯拉夫阿爾巴尼亞等國相連的東北那部邊疆，是他們最集中的地方，這六雖然因為軍力懸殊而被德國征服了，但和意大利戰爭，原戰勝後，邊疆交通的關係很大，是值得大家注意的！

三 邊疆交通在中國的重要性

對外交通，在各國都很注意，已如上述。至於我們中國呢，除沿海通商大埠的交通，漸漸現代化起來外，其他內地的交通，則毫不發達，說起邊疆的交通，實在談不到，在三四年前，如果要到新疆，必須取道俄國的西伯利亞，自己的邊疆，要假借於外國，才能深入，豈非滑稽可笑的事，就是現在要到達西藏，還是要繞道印、尼泊爾，比較安全方便，這種邊疆交通的落後和不合理，實在應當切實改良，否則要促進邊疆的政治進步，是不可曉的事，所以目前政府注意整頓邊政，先應從發展邊疆交通入手。

我國的邊疆，在東北的吉林遼寧，是和歐日本所屬的朝鮮相接壤，在東北的黑龍江，和北方的外蒙古，是和蘇俄的西北利亞接壤，在西北方的新疆，和蘇俄的中亞細亞接壤，在西南方的西藏，和英國印度、尼泊爾不丹接壤，南方的雲南和廣西，則與英屬緬甸、法屬、南和暹羅，邊疆的長，大，在世界各國中，實所多有，邊疆所接觸的鄰國，也非常複雜，所以邊疆交通，各方面不一致。在東北吉林黑龍江三省，我們的邊疆交通，過去因為東三省當局的努力，曾經完以東北鐵道網，結果遭了敵國的摧殘，引起九一八事變。與龍江、遼寧、和吉林的間，中間也時時事變，因為中東鐵路是中國合辦，大權屬於外國，結果也吃了大虧，外蒙古的邊疆交通，和新疆的邊疆交通，都是畸形發展，就是對國內極不方便，對國外蘇俄，反較發達，結果外蒙古是依靠蘇俄生存，和中央政府失去聯絡，新疆也不能和中央政府取得更密切的聯絡，對中央政府的貢獻並不大，西藏的邊疆，好處和國內無異的樣子，交通極不便利，國人對西藏邊疆，好像是一個神秘的國，西藏到西藏的交通工具，完全是利用一世紀

以前很落伍的東西，不足促進人民來往的頻繁，至於雲南的邊疆，和法屬安南，有滇越鐵路可通，和英屬緬甸，有滇緬公路往來，這是比不上東三省的邊疆交通，但似勝過西藏新疆外蒙古大得多了，這是誰都公認的。觀察我國的邊疆交通，實在太令人失望，國家非但不能利用到利益，反而受累，所以改革和建設邊疆交通，實在是个緊要或緩了。

四 邊疆交通的今昔觀

我國古時，對於邊疆問題非常注意，在秦始皇時代，為了防禦匈奴，不惜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來修築偉大的長城，而在長城附近，建築寬大的道路，兩旁還種植許多樹木，可見當時已注重邊疆交通問題了。以後為許多個朝代的優劣，邊疆也總有所不同，所以邊疆交通，每個朝代都有變更，不過我們所可以知道的，在秦代唐代元代和明代武功赫赫，疆土都不小，因此邊疆中央政府在地方，比較發達，那時邊疆交通的工具，還沒有發達，都是利用人力畜力，不知自置是電力，更不知什麼礦電力，都是利用的對象，也就是我們的鄰國，他們的文化程度，並不低於我們，他們的交通，也和我們差不多，可是到了現在，就不相同，回觀我國四週邊疆所接壤的國家，他們的物質文明程度，都比較我們高，他們的邊疆交通，也比較我們發達，所以現在我們的邊疆交通問題，比較從前格外嚴重了。

在從前，邊疆交通，雖然出了注重邊疆問題，也不懈怠，可是當時的國力，對於邊疆所採取的政策，是一種開關政策，只希望不和鄰國往來，能夠避世許多麻煩，就極力避免。不願積極開闢交通，因此可以說，我們的邊疆交通，採取積

橋的交通政策，等到邊疆有了糾紛，發生了戰爭，才臨時用兵海合民工，開始築路，好在當時的交通工具簡單，交通載量不大，不致發生甚大困難，可是現在就不不同了。附近各外國的邊疆，他們的交通政策，最具體化的，他們的交通工具，也都是現代化的，而我們的邊疆交通，都落在不來人羣，所以在四邊的交通，都沈伏着優劣收斂的危機，我們不能不注意。

在抗戰發動以前，我們對於邊疆的認識，比較廣大，好像邊疆是與新疆青海等省，都是我們的邊疆，因為這許多省，都是中央的交通關係，並不相緊，所以把它的地位存如此，可見現在因為戰局的變遷，中央政府移到了四川的邊境，而且上省省界較窄，而移上三省，都成為我們民以復變的重要根據地，於此對於邊疆的認識，無形中已經打滑，而我們現在認為邊疆的，是陝西四川青海等省的各地區了，所以江及們對於邊疆的款項上，不妨把現在邊疆的範圍，加以擴大，較為妥當。

五 邊疆交通與抗戰

我們的抗戰已經到連續兩年，在這四年中間，便成現代戰爭對峙交通的關係太大了，倘若沒有比較便利的交通，連兵馬糧食，都受到影響，譬如邊疆邊境後，東戰場方面，最初是以上海為中心，上海淪陷以後，集中於漢口南京一帶，因為邊疆鐵路的中斷，在浙江和江蘇交界的部隊，集中到津浦線頭，待機會戰之前，又把江蘇的軍隊，集中到鄂邊去，加以與兵馬的運回後方，軍需物資的集中，都靠鐵路的力量，共就京滬平漢粵漢等鐵路津浦海六條鐵路來計算，在第一

期抗戰中，總共開過軍運列車大約有一萬四千六百多次，運送往來的軍隊人員，約一千二百多萬，糧食約三百萬噸，此外彈藥約三十多萬噸，其他郵務電務公路運輸等，對於抗戰也有密切關係。

至於邊疆方面的交通，似乎和抗戰的關係，並不太大，實際運糧看法最錯誤的，尤其像我們中國，因為幅員廣大，邊疆遼遠，而抗戰又是長期性的，仔細分析起來，至少有一點值得注意的：第一點邊疆交通的發達，足以在邊疆建設起長期抗戰的國防基礎來，我國的邊疆，像西藏雲南新疆一帶地方，倘若能夠建立起邊疆的交通網，相信邊疆的人民，可以隨時到中央來，中央的人民也可隨時到邊疆去，往來頻繁以後，邊疆和中央的隔阻，就可消除於無形，政治一經統一，清以以後，中央政府方面，就可根據抗戰建國的需要原則，在統籌劃劃之下，到邊疆去樹立國防基礎，在邊疆所設黨政的國防基礎，因為路途遼遠，又是比較分散的，所以敵人的飛機，比較不容易去轟炸破壞，同時還有黨國邊疆防務的深重，包含在裏面，正是一舉兩得，何樂不為。第二點，邊疆交通的發達，足以增長實際運輸能力，現在我們所剩的交通路線，除航空無線電外，主要的靠公路運輸，公路運輸的實際路線，現在只，了兩條，一條是從新疆到蘇俄路線，一條是從雲南到緬甸路線，我們與起戰時實際的國際運輸能力，實在覺得不夠，如果在各邊疆上再建設許多交通路線，增加實際運輸的運輸路線，那末對於抗戰的助力，一定是很大的。

六 邊疆交通與邊疆經濟



邊疆交通對於抗戰的關係，非常重大，對於平時和戰時的邊疆經濟，也不容忽視。如果邊疆交通不先建設起來，邊疆交通者手不可，所以歐戰前拓務大臣水井柳太郎氏，曾經在不列顛島的會會上，這樣說：「在邊疆政策的觀點上，我們的移民殖民就是解決日本內地的經濟困難，所以我們創設移民民所到的荒僻邊疆，要發達發達經濟利益為最大前提，不過從經濟利益，其建設邊疆交通不可，而僅其要一而時到人到英國的殖民地，他們開發美國的疆土，就是利用鐵路政策。鐵道建設的成功，也就是移民殖民的成功，現在我們怎樣去開發邊疆的邊疆資源，就要有我們邊疆交通的方針如何，這將我們政府對於邊疆資源的開發，具有極大的決心，那上邊疆交通，一定是最高貴改訂的，所以今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的破產，就益發重大了。……」

當邊疆者的代表人口中，可得而知道的，就是開發邊疆經濟，應當以開發交通為前提，同時應當以開發交通為前提，因為交通是開發的基礎，如邊疆經濟的各方面，都有密切的關係，先發展邊疆經濟的生產部門來說，生產需要的一切工具，決不是邊疆的邊疆所能自己具備，大部份要供給於其他地方，甚至於國外，像重工業所需要的機器，不論其機器也可，子彈器也好，倘若沒有交通工具來搬運，是不會到邊疆的，還有像是一邊疆有特種的產物，如橡膠增加產量，不可見可以開發邊疆經濟，同時對於抗戰經濟，有莫大的功益，其開發邊疆，必須要有方便的交通，運輸到需要場所，才能發達其有利的經濟價值，所以要促進戰時生產，必須加強交通的設備，其長期觀察邊疆經濟的消費部門，邊疆的人民，得不到合理的進步的消費，所以生活程度非常低，知識水準也以不容

易提高了，只要有方便的交通，一切合理進步的消費品，都能運到輸入，邊疆人民的知識能力，可和其他內地一樣充實，那本從事一切經濟工作，自可得到很大的效果，再六親經濟邊疆經濟的貿易部門，現在我們中國的邊疆，大部都是採取補助性的貿易方式，不是以貿易貨，便是以當前很不合理的貨幣來在貿易媒介物，至於信用制度，根本談不到，交通發達以後，邊疆不易發達，那本銀行合作社一類的交易機關，可以漸漸發達起來，市場就發達起來，最後談到邊疆經濟的分配，交通發達到相當程度後，邊疆各區的土地租稅，不會相差太遠，勞動者的移動，隨着供財的自然趨勢而轉徙，地主和工人，彼此的收入，必日趨合理化，利息和利潤的分配，也較比較的公平了。所以邊疆經濟各部門的健全，是有賴於邊疆交通的發達，毫無疑義。

七 邊疆交通與人口

在邊疆有一項共通的重要問題，就是人口問題，也就是人口的缺少，人口不但是在數量上缺少，就是在質的方面，也顯得差些，於是每到邊疆許多邊疆地放調查實際情形的人，他們回來時，總以為邊疆有的是資源，缺乏的就是人才。在友人王紹曾所編的新實地月刊中，談起西康邊疆的人口，簡直缺乏得不成樣子，所以有一篇「西康人力之缺乏及其補救」的文章，其中談到人力恐慌的由來，把交通阻礙，作為第一個原因，現在把原文摘錄如左，便大家知道邊疆交通與人口關係的重要。

「前邊的人方，為什麼會發生恐慌呢？分析起來，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就是交通阻礙，外面的文化不容易傳進



窮。同時裏面的青年，也不容易去就學，最顯明的個例子，就是現在各級學校都受「師資荒」，富庶如果沒有某一類的師資，就勢必延擱其他各地的人才，求「楚材晉用」一下，可是道、家語貴，能夠使有志遠圖文化建設的人士，望而却步。學校又沒有誰走這一條路費，沒有辦法拉人進學，再沒有辦法灌字充數，再沒有辦法，只好讓應當教授的課程，縮短下來了。這個責任學校當局可負不了。再加一種報氣，試重遷移到西昌來，需要廿多天的時間，再由西昌寄到省縣就非一月以上不可，消息如此遲鈍，就是有志進取的人，到了這兒，也有不能適應程度上之虞，更何況其他呢？因此交通阻滯，構成了軍閥文化落後人才缺乏的一個主要原因。

現在抗戰劇烈的時候，敵人俯衝而受暴的飛機，到處轟炸，使各大城市的人民，生活感覺不安，許多事業，一時無法進行，那末何以不從事大規模的遷移，使都市受到威脅的人，都到邊疆去，這又是因為交通的阻滯，所以只要邊疆交通，有了相當基礎，人口就可合理的移殖。

說起邊疆的人口，關於籌備方面，分佈不中的，數量不許多，已經成爲一般普遍的現象了。人口的墾殖，雖然沒有確切詳盡的調查和記載，但從我們親歷所得到的估計，在生產方面，並沒有顯著的增加，尤其當西藏的邊疆，因為和當地風俗習俗關係，人口的生產，只有緩步，不會增加，在死方面，邊疆人民的各種技術，雖然相當豐富，但一般生產程度是太低，天亡的實在不少，饑饉和富強，俱一併發生，有一種傳染病發生，動輒有一大羣的死亡，死亡率的萬，有出我人意料外者。至於人口的來往和移住，簡直極

少變動，除了在蒙古的遊牧地帶外，其他邊疆，人口移動，正是微乎其微的，這種人口移動的不便捷，無難是死亡或生產，也無難是來往或移住，根本的主要原因，還是交通，所以邊疆交通與否發展，人口問題是可以解決的。

八 邊疆交通中的公路

我們中國，建設道路的歷史，已很悠久，當秦始皇的時候，已經開始築造陸道，越造的路線，大都採用最收的距離，沒有什麼迂迴曲折的，所以也叫做直道，越造的連連區域，非常廣大，縱橫也有幾千里，造路的寬度，約有五十步，每隔三丈，種一齊松樹，築圍障，真是一個前古無匹的大工程，當時設置司空官史，專門管理路政，四節造造陸道，儲藏食品，作為守衛道路的地方，並且兼備一定的時候去修理，對於要路方面，也相當注重，自從秦代以後，各朝都有修路，官路、大路，造路，修路，每百里的汽車輸入中國，過去的道路，已經不適用，就不難加以改造，而邊疆交通所辦的汽車路，現在叫做公路，這種公路的發展，還是最近二十多年來的事情。這種公路，在邊疆交通中，是最合理，最方便，最經濟的建設。蔣委員長在江西、湖南、貴州、廣西、四川各省，親率大軍討伐共產黨的時候，就屬公路政策，凡是公路成功的地方，國軍可以治理，紅軍因此絕跡，所以開鑿通衢，統一邊疆的軍事政治，建設公路，實在是一件最有效的事情，過去已經明證了。

公路在邊疆交通中，所以成爲極重要的建設，已如上述，因此我國交通當局，近年來頗出集中力量，從事大規模的築造邊疆公路。在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鐵道部正式公

佈全國道路網，公路的系統，由此而定，在這公路系統中，對於邊疆公路，也已經顧到，比較重要的，計有十條：第一條為滇滇線，是從南京經過安慶、漢口、重慶、貴陽而到昆明，從昆明分二線，一經貴州到東里，一經雲南到大理，大理再分二線，一到騰衝，一到芒通；第二條為京藏線，從南京經過通州、信陽、光州、樊城、漢中、成都、巴縣而到達拉萨，第三條為蘭新線，自從蘭州經過南昌、漢口、西安、蘭州、敦煌、迪化而到達伊犁，第四條為京蒙線，自從南京經過開封、鄭州、太原、平地泉、庫倫而到達買賣，第五條為京魯線，自從南京經過海州、徐州、北平、承德、張家口、歸化，而到達黑河，第六條為甘藏新線，自從蘭州經過通渭、汶縣，而到達和蘭，第七條為蒙新線，自從蘭州經過夏和爾而到達雅布，第八條為黑蒙新線，自從蘭州經過通渭、昌里、碾子、引河、多、成化寺、塔里而到達蘇，第九條為哈魯線，自從哈爾濱經過土魯番、滿洲、庫車、五、焉耆、烏什、巴達而到達喀什，第十條為阿拉線，自從蘭州經過西安、漢中、成都、重慶、而到達梧州。這十條公路，可以說沒有一條不是開發邊疆交通的，可惜因為二十六年七月事變，突然發生，只有了計劃，沒有時間去完成，但是中央政府注重邊疆交通的政策，確得我們讚美的。

等到戰事發生以後，邊疆公路的建設，確是我們最要緊的，還應進行，並且預定於抗戰期間中，積極完成，最有成績的，當然就是西北西南兩邊疆的國際公路線，西北的就其用新到蘇俄的路線，西南的除了川滇公路外，最值得注意的，就是滇緬公路了。滇緬公路，自從昆明到下一個一段，早在戰前成功，下關到河口一段，由交通當局努力，也

在長期抗戰的緊要關頭完工，在戰時運輸上，就是極了莫大的功績。邊疆公路交通中，有一部分可以介紹的，就是新開各地的鐵路運動，正在各地展開，有的已經成立鐵路委員會。領導修造公路，民衆捐獻築路基金，也很踴躍，塔城已開工得五萬餘元，伊克塞得一萬五千餘元，阿山民衆自開免費修造自永化到達山的一段公路，長約一百公里，托克遜民衆，自願免費修造羅城及其附近三十華里的公路，邊疆鐵路運動的戰情，是可以欣慰的。

九 邊疆交通中的鐵路

在邊疆交通中，鐵路的建設，最為重要，所以 孫中山先生的十萬英里鐵路計劃中，極注重於邊疆鐵路，先從和俄國所屬的朝鮮，以及蘇俄相接壤的邊疆起點，自遼東海的安東，經過綏安、臨江、長白、和龍、延吉、琿春、東寧、小綏芬、惠山、到達樺甸，折向西行，經過藍北、科爾芬、瑛瑪、黑河、呼蘭、寧安、節克多博、克魯倫、額爾根、霍勒爾津、哈克圖的以迄巴爾虎，通入蘇俄境內；這一長距離的邊疆，都有鐵路可通，那甘東三省和外蒙古的往來，必定隨之而萌芽了。其次自從外蒙古的塔布斯台，向西經過烏蘭、關渡、別爾化寺、斯托羅瓦台、納木來有托而到塔爾巴哈台，和蘇俄境內的鐵道相接，這一條鐵路，是可使新疆與外蒙古打成一片，在邊疆交通上，有很重大的意義。其次從托里開始經過土斯賽、三台、伊寧、博爾塔、天鵬、札木台、庫雅塔、斯、和蘭、平南、波魯、右魯克、阿拉什、東龍、菲和、羅多克、探羅納克、瑪爾波，向西經過塔吉克、到

邊境，當然，可開闢的鐵路和橋樑，這些必要的建設，可以使蘇俄和西藏打成一片，而和西藏相連，很有經濟價值。其次，可開闢美經路中山、塔夫山、大車河可通到尼泊爾境，從大車河東起經過吉隆格寧之拉子，日喀則地、拉子、那瑪段、到達拉薩，由拉薩分為二線，一線經過拉子、尚水、浪噶子、拉到達強東，和丹國的邊境相接，還有二線，是經過扎西、達那、臥來、那那、那兒、塔注、那達那、和印是邊境的鐵路相接，這一個系統的鐵路，是西藏和丹尼泊爾不丹三國相接的邊境鐵路。自從拉薩向東行進入雲南廣西的鐵路，是西藏雲南廣西邊境和印度經綽克雲南三區相接的邊境鐵路。如果以上的邊境鐵路，都能夠完成，那不但本來抗戰發生，敵人的封鎖感不感，因為國鐵路線多了，他們必定感到法應有之責，而且如果這根大和的邊境鐵路，建築完成，那和的經濟，早已發達，並不必加，外國人來欺騙我們所訂的太富強，那和的，且在大規模的鐵路計劃，到了民國以來，西藏，已經法實行。

在抗戰期間，此途中，業已完成的和蘇俄三省的鐵路計劃，蘇俄省省省，有像俄的西藏利鐵路，橫穿在北，其海邊路出，建設更路路，給水。東三北北部的先，在長江一帶，早為改做向南方起，至於歐陽的南鐵路系統，好像以較輕的的蘇俄三省的南部，以海邊為中心，以歐陽大地為基礎，以為海邊為路，作為各路各路的出發點，我們用了建設邊境鐵路，去，日喀則的長，鐵路將會為歐陽大地，東省海邊自海邊開始，經過朝陽，吉林，敦化，齊吉塔接中東鐵路的形式，在長江

到達三姓地方，沿松花江經過山，當線到同江，再沿黑龍江而到中俄交界處，開闢東北地方之富源，而往東南部鐵路在滿洲以北的運輸。西線是自從北滿路的大通支線，由滿洲東接四省的鄭家屯，到濟南，以通齊齊哈爾，而到黑河，地、西北部運輸的權，以北滿路的滿洲為出口，那東北滿東的物產，可以不經過滿洲一方面可以防止蘇俄的南，一方面可以打斷歐國南滿鐵路大運的計劃。後來滿海吉海吉救鐵路，相繼完成，營口奉天為滿洲三，也先後興工，結果這了歐國日本的折衷，就在北大大開始他們的侵略，我們因了防，一時雖然陷了不少領土，但在我們邊境鐵路政策上，却是成功的！

自從抗戰爆發後，交通建設當局，都認為打通國際路線，是交通政策中的重要事項，因此對於鐵路的建設，已經不容緩，東北邊境，早為敵人特時強佔，所以我們注意的，就是西北和西南兩方面。在西北方面的邊境鐵路，本來是和蘇俄的西伯利亞鐵路相接，中間因為路線太長，建築費用太大，蘇俄交通當局，不能有絕大的援助，我們也難於財力，只得暫時不進行；在西南方面的邊境鐵路，早已積極進行，第一是南桂鐵路，本來就可全部完成，因為戰局劇變，一部分停止施工；第二是叙昆鐵路，自當雲南的邊境，通到四川叙府，正在積極建設中；第三是滇緬鐵路，在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開工，分東西兩段，同時建造，原定在民國三十一年初完成，後來因為一度滇緬公路的後計三個月，因滇緬勢的變不利，才開始積極建築，滇緬路一旦成功，於邊境大有利益，那是毫無疑義的！



、可學、和西後、大柴且、馬凱到邊管什克爲止了。第二條、自從大柴且起、經過達布遜湖、喀爾喀、支那庫塔、哈爾濱、蒙巴、塔爾丁、甘肅、到達烏斯陸止；第三條自從塔爾丁起始、經過什來、納勒台、城雷西里、東布恩納齊、到何達、烏爾古爾爲止；第四條自從加吉達始、經過大河塔、札爾拉漢、黃河沿、依馬灘、鄂多、玉樹、結藏寺、到達瑪澤爲止。這些邊疆鐵路線路、戰時當然爲切需要、就是戰事結束以後、將來也有許多貨物、還是需要運來輸送的。

十三 邊疆交通中的郵電

以上所說的邊疆公路、邊疆鐵路、邊疆航空、邊疆水運和邊疆郵運、都是關於邊疆交通的運輸部門、至於邊疆交通的通信部門、也很重要、通信交通分爲兩種、一種是郵信、一種是電報、郵信方面、對於邊疆和蒙古、東、新、西、藏、青海、右等郵政管理局、有設局設有一等郵局、其他、地有二、三等局十三所、三等局八所、代辦所四十八處。廣西、雲南、貴州、鄂省也設郵局。電信方面、在邊疆的、化、設有

卓尼之過去與未來

(續完)

明駝

禪定寺的丹理呼羅克門每天從早保到晚上、寺裏一切事務、都有完全由佛的徒弟們來辦、他他自行。

據說今年已有七十多歲的高僧、受領白眉毛、兩目閃閃有光、慈眉善目、一見便可知是一位有道行的大喇嘛、他自任安在藏州、距約五十里、寺、寺院和村舍建在尼

新青電政管理局、本在來張家口設總辦處電政管理局、在邊管設有達吉風電政管理局、各局的電話線路、滿佈各區、事相當普通、自然抗戰發生後、對於軍事電信、更爲重要、所以無須預及邊疆線路了。但關於無線電的設備、在邊疆正在擴充增加了、現在西邊管新辦的無線電台、都能每天和重慶通電了。

十四 我國需要什麼邊疆交通政策

最後、我想談談我國政府今後應當採取怎樣的邊疆交通政策。我們現在我們所製邊疆交通政策、是和外國互相合作的交通政策、如在外蒙古新辦、和蘇俄接權、應當和蘇俄合作、在互不喪失主權的原則下、切實與辦各種交通事業、交通事業的國內建設資金和技術人員、由俄、自己、供給、至於所需材料、設法向蘇俄商借借用、這樣辦理、比較的好而易舉、在西藏、因爲西藏是英屬印度、不、仿、上述辦法、如英國商會合作辦理。至於緬甸鐵路與英、中、蘇航空公司的關係、對於這辦法的成功者、希望當局對於這方面繼續努力。

峻谷地中、碧綠有優於佛教的青山、還有小溪和森林、正是一處適於修養禪定的所在、在密州也崇裏、向來、和禪定寺、即成寺、石洞寺、都是、一地的名、進而出來以後、維持很緊、他並且不辭艱苦跋涉、曾經的邊廣數千里的甘肅邊區高原草地、翻重騎、走到、在色拉寺裏住下



拉別慶的新學，加之當地農牧生產有限，不能容納人口的繁夥，於是多數青年投奔喇嘛寺院，乃為一般經濟狀況所造成之趨勢，他們來的目的並不想立地成佛，只是尋常僧侶的物質供給，於是他們拋棄了父母妻子，自幼年乃至中年，不願返回家園，過着禁閉而孤僻的生活，絕不了羣體生活的，又設寺院驅逐出境，以至逐僧，不過像這一類的人，畢竟是少數，因其中途變節，就不能重返寺院來過活，像前任寺裏大喇嘛日美志孔什便是個例子。

喇嘛僧侶的生活，大部份靠百所謂「香火地」所收入的一「普羅」來維持，出外巡迴的喇嘛，每家的佈施，亦為普羅幫助之一部，此外寺裏寺裏還有萬多元的公積金，這筆錢常留給貧苦的人回健收捐中，利率沒有定，每年的利率由寺內人所推選的喇嘛計算出來的，不過自過去亦早尼發願局牽掣了，為元發錢之排，這為多元的寺院資金很受了影響。

西藏寺的香火已極，每年究竟能收多少？到現在還是一問題，在前有人向政府報告，非說：有七十多担租糧，可是在去年政府徵備解決邊境回寺土地之時時，僅在申古及一此兩處寺，以為所有他們的款項流轉，突由一「普羅」的租糧，只有二百担另強三百担的款項，估計各地的寺院租糧，更少數在五百担以上，這額數的款項，無異的是有下列各原因：主要的理由在於喇嘛利令飽了負責人員於目前政府實行改革宗教的趨勢，深感威脅，他們為利己且制度有朝一日必將廢除，現下則令全部所收的土利租糧，必將歸歸喇嘛尼發願局經營，至於寺院租糧，亦許還可以說免稅而組成寺內家寺等處由一寺院由喇嘛收租，的以例，保有大部份的租糧

，而演說，有幾佃戶，亦可藉以規避政府兵役，因此復獲與司令轄管名下的兵糧佃戶，慢慢地都進行改領丹珠瑪尼圖經營名下的僧糧柴薪，這一舉動，已成為卓尼現行有力的證據，其次，卓尼附近州阿州海州等處，一部份係於大該的漢人，他們有這規避兵役，因此逃入卓尼承辦香火山的，亦獲租收了另一一附流，這時流甚至把原在州邊區喇嘛的山地民地，都附帶的該邊喇嘛寺的柴薪柴薪柴，成為香火地，其三，在阿拉那舉以後，一部份漢人漢人部推選了虛德喇嘛的附存往的齊業，如今亦多注到喇嘛寺的名下，於是司令部明了，喇嘛寺即肥起來。

另一方面卓尼亦有些人認為喇嘛寺產業的過分膨大，最不利於司令部的，但是還有人認為喇嘛寺的編復到司令和行政機關範圍不是向哪兒呢？

據和老喇嘛年紀頗大，而風啊非非常清楚，他對於自己不懂漢文這一看很感苦惱，因此他下決心召集寺院長數十名年輕的小喇嘛來設立一所喇嘛半日學校，那幾位喇嘛教育都請求來的，沒中主持大男全仁先生，亦是一位對喇嘛教育很感興趣的喇嘛者，他強強強強佈的意那，然後苦心經營這一所學校，從中主要的功課是藏文和漢文，還有唱歌和體育，常識和藝術，在向書中這是一種傳統的現象。

在傳統式試的現象中，據和老喇嘛正在多方設法，以求恢復喇嘛寺師徒共舞的場面。

漢河北岸，尤其北山地區，喇嘛僧徒和藏人俗家家庭都根據的拉下佛大寺，對於拉下佛大寺香火極盛而圖，亦都懷着無限崇敬，拉下佛寺十八尊佛中的札巴佛佛，在去春被詩到喇嘛寺來，他有時在喇嘛寺講經，有時到北山各寺去

說法，這卻毀了草原地區藏人們宗教信仰的結構很不少，直到滿洲那時候了，扎貴巴佛才被選下佛，在北山佛哈爾安寺等寺院，他們把扎卜佛轉此佛定寺聖草充佛身。

下谷部的攝政寺，向例須由佛定寺派高僧去慶典——「什丹」的。卓尼事變以後，他們有六個喇嘛，由喇嘛行同致下佛，攝政寺方面接到消息，他們反對卓尼方面繼續派道，於是因之長向拔下佛，於是這六個以佛長途者，就在卓尼境下中，完結各地地方，被擄而，對「的半半美，後寺高僧方經承認寺定寺重壓床，這六個喇嘛才算獲救恢復自由，今，可惜其中有一位是喇嘛了。

其實各部方面不一定完全信佛下佛，亦不一定信佛定寺，他們最切切的恐怕還是於滿洲的時候，而且除了黃章，他們還有信仰所謂「黑教」，這教一萬「喇嘛教」，又稱「喇嘛教」，因為他們崇拜「喇嘛」，喇嘛和喇嘛所行的佛到相。喇嘛這一派勢力比黃教小，比紅教亦強不上。唐布都佛的意思，他總想設法在草原地區以西藏寺「邪教」，這為或有黃教才是喇嘛教的正宗，而且球球國克圖這當最威權未來的唯一的宗教首領。

限厚味阿古圖年祀相仿的預定寺寺派出一位小喇嘛「仁登倉」。據說他的祖先是從草原很遠的新疆，較佛世而來的，但和卓和末布比崇的任在大將軍東官，近年來正由幾間有進行的喇嘛教總經，這孩子面很清秀，年頭向來比上輩，他的生性亦很活潑，每天由東院到西，由西到北，就看見着着生人，他還常常哈哈地對你發狂，可是聽到火與，他亦會很靜靜的裝若一付正經的模樣站著。

寺派還有一位喇嘛佛道，今年已滿將近八十的高齡，

他家在滿洲有地北面的馬爾圖地方，據說祖先知是從吉林來的，因此，到現在他和其他東家方面各喇嘛寺院還有密切的聯繫，在每年百歲長或秋高馬肥的季節，在卓尼，拉卜楞，阿拉古，百歲廟，張家口這一路上，此喇嘛佛道的高徒們，就常常在來往談話，直至這戰事起，他們的行動尚未停止，不過因為沿途的檢查，他們有時帶着東來的貨物，不免發生些困難，而他們的隊伍中，有無幾等不才喇嘛想機緣難的可靠，這亦是西北行政當局時常注意的問題。

常在草地，經行的喇嘛，很容易染上花柳病，其實常在寺院裏的喇嘛，亦不能免絕對的不發生此種病症，有些人因此而懷到寺院的清規是古板的問題，然而實際上我們不能片面的責備草原地裏的喇嘛，因為地理條件的限制，他們不能不吃着活力的肉類食品，間時的理由，因為宗教的發行，男性的缺乏，亦不能因定派人男女不兩性宗教的污感，因此不合理的性的關係，就在畸形的兩性社會中發展下去，而成爲國產生上兩大的地塊，對卓尼不遠的喇嘛地方，有一處亦有許多佛道的小型佛廟所，在那幾處是寺裏的喇嘛，還了「龍布」以及俗家的婦女，幾乎每天來一位香花柳病的患者。

在今年春天，——陰曆的元月節——預定寺，舉行「跳神」之後，照例拈來了二十大鍋注滿了油，用柏枝燒燬油，由主持「喇嘛」大興的大喇嘛總經，再把燈着屬於引火之物，把油，鄭重而敬地面向油鍋，以火油上升的高度，預測今年本寺和地方的幸運，結果，火焰不很高大，於是喇嘛們圍着火旁觀有的藏人男女，都懷着失望的神氣散去，他們認爲預定寺以及卓尼地方，今後恐怕沒有很好的幸運了。

卓尼藏人住區，雖有三萬多方公里的面積，境內並沒有
 一處集中貿易的商品市場，他們的經濟中心，均在邊境有
 據，拉卜寺，和松潘。拉卜寺和松潘華商太遠，因此邊境商
 埠是佔有主要的地位；而漢語名「洮州」這一名稱，在一
 般的藏人，亦已聽得甚熟。

兩繞着洮州街城沿洮河上游北岸丘陵地帶，紅砂土官原
 上，大部已墾成梯田，有些地勢較高，土壤質的，農行者
 間歇耕的辦法；此外在較低的各地平川裏，他們就每年種着
 大麥，小麥、青稞、燕麥、小米、豌豆、馬鈴薯、和少量的
 蔬菜，像高粱、油菜和白菜之類，至於牛糞和馬糞谷
 地，因為氣候和泥，運出產若干大米，——洮河流域所產的
 穀物，除了自身供給以外，還有剩餘的，都用牛車運到洮州
 衣城，以備附近各部藏人的購運。像青海南部的拉加寺，
 果洛，阿比，四川松潘屬的毛爾，色摩，以及甘肅的拉卜
 楞寺等地的藏人，每年都要運來一批一批的牛、馬、羊、
 騾、牛、馬、羊、以及豆類、肉類、到洮州各官原
 的店莊販賣。每年的運糧的牛、馬、羊，都在二十頭左右，其中
 常以來自拉卜楞最為緊要，因為河州土西關一帶糧道阻礙後
 他們不得不將糞糞州各官原一路的供給了。在洮州各地，
 穀物的貿易頗有可觀，糧食隨時常把水運的糞糞和青稞粉
 運取藏人城來，除有砂土水質的糞糞和羊毛，而這些糞在貨
 物之中的砂土水質，每每成爲此地的肥料。
 又洮河兩岸山谷間的森林，大部是原始的松柏林，本
 是各部官邸爲財富的公有林，或爲各寺院所保有的所謂「護
 林」，護林經藏民封禁保護的神林，雖亦不嚴封加保護，
 這種林的所佔面積並不大，不過因爲保管得法，較之公

有林更長得壯茂茂茂，公有林既爲各部共有，由各居住
 民共同享有的財富，因此難被砍伐，無論是各村的居民或到
 畢辦公事，業必須保護林緣，或是全村居民遺址種的，大家
 家覺得窮困需要分款救濟，他們都可以在部落或村舍會議中
 決議出賣某區域的山林。可是隨着年代的變易，這種成例亦
 就有些變異了，如今各村的藏人，他們有時借緊需急迫的
 理由不待部落會議的通過便可以自由出來賣買一些全村共
 有的山林，或者村裏若干藏人私和對議買完全村代表對外
 接洽的賣公有林木，這種行爲，有時雖產生了許多糾紛，而
 至拉郎，其中漢軍巴溝、卡車溝、木耳溝、惹兒溝、博略溝、
 大崎溝、連、連的森林，幾乎全部都有主權，在蘭州、
 蓮子多、大崎溝、尤其是洮州商城，近年住居有五十多家大
 木商，他們便靈機，每以百數元的代價購做價值數千元的
 山林；有時以高利貸算的方法，用少量的金錢來索取便宜的
 木料。在每年秋季農事完畢時，木商利用廉價的人工入山砍
 伐，由山上樹下來，再用牛車拉到洮河邊，結成三五十成
 排的一二千木筏，順洮河分運東州，臨洮、蘭州等地分銷，
 通常在海河林區價值一元的木料，加上四元的砍伐費運費稅
 捐和損失，到蘭州便可以達到十元，五年前所有三五千資
 本的木商，如今都變成積資數十萬的財主，在洮州商城一般
 商人，都知道木業是一宗最會賺錢的好買賣。
 沿洮河上游的地質，我們這一地帶是蘊藏着大量的砂金
 礦。從下部的麻州，更向着舊藏的金礦。藏人全知道金子價
 值，因此對於一般挖礦「山地礦」「礦風水」的說法，早已
 不信那一套話，或可憐生產技術太笨，僱用人工在地下挖

，任何海關、不難大量的生產。據一般有經驗的商人傳
 說：在漢州高地的金市裏，每年大約有六百兩乃至一千兩的
 金子在流轉着，許多人，每以法幣在西安蘭州等地換取茶、
 布、鹽、生藥、馬鞍、漆器、銅器等私人用品，運到漢州街
 頭，再來換取漢人的貨物，或砂金，砂金又在出口中變成法
 幣，這一轉手之間，一百元法幣可以換成二百元，二百元可
 變成四百，不到十年，窮小子亦可變成大財主。
 漢材的貿易，在漢州亦是有名的，像鹿茸、麝香、
 牛黃、琥珀、珍珠、紫貝、藥光、今年的出口額，大約有五
 萬乃至十萬元的價值。

出口類

價(單位元)

附

記

六元皮	一〇〇,〇〇張	一、二〇
小毛皮	二〇〇,〇〇張	五〇
羔皮	五〇,〇〇張	一三〇
羆皮	二〇,〇〇張	一四〇〇
獺皮	一〇,〇〇張	三五〇〇
狗皮	八〇,〇〇張	九〇
雞皮	二〇,〇〇張	二、五〇
黃牛皮	二〇,〇〇張	二〇〇
水牛皮	六〇張	四〇〇
綿羊皮	四〇張	三六〇〇
羊毛	四〇〇,〇〇斤	二五、〇〇
豬鬃	三〇,〇〇斤	二五、〇〇
羊鬃	三〇,〇〇斤	七、〇〇
羊鬃	二〇,〇〇斤	二五、〇〇

皮毛的出口，過去大部份運向西安和成都，近年因為時局的
 滯步，交通阻礙情勢的變動，於將出口的方向都改向國外，

馬和耕牛，亦有大量的輸出。漢州馬比不上白蒙，巴
 里坤，哈爾沙等地的「口外馬」出名，但近年以來，因為購
 買的多，因而抬高了其不少身價，像阿哇，歐拉薩處出產的
 漢州「西番馬」，每匹售價要耗四百元法幣上下，這種高價
 ，並不阻止買馬的勇氣，而每年漢州對城馬市出口馬的
 總數不下二千匹，至於耕牛，大部是與牛與牛混血的犏牛，
 每年運向蘭州關中的亦不下五百頭。
 漢州在城附近廣大的草山和草原，更說明畜牧事業的方
 興未艾與皮毛貿易發展的可能。據可靠的調查，漢州各類的
 每年皮毛貿易額有如下表：

由新羅特納聯辦。
 依照全般的貿易統計看來，漢州各類的貿易額且其遠



。談商時來時，亦就是涇州舊城皮毛市場最活躍的時候了。西道堂着意的位置，在涇州舊城，在臨涇縣境，在白土，在大平營，在汪家園，在卓落，這些俱是都屬一隅的地區，商界上約活動，向北在大子寺，在河州，在青德，在保安，在蘭州，在甯夏，在張家口；向西在拉力滿，在浪木寺，在河州，向在松潘，在成都，在甘肅，在打箭爐，都有他們的分設或代辦所，這種力量是一種偉大的力量，然而存有數百萬的西道堂到了這件事情，在克苦耐勞共同奮鬥的精神上說來，這很可為一般創業的個人或團體做參考，乃至於做表率，在涇州對時另外再找不出如此有辦法的商業組織。楊士司積慶所急效的，由西道堂來實現了，這充分表示西道堂的努力。

西道堂的同存提倡散處於各商人住區，每因生活上的不時碰觸，便知各部落商人發生衝突的聯繫，有時就在高地安室生事，和向人結成朋友。營業的人們，因為商業上的關係，沒的路多些，而見者亦比較多些，有時亦或為險惡的邊區新聞報告者，他，可以把南京落落的清良傳到每一角落裏，亦可以把萊洛和拉加寺的情形傳到藍州和蘭州；甚至於各部落的活佛或活佛，或活佛，有靠着他們做政務顧問的章巴講的活拜寺活佛，西合的唐隆郭時，健當的毛利郭時，像他們都是明順的例子，而這種友誼，對西道堂事業的開展，亦有莫大的幫助。

請指正，

請介紹，

請交換。

卓尼設治局成立後，政府方針曾看出藏奧利失敗，和西道堂成功的原因，同時亦相對要在改善藏人生活的條件下，發展藏人住區的經濟，於是有人向政府建議：希望以官商合辦的方式，組織貿易公司，把藏人日用品的入口，和皮毛木材藥品等原料的出口，予以統制運銷，設法把入口貨的價值之減低，把出口貨的價值使之提高，這樣必可使一般平素操縱居奇任意壟斷的商賈者，變得是有吃虧的發展，反之，因為運出口商品價格各類轉變，更可以刺激一般藏人的生產力和購買力，使其在生計的改善中，獲得實惠，那麼對於政府的信心，亦可以隨之增進，計劃提出後，經經周折，總算在甘肅省政府通過了，可惜後來又因政府方人事的變動而暫擱淺，有一位長官說得好：「中國人的事，常是在今天考慮明天辦的情形中，帶轉一步都展不開」。到如今，似乎還沒有誰可以預期這一計劃在某一時期。

楊積慶逝世已有兩年多了，但從前的一部份人還在當地流浪着，楊復興遺孀子依然天天在私塾裏生着，禪定寺的鐘聲亦是，一樣沒有變更，而西道堂的除舊更是照樣每年穿越疊山洮河關，一切全沒有變。關於卓尼設治局的工作，仍有人在議論着；有人說教育第一，有人說經濟第一，而另外却有人說，非先再用一些政治上的威力不行。究竟第一權算第一呢？究竟怎樣才行？這還是一個未從答覆的問題。





邊疆教育之現況及今後推進之方法

吳鼎

邊疆不僅是國家之屏藩，並且是國家整體的一部份。因為他在地勢上與外國土地相接近，所以他的一切建設，應該比內地部份更為重要。過去一般人不及此，以為邊疆乃邊疆之地，一切建設可以從緩，因而未加以注意，聽其自然。於是以「我寧人取之」以對成今日邊疆問題之嚴重性。抗戰開始以後，邊疆問題頗為社會人士注意。有識之士更發起「開發邊疆」建設邊疆，於是邊疆的建設工作，乃成爲抗戰建國期中一種重要的工作。

不，以前，中央舉行八中全會，對於邊疆的建設，訂成一個完整的議案，其要點之如下：

自抗戰開始以來，以全國人民無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一律平等，爲建國之基本原則。故在抗戰建國期中，本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更重申對外說國家之獨立自由，對內則各民族一律平等之要義。現值建國一役，努力而求其成之時，更宜加強國內各民族之團結，以實行三民主義。在邊疆應求其自治，關於邊疆之建設要點如下：

一、對於各民族，一律歡迎，應發揚其自治精神，以謀其生活，恢復其文化，以謀其自治之進步。
 二、對於各民族，一律歡迎，以優先爲黨風土著人民，其利益爲前提。

三、尊重各民族之宗教信仰及優良社會習慣，協調各民族之情感，以建立團結統一之文化。

乙、關於政治者：
 一、邊疆及接近邊疆地方政府，應以振興教育，改善人民生活爲主要工作，關於此項經費預算，應予逐漸增加。

二、各邊疆地方政府及各級邊政機關，應適應環境情形，盡量以任用各民族地方人士爲原則，其優秀者應予選拔，使其參與中央黨政，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丙、關於經濟者：

一、迅速開闢邊疆主要之公路鐵路。
 二、逐漸增設邊疆各地金融機構企業及合作組織，以扶經濟事業之發展。

三、對於邊疆人民原有之各種生產事業，應廣發予以資本及技術之協助。

丁、關於教育者：

一、改善並擴大現有邊疆教育機關以培養邊疆人才。
 二、於適當地點設置必須之各種各級專科學校並設置各種師範學校，以期造就邊疆各種人才，以應建設之需要。
 三、特設邊疆文字翻譯機關，編印各種民族語文之書籍。





及學位證書。

四、或可設政府機關，教習專長，搜集資料，研究計
劃，或設教育問題，以官廳政府專長，並以通譯受聘
地或之問題。

對男辦法案，關於邊疆建設的種種問題，教育的部分，
右幾只有四分一，即其餘的四分之三，在學沒有一件不是
教育的工作，或者是和教育的有關的工作。因此，邊疆教育建
設之重要，實在是在一般建設之先。教育部於此種工作之
偉大與重要，已於上年請派各處一帶邊教委會委員，隨大組
編爲「邊疆教育」一節，其關於教育人才，研究邊疆邊境教育
等，並於七月召開邊疆教育會議，集合各處邊疆教育專家之輩
以研究邊疆教育建設之實地。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我
國邊疆建設，必因教育的力，而獲得良好的成績。

不過，邊疆教育的現況，究竟怎樣呢？今後於邊疆工作
應從何處下手呢？這兩個問題，實爲研究邊疆教育建設重要
的問題，本文之目的，即在（一）發現現邊疆教育的現況加
以介紹，（二）將今後的推進方法，點點意見加以整理，以
供參加邊疆教育者參考，並求有以自勵。

一 邊疆教育之現況

(一) 學校教育

我國邊疆教育的現況，應分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部
分。學校教育部分，現分爲中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
育，小學教育等項，分別說明如下：

甲、中學教育 教育部於邊疆各地所設之中學，僅有「
國立昆明中學」一所，自設軍營，聚聚等論爲職院，由該

部急退出之各青年學生，均須設法收容，予以救濟。教
部乃於二十九年四月間，在該境內，設地方，舉設該校
，讓新編警隊副總隊長張天煥爲校長，現在地方中三班，計
九八人，補習班二班，學生七五人，共計學生一七三人。
乙、師範教育 欲普及邊疆教育，當應注意培植師資。
故設有部於三九年半度，先後制單及排測之邊疆師範學校
五所，茲將單之如下：

一、國立西南師範學校——校址爲雲南昭通城內李氏家
祠，現在移往城外新民村。現有師範四班，學生一
七〇人，甲中一班，甲中五〇人，附小六班，學生
二四〇人。現在校長爲魏小川。

二、國立貴州師範學校——校址在貴州省貴陽。原爲貴
州省立貴陽師範學校，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十月
接辦，派劉雲龍爲校長。現有師範三班，學生一六
一人，初中五班學生二四五人，師範二班，學生八
〇人，預備班一班，學生四二人。另有附小兩班，
學生數未詳。

三、國立西南師範學校——校址在西藏境外瀘水之濱。
原爲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現稱邊疆學校）
西藏分設，二十八年秋由教育部接辦，校長爲周覺
生，現有師範一班，學生三五人，隨師二班，學生
七三人，初中二班，學生七〇人，附小六班，學生
一九四人。

四、國立漢定師範學校——該校與國立西南師範，同時
由中央政治學校撥發各部接辦，校址設在西藏的
庫寧，由汪子信代理校長，現有初中三班，學生一



二五人，附小六班，學生二二六人。

五、國立西北師範學校——校址在蘭州河北十里店，由教育部於二十九年四月籌辦，原由甘肅教育廳長鄧通和兼校長，現改由潘仁為校長。有部師三班，學生一五〇人。

丙、職業教育 邊疆生產事業，亟待發展，故教育部決定在西北各省設立職業學校，以造就職業人才。茲已成立者有下列各校：

一、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址在青海德令哈，由朱慶代校長，現以簡辦開始，備有畜牧一班，學生十二人。

二、國立拉卜楞、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址分設於甘肅之夏河，及四川之松潘。由劉慶克、朱光煊分別代理校長，現有衛生一班學生二五人，畜牧一班，學生二五人，衛生一班，學生二五人。（以上均係通曉藏文）。

合計以上中等學校一所，師範學校五所，職業學校兩所，附小五所，附小四所，學生共六六〇人。

丁、小學教育 小學教育，為基本教育，應由區內自籌經費負擔，教育部除鼓勵地方政府多設立外，並直接撥款補助，以資地方教育。查教育部在邊疆辦理之小學學校如下：

一、首屆邊境教育訓練中心學校——該校現有學級二班，學生七人。

二、貴州省前實業中心學校——該校現有學級二班，學生九二人。

三、西藏越營實驗中心學校——該校現有學級五班，學生一七五人。

四、雲南空管實驗中心學校——該校現有學級四班，學生一六〇人。

五、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該校現有學級與學生數，均未詳。

六、拉薩小學——該校規模較大，設有女子部、及民衆部，官亭小學——該校規模較大，設有女子部、及民衆部、中川、美田、鐵道、橋樑、積石各鄉初小部，共為十三班，學生四七八人。

以上小學七所，合計學級三〇，學生數一、〇五九人。

(二)社會教育 教育部對於邊疆社會教育之實施，迄現在止，有拉卜楞、巡迴放映隊，茲將其具體情形如下：

甲、放映隊 拉卜楞一百零八寺，以拉卜得寺為首，該寺位於甘肅夏河縣，其餘各寺則散居於甘肅川三省交界之邊境，區內人民對於基本科學知識，信仰極深，故拉卜得寺或為該區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之中心，教育部為提高該區文化水準，發展邊區經濟，在抗戰期間，為開結民衆增加抗戰力量起見，乃於二十八年四月成立拉卜得巡迴放映隊，曾往該區各地巡迴放映，成績頗佳。

乙、組織 該隊放映員一人，機師陳珍，其下放幹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下分四組，各組職掌如下：(一)總務組：掌文書、會計、庶務、保管、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

務。

(二)放映組：掌放映機、及放映影片。

(三)宣傳組：掌宣傳品、及宣傳工作。

(四)服務組：掌招待、及服務工作。

(五)會計組：掌會計、及財務工作。

(六)庶務組：掌庶務、及雜項工作。

(七)交際組：掌交際、及聯絡工作。

(八)保管組：掌保管、及倉庫工作。

(九)其他組：掌其他各項工作。



項；(二)宣傳組：掌演講、歌詠、音戲、戲劇、電影、壁報、劇照、留聲機、無線電、等事項；(三)救濟組：除負責作通俗宣傳外，並作生產指導、創辦報社、辦理圖書閱覽、職業講習、並協助地方政府推行兵役、組織保甲、辦理地方自治等。(四)實驗組：掌實驗編導事宜，並研究民眾區域內各種社會事業。

丙、活動情形 該隊活動情形，約有下列各種方式：
一、識字運動——該隊除各地巡迴施教外，並在拉卜楞寺推行識字運動。因夏河縣有居民七千餘人，其中喇嘛佔三千六百餘名，除小學生一百七十人，公務

國立邊地中等學校二十九年年度實支經費表

員百餘人，尙界有七十餘人識字者外餘皆目不識丁，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於該區推行識字教育，誠為一不容緩之工作。
二、通俗講演——該隊訂期於拉卜楞寺作經常通俗宣傳，並以藏語解釋，因之頗受興趣日隆。
三、巡迴代筆——該隊自開始工作後，一般民衆紛紛要求代寫書信，代記賬目，並勸助內地情形，商業狀況，因之辦理巡迴代筆，以幫助民衆解困難，以上所述該隊教育情形，分別彙述，則雖不盡明其梗概，茲再將各項教育所用之經費，列表如下：

校名	原核定數	目追	加	數	時	教	育	部	備	合	計	備	註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五二,八六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七四四					九六,六〇四			二十九年度貴州教育廳撥款該校經費二萬〇二百八十元未計入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	七七,五九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七,五九〇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六八,三五二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七,五八八			
國立廣定師範學校	六八,三五二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三六〇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國立伊犁中學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			
國立青海初級中學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國立南夏初級中學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國立拉卜楞初級中學	二二,三〇五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二九五			
										五六,六〇〇			

二十九年度該校未成立經費三萬元分撥西北青海兩省校作生產教育經費用另撥費之半數此外組織部



國立邊地實驗中心學校二十九年度實支經費表

校名	經常費	款項	補助費	修繕費	伙食	計費
青海三角誠實中心學校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貴州安順實驗中心學校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雲南乍香實驗中心學校	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五〇〇		
西藏德格實驗中心學校	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五〇〇		
富定定遠誠實中心學校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拉薩小	一,四〇〇		八,〇〇〇	九,四〇〇		
合計	三一,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		

二 今後推進之方法

今後邊疆教育之推進方法，自前年於不久之前，曾召開邊疆教育會議，議有馬詳之邊疆教育計劃，以事經國家財政方案，在末公布之前，自不無有所論及。今所論者，為個人管見所及，想今後邊疆教育的推行方法，除部中規定辦法之外，更應注意於下列各點：

一、準備工作之充實

邊疆以地處邊陲，民務互異，語言文字，均與內地不同，教育之推進，障礙內地為困難，故準備工作，不能不充實。我國年來各種新方法，新計劃，層出不窮，不能不說其進步。國策中良好現象，可以一般計劃，大加開列表而示實行，忘却準備時間，以實常有盲地之發現，而準備之工作尚未

完備者，此種事例，不勝枚舉。現在是推進邊疆教育開始之時，我輩更應重視準備工作，尤以邊政因為語言文字不同的關係，其準備工作更較其他專業為重要。固然不能必須等待準備工作完全成功之後，才能開始推進行，但至少要使準備工作有了相當的成就，然後開始推進行，必方便不少，而且推行的效果，也一定很有可觀。

關於推進邊疆教育的準備工作，據要舉之如下：

甲、精密的實施計劃

計劃為事業的方案，是準備工作中的第一件事。訂定計劃，必須周詳精確，處處注意到，是其要點，則有：

一、符合國家政策 邊疆教育為邊疆建設的主要方法，邊疆建設為國家施政的一個部門，故訂定推進邊疆教育的計劃，必須首先注意符合國家政策。譬如近

在抗戰建國期中，國家的政策，在團結各民族各一
為一個力量以抗戰建國，故「團結」與「國防」即
應特別注意。

二、邊疆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為實施教育的最高準則，
邊疆教育之推進，自應遵照我國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以達邊疆之普及，故訂定推進邊疆教育計劃者，
必須注意適合教育目標。

三、適應地方情形 邊疆地域遼闊，民族互異，風俗習
慣，靡不相同，故訂定推進邊疆教育之時，切忌統
一含混，務須細密周詳，能適應地方各種情形，若
除總計劃之外，再能分別訂定各區域之實施計劃，
能如此，則推進的工作，必有良好的成效。
四、注意經濟開發 邊疆以交通阻塞，以致生產落後，
人民生活，致感困苦，故訂定推進邊疆教育的計劃，
最好注意到經濟的開發，務能使教育與經濟打成
一片，必能尤著成效。

乙、周詳的視察工作 邊疆與內地，以交通不便的關係，
所以一般人很少知道邊疆的情況，近雖常有各種視察團
，前往邊疆視察，但畢竟還是太少。大教育實施，原為改造
社會提高人民生活者，苟對社會情形不能了解，人民生活情
形不盡明瞭，如何能實地實施？教育與生活脫離，即失其教
育的效用。故當推進邊疆教育之始，必須視察視察團，專
門從事視察社會狀況以及人民生活情形之視察，對其政治經
濟，宗教活動，乃至民俗習慣等，均應詳加考察，然後彙
會研究，製成方案，以為推進邊疆教育的參考。

丙、大量的師資訓練 邊疆教育的推進，除計劃訓練等

工作之外，便須注意大量的師資訓練；因為師資為教育計劃
的推進者，沒有師資，便一切等於空談。邊疆師資的訓練，
必須注意三個要點：第一，邊疆文字語言之學習，如果不通
邊疆文字語言者，便不能担任邊疆工作，譬如以不懂某地語
言文字的人，來到某地實施教育，互相不了解，並非滑稽
。實見某地實施教育，要來西藏設立教室，宣傳教義，他首先
自己要學習西藏的語言文字，並了解西藏的風俗習慣，然後
他來傳教，才不致失敗，此種精神，是值得我們模倣的。第
二，堅韌耐勞的體格，邊疆與內地氣候不同，生活亦較困苦
，苟非具有強健耐勞的體格，實不能應付，第三，為辦學的
精神，邊疆這種事業，必須有信仰有毅力的人才願擔任，所
以要養成終身從事邊疆的抱業精神。此三點，我認爲都是調
練邊疆師資所不可缺少的。至於訓練的人數，最好根據事實
需要，分期實施，以與教育推進的工作，能相應應。

丁、充分教材編輯 教材編擬為推進邊疆教育中重要的
準備工作。因為沒有教材，雖然有了教師，是不能衷衷把教
。故教材的編擬，必須在邊疆教育推進之前，各種教材之編
擬，當然以國語為主，以當地語文為輔，除中小學及民衆教
材外，並須編製大量參考圖書，亦應以國文與當地文並排。
凡向無文字之區域，則應利用注音字母推行漢字，以使其文
化日與內地溝通。至各行教材編擬的注意點，應可略舉之如
次：(一)公民科，須依據中華民族是一個的(二)國語科，
以開發學生愛國之精神，主張地方觀念。(三)國語科，
須注意文字的聽讀寫算運用，並與其本地文字相溝通。(四)
史地科，須注意引用民族政治史實，帝國主義侵略邊地的史
實，以及邊地與內地的地理上與經濟上的密切關係。(五)音



教育，自然當注重於這切本地情形，衛生室課部份，注意提倡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其餘習期，選擇特別宜多採用地方原有之形勢，加以改良，選擇教材之用。

二、各種方法之實施

推進國民教育，最好不一定採用內通行之學校制度的教育方法，因為學校制度，是工業社會下的產物，我國為農業社會，向少數大城市以外，十分之七八為鄉村，鄉村居民散居，辦學校來招生並不容易，此實無可諱言之事實，只以學校制，延用已久，既有毛病，因為不常見到，也不甚關心，但究竟內地比邊區人口較密，免設學校，尚可做到，至於邊區，除極少數村鎮尚可適宜設立學校外，其餘鄉村，其經濟落後，交通不便，至不相宜。其次，邊區文化落後，知識水準亦低，故推進國民教育，不僅其注重兒童部份，亦須注意成人部份，且成人教育應與兒童教育同時設法，並應特別加緊，其理由有二：一、成人需要教育幫助改進生活，較兒童為迫切。二、兒童教育須賴成人教育為之助力，收效自易。因為這種關係，所以邊區教育之推進，有各種方法，茲再要述之如下：

甲、從居民生活入手 邊地以生產落後，人民生活困難，終日辛苦，仍不免於飢寒，於此種情形下，勿言實施教育，必不容易，雖衣食而後知學，亦必然之現象也。於此種環境中，從解決生活方面，為推進教育之法，其效果必大，其方式有下列各條：

- 一、組織合作社 合作制度為改善社會經濟制度的有效方法，其優點在能發展生產，減輕消費，節約資本。
- 二、農村會 組織農村會，但應富於教育意味。

尚能利用此種方式，一面組織民衆，改善其生活，一面予教育，提高其知識，凡入社社員之子女，一俟入小學，如此實施，不僅教育易於推進，生活也因而改良了。

二、興辦地方建設事業 地方建設事業之興辦，為地方建設事業的基礎工作。如提倡造林，開闢道路，提倡家畜飼養等，均按各地情形，予以分別組織，一方面助以經濟力，助以各種人才，指導其建設事業，一方面予以教育，以提高其知識水準，如此實施，不僅容易得推進，地方建設亦必日漸興起。

乙、從健康方面入手 邊地教育落後，一般社會文化水準極低，邊民對於衛生，漠不注重，疾病死亡率之高，雖未見有人統計，但觀察必是事實。所以從衛生治病，增進健康方面入手推廣教育，亦為一種方法。其方式有下列各種：

一、設立醫院 於市中設立醫院，設置醫藥，以為人民治病疾病，兼作實驗教育場所，最好衛生課法教師，以便其來格外實踐，凡在校入學之學生及其家庭，其治病時間，可以兼與，是為條件。按此種方法，法國的天主教徒，英美的基督教徒，他們無論在內地邊區傳教，大半用此種方法，引誘人民信教。

二、宣傳工作 此為救教工作之一種，效力頗大，其結果可以分爲：(一)衛生演說，(二)衛生電影，(三)衛生傳單的印象，(四)各種健康比賽，(五)各種衛生展覽，(六)各種衛生表演，(七)各種衛生調查等。



助。此種方式，對於衛生頗有成效，即如教育，亦多藉

三、預防實施 按實施衛生預防工作，亦為教育工作之一種，其範圍有（一）種痘牛痘，（二）打預防針，（三）飲水消毒，（四）住居消毒等。此種方式，亦富有教育用意。

丙、從政治方面入手 邊民信仰宗教，故對其宗教首領（按亦即政治首領），極爲服從。凡推行教育困難之地，均能從其宗教首領方面聯絡，先取得他的信任，則他的一句話，實比過教師多日的宣傳，能的一紙告示，亦勝政府的文章爲有效。能從政治方面入手，則推廣教育，有時不難用爲學校的場所，各種會期，也可用爲宣傳的機會了。

丁、從其他各方面入手 邊疆教育推遲的方法，除上述各種之外，尚有下開各種，可以充分利用，以增加邊疆教育之速度。

一、學校 學校制度，邊疆亦不能完全消取，在縣設學校，在市，仍應設立各種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各種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等，必要時，亦可設立專科學校或大學，關於各種學校的設法，教育都有辦法，本文不必贅述。

二、電影 電影教育，收效之宏蓋人皆知，尤其在語言文字不同的環境，電影教育力量極大。推遲邊疆教育，對於電影教育，實不能忽視。

三、講演 遊伴講演，亦爲推遲邊疆方法之一種，可以

利用邊民集會日期，以流傳的本地會期，作邊疆的講演，其效力亦甚大。

四、教生 利用已受教育之兒童或成人，訓練其爲教生，將自己所得的知識，所讀的文字，以「即知即傳」的方法，每日晚間，轉授家中人，或鄰里的人。

五、遊歷傳教 有些邊民，至今尚未脫離遊牧時代，離水草而居，實施此種民族教育的方法，最好利用遊歷傳教除的組織方法，巡迴各地，予以教育。

六、集會 各種國恥國慶紀念日，民衆所有集會，如民衆不知集會，可以指導他們集會，並請遊歷傳教員隨帶的史實和音樂，以增高邊民的愛國意識。

七、圖書館 圖書館原爲教育的場所，最好於邊地各城市各設一所，陳列特印的圖書，（即國文本地文合印的書籍），以供邊民閱覽，提高文化水準，並請遊歷傳教員內地的文化。

八、開字處 普遍的在各地設立開字處，以俾民衆隨便詢問生字，或請爲代筆，其效果亦頗大。

以上所述推遲邊疆教育的種種方式，雖非一定運用文字的教育方式，但均不失爲教育的活動，這一點雖有無能明白。不過，邊疆教育推行之初，待研究的問題很多，本文只是就個人所見到的地方和所有的材料寫出，邊疆教育事業，對於這個重要問題，多多發揮高見，則有裨於邊疆前途，自非淺鮮了。

三〇，七，二〇，於北平

譯述

拉薩的素描 (續完)

拉薩的街市們平濶得極，我們無論從哪裏，總有無窮的無限往觀看，但實際上總是一種女面的閃耀，因為拉薩的民衆完全能如當所著的種種和奇。祇是閃耀一兩例顯出一種作伴的氣味和眼光看給你，這或者就是這在我們這時代，幾近步的，這多的結果，恐怕這時的氣味不啻是極的權力趨向活潑的。

這，在事情清遠裏，有些形勢的江流，有些是三角形的奇空，更有起會是表音一筆的說。這一半是因爲這形別於，吸引了部分男人去體形式上的轉身生活，而一半則爲一室多制及使體感別，不過這，這些人自然將這形中去談工作這動亂的時時，因爲這時的種種，至少以我們所得觀察——在拉薩一定條件其他的比而一談的。在大夫的公行是屬於較低的，祇中，我有一次去訪一位青年當官的次入向小孩子拍顯，他告訴我，小孩子並不願意去學的，因爲這時的種種是那位人向這，以回到了他他個幼的兒子，這使亦而却是一位當官。另外一位切表說，在開着某一帶小孩這的，答單，這爲這問題實無法問答，即以這自己的情形來談，他有一位父親而拉薩的傳統的圖

美國下門的日記 彭國元譯

但是爲什麼多夫喇喇能進行於西藏而同時成子的男子數額頗於這之外，這個問題我一直無法解答。西藏是一個黃埔的地方，這制度的庫宜或爲保護家傳的產業的完備則不統之分。當藏人仍停在遊牧階段的時候，男人們都太窮了，不備每人養活一位妻子和家，而且同時又不當在來，所以就一位在畜養種地，一位在牧地上經營畜牧，而第三位則制度在本地的結果。

在蓮五方保護的拉薩的人羣裏，常有許多的遊牧人，這些人的面貌和品性，都是我們在西藏所見的最好的。他們是黑黑的心然不羈的人物，且有山居人的善拓的處度和對的容。天氣寒冷時，許多的遊牧人，就從俄淨，阿木多，俄爾，或者那處高風帶的高處下來。他們也有許多種旗，但最拉薩人這種旗的稱爲「旗」(「旗地之」)或「旗(巴)」(遊牧人)。男人們蓄着短髮，不戴耳環。他們穿着是一件領羊皮的衣裳，與膝下垂蓋到膝部，靴子也和拉薩的靴子不同。他們臉上沒有鬚毛，女人們穿一條長的羊皮袍子，羊毛向後面。當時露出一雙手臂和耳項，而很明顯的，象面沒有再穿什麼。遊牧婦女們的最奇特的是她們的頭飾，簡直有極軟的種類。一位婦人我想是那珠珠來的(種或種結成)軟軟的小帽子，每一邊不過一英寸長的短細。這些婦



子身爲階級，或環形的倒在膝帶上。從四圍投面頭繫上墜下一方尺的布，飾着貝殼和白的骨製的扣子。在袖口頭上戴着深子大小藍白紅三色小子的花邊。另外一種飾面更奇怪：頭髮也是結成小辮子，而這些辮子旋上長髮的拔的紅的方格子布，不多垂到地上。布上飾着中國裝飾，印度密比，瑪斯和碧玉塊，貝殼和象牙，中間一塊好行的凸出的圓的銀片。我不知道這髮要多久才洗一次髮，有些婦人戴兩塊的銀片。梅子一樣大，在額頂上，而且當在中間加上瑪玉和瑪斯。有時，那濕的綠的或紅的布錢在不纏和辮子上。這種樣子頗有生動的風化。

農牧人的裝色澤：最適當可以在色拉，或上見着，周圍是他那草牛和羊羣。前者臥着平心，後者，小包的纏成繩紗；在乾乾北邊的大塊水頭的岸邊，可以採集鹽和鹽砂。食物的一部分錢付政府當作他們一年的稅款。其餘的連同許多零錢，去買換取他們本地不爲構的大袋的。他們並不需要多的錢，相當分發的鹽茶，一些帶風行物的針，火柴，錫子及球官等就在拉薩市場中購買，然後他們又回去了！大約五個月後旅行就此結束。

當他們在沙時，他們即講述和朝拜大佛等，實際上也許這是他們旅行的主要目的。在那佛宇的塔中，遊牧人最著名的是，便得朝香的和商人們聽着這塔若非大塔結構同行就很不安全，這種大塔是在一定的時節想改，以便互相保護。遊牧人很少遊旅行所應備款大箱寺或連釋說前金銀珠寶，因爲他們都是最有名的威度的信徒，他們講着某年的積蓄，一旦祭將的獻出，他們的祈禱和拉薩人的大不相同，確實的，他們甚至彼此不識解。

大佛寺內有一個修造的廟宇，借男男女女們在一定的期間必須遊行一週。一週的廟宇裏有好幾百的轉輪輪放在架子上，緊緊的繞着，都要轉輪一次。還有中間的（即較大的）遊行團圍着以大佛爲中心的幾層房子。這些轉輪是用無數的瑪斯瑪的桿子，尖端裝飾着金城和布達拉宮，叫做「林內」，畫第三個或最外圍繞着金城和布達拉宮，叫做「林內」，畫即公園園。據說佛教徒每天都要走這轉輪，求其是每月十五日和每日的香期。隨着這樣走一週使人看到拉薩生活的各方面，所以我現在詳細的敘述這樣一週的遊行。

這條路，經過可通「台吉林來」的泥磚的方拱門，我們要向正轉，因爲這行的方向是羅依明時針的轉法，轉轉也是這樣，可是要逆行了朝聖，那就應該從右手邊走過。假如由反的方向來走，那麼別人就疑心你是「如」教徒了（風教即佛教之遺）而要將別人的好東西破壞了。

當我們走到一處和拉薩一樣在布林家路成直角的地方，有一堆石塊標識出那個地方可以看到布達拉宮。請的另一邊坐著兩三個乞丐，穿着腳布片的舊釘衣袋，還戴着貝殼組成的手鐲。沿着大路走來一批女力快抬着大塊的花崗石爲貴族們修房子用的。她們邊走着，邊唱一種特別的單調的歌，使隊伍整齊。有時這些石塊是放在木製的兩輪車上——在拉薩所用的惟一「的車子」林內」到了此處祇有十匹寬尾馴着白色的佛子的日羅瑪的轎之別通過，轎的旁邊是些白棉和胡頂的構樹的公園。

右邊的一座大門通到功德林寺寺掩映在樹林中，上面有一間人字形屋頂的中端式的神殿。在那殿中，木欄杆的後面，有兩個非常大的佛像的畫像，那馬就像小兒玩的木馬似的。



我到了這路上，見主了一個人，他正在寫字路說引着。路
的季長大約五六十歲，每條大的要說三十次。好人留着他。
沒有穿棉襖衣。滿着一條長的皮圍裙在前面，穿一雙木靴
鞋，穿着大風帽子。他畫着明暗的馬蹄的馬蹄，合他右手放
在胸前，然後伏下身去刻出馬蹄的印面。立起筆，合
着左手，再走向前，刻到神手打馬及向地點。有時包圍右
路旁筆尾，用右手止着他的速度。除他是一個大黑極
的人，我不信他是為除自己的罪孽，因為我看見他幾乎每
天如去，或者他是為除某項的罪孽而發待些報應。這些高
貴的人們，時常藉口若是他們親自舉行這種儀式，就將靴及
馬蹄印。然而他們必須苦着已奉受禮拜。但是我竟在黃昏
時候遇見這公野（深更時鐘之友或兄弟之封號，譯者註）和關
帝位大兄在這路上。後者帶着一個金銀的轉經輪，戴着黑眼
鏡，平角眼罩伸出前額一尺四寸，兩三個伴從跟隨在後面。
不久，林家圍向有氣味，當牠們含着水道的沙岸
如此度度度的地響度的太響的時候。這水道叫作「加林藥」
（譯音一七二）年建立的，為保護諸如我不受西北平風水
災的侵害。水道將出水分為兩股，色拉寺或半而形，流入
聖之遠在野外寺下面注入「美羅」（譯音）加林藥較適闊的
平地高數尺，為兩道寬大的沙堤所限。林家圍到此處祇有兩
道多耳，被這沙堤的岩石很斜注了。這裏的岩石已逐漸的
被河磨淨不少，因為可磨滑很很很的內形。這路上邊
得沙，中間磨去的五六十個和不成形的沙岸以兩步的在路
上走着。一隊孩子穿着毛氈襪來向印面去，一個婦人
向人方面用顯由重車裏面觀看兩隻眼睛時，後面跟着兩
個小孩，也向同一方向走着，向上看去，可以看見有遠拉

宮的奇景，這我能看到的整個的外景，顯得很小，而且異
石的對面着，就像一條路站在五或二十呎高的沙堤和一行楊
柳數畝田之間，以我初到時身處在底下，後面着以在路邊
，斜着一條路，如看行人是否會給他些食物。有一條河正在
路的旁邊，幾隻野鴨在中途飛渡下去，我們走過到十餘碼左
右。他們都不濟濟，四顧一顧，我看見後面大約有五十多個
人，不是在轉着轉輪，就是拉着珠子地盤。很少青年，男
人也不多見，老年的婦女最多。當她們今年的日子已經奇少
了，她們方才加滿的準備來此。清晨很寒冷，她們都裹
得嚴密不透風的許多戴着一頂很合實野的尖頂風帽，帶下來
將着前頭，和在下巴下面，祇露出眼睛和鼻子。有些婦人們
帶着小豹子像是拉羅狄式和中國的長毛野貓犬的混合體。有
些帶着可愛的小羊。有些手很馴馴的自動的跟在後面走。狗
和羊的脖子上都掛着許多鈴鐺。有許多遊牧人也隨在後面，
顯應着一個小孩子似的天真無邪的樣子在他們的腿帶裏。他
們住在聖城裏的每天清，都要走一區「林樹」。

在我們的旁邊，一隊僧侶由拉魯宅和色拉寺原來的
路過着水道，但是我們向左轉，經過一塵小廟，向市邊拉
宮走去，與它的背面現在相距極近了。有一所「林家」在右
手邊，和一行楊柳在左手邊楊柳外邊一片沼澤，有許多鴨
鳥，垂頭躬背野正在覓食。在布通拉宮的圍底有一根長的噴
柱和一區「朝堂」，然而我們須向左轉看有聲響的高的圍
牆走去。

「朝堂」的那面是建喇喇的象房，這頭象是幾年來在
丹的羅哈拉中進獻的（羅哈拉即為布丹及印度等地君王之稱）



橋祇能用在極簡便式裏的，此外，就度着和平的似乎適於動生的一種生活。正在這時候，幾個個人背着草運去他們的草籃。圍着的光邊一段已經爛壞了，我們從這裏可以瞥見一處小廟，古剎紅白漆樹根籠罩在一個廣闊的湖中的島上。許多及綠糾結的樹根，有些樹幹平臥在地上，圍繞着湖邊，「宛在水中天外」却是些這種色色的水鳥，如鴨，有冠毛的白限的鳥，鷓，和鵝等。

這座廟，中國人認爲拉薩的五景之一。我們到拉薩之後就云遊了一游。有一條舊橋木的小道通着湖裏，但是在九月間却被水淹沒了，一個瘦瘦的舟子在那裏渡我們過去到水邊的石板上。汽船的形状和黃黃沙的長方形的駁船相似，但祇有六呎長，闊尺寬。船的兩舷爲客人出入的方便都削低了，然而船不屬於航行，我們祇能靜坐在上面，因爲備有船工的船緊靠在水面上。船的前部，可以說祇沒有船頭，有一個木製的龍頭伸着一個長長的管子堆水面約三尺高，後部祇有幾根管子撐着船體。這船祇像一張浮着的床，大抵祇爲運糧的使，對水發生可能的最大的阻力。湖面波平如鏡，五顏六色的精緻點水輕飛，野鴨的紫紅色的頭閃閃，困沒於隱隱低低的水草叢中，再這些，更有新翠碧綠的荷葉，這種情景，真箇令人覺得是在一萬二千方尺的湖面上。

在一顆頭大樹的白楊樹的蔭下就是那廟宇，小小的方而平的屋頂裝上一個奇偉的六角形的瓦的圓拱屋頂和一個常見圓形的飾物。圓拱屋頂的六角形的瓦上圍着綠色的帶，有着凸出的巨大的身軀，每一條圓帶掛着一個金鈴，一塊小的金屬片子附在鈴環上，所以微風過去，就叮叮作響。廟後面，布達拉宮北面的陡坡屹然獨立，巖相距頗遠而仍有仰不

可疑之處。廟後面，像圍繞其他的許多廟宇一樣，却令人失望，這裏祇沒有能，至少不活活的，僅是藏尊神像的頭上戴着以哈達成的冠冕或掛項圈。裏面却有一間小房子通着一張長牀，這牀明常來這裏，臥坐而居。

這廟是一位很有權力的喇嘛的居所，神祇是廟中的水神，拉薩就建築在這湖上。每年中有一天，拉薩的官、和民衆們都要到這廟來對好這位水神。首相和大臣們穿着黃緞袍，其他的官也也都穿上極華麗的衣裳，在喇嘛城的遊行之後，必定要去滿載哈達給這位水神。犏牛皮的帽子也搬來了，許多的官更都坐在船上候着候失的聖岸。雖然我們沒有看見這種儀式，因爲是在初夜舉行的，我們看見那被所搭的一條小影片，攝影術雖不佳，因爲他移動鏡頭使他火光燦爛似的，但仍足以使人感覺如何壯麗的奇觀。

「林州」沿着湖的岸和水邊着的一片蘆葦地而行。左手是一些高聳長着藏喇嘛的拉薩的樹，有葉糾結的交錯的長尾樹，廣味地，綠地，野鴨和一種無處不有的水鴨。這條路現在經過一些廣闊的麥田，農人們正在收割麥子和用十二或十五條牛來拉出麥粒，在一塊曬光了的土地上趕着牛來往的趕着麥子。在一旁放着一堆麥粒用一條繩子保護着防遊兒嬉的牲畜，女人們隨着麥粒，和用竹編的籃子擲麥子，然後收聚在籃子裏的棕色和白色的麥子。這麥子正是黃的。很幸運的當麥黃的時候祇有落雨，也沒有降夜雨。氣候的突然早寒可憐的使成熟的麥田遭受着損害，雖然在拉薩的低溫極寒之區，早寒是不常有的。現在他們就開始割麥子麥田了。麥田的工作一定要在霜降地之前完成。



，一位獵員從馬上摔死了，葬在這裏的墓地。

沐田現在折向東轉，又回到「湖渠」與城之間。虎匠們（也是被逐的人們）就住在這裏，有幾隻野驢子掙扎着在路邊上。這是拉薩的下等區，雖然在石邊，和座大門裏面還是上等人的房子。路旁就是糞車和垃圾，許多狗和鳥鴉在找將可口的食物。有成堆的木柴堆積着在遠處，這或者是政府的財產，或者是極時的，或者官相的，他們的私邸就在左旁的樹林裏。

一會兒工夫，在右邊，經過時的一股香煙，隔着一道門，已經傾倒了的門洞裏帶着一架乞丐轉着轉輪。再過去，是一架大的白色的「朝堂」和一座石橋，由橋上跳過去到一片青草坪，草坪伸展到一處樹叢後，樹叢中有位官相和官員們的私園和別墅。

現在正是最高的節季——拉薩流行的消遣——那一位官員當着大喇嘛們們做一會園遊，有時還有戲劇的娛樂。當着這節季有的戲迷，並且指出許多款家做戲迷。中流的人上到頭等節日的戲劇遊野宴。在這許多林家裏面穿過，來到第五十一號的主客廳裏着節季和那「會」園。他倒着一個空杯或者就是一頂傘蓋，他着藍紅的花紋。西藏式的老式子加有節季的字都帶了出來。坐的開多年在一個飛下的小戲迷裏。整天的男着芥和「會」，表情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跟着這些節日的遊野們了，主人主婦和僕人們同走着，（有時互相扶持着以顯顯款），因為喝得太多了一，並且用說人真的稱頌子引高歌。

下座的人們更是極的狂熱，我們無不見他們的極狂熱的狂熱。有時看見一兩個人就在路旁水溝裏醉着了。覺

生總覺得在這園裏病人激增，祇要他看見他的主頭病的病狀，他立刻就可以將他找出來病回來，「我想你上星期參加了遊園會吧？」

「是的」，病人很怯怯的承認着。

「我看你是跌倒了。」

「是的，是的，正是這樣一會事」，病人打了針出來之後，又去參加另一個遊園會了。

在路旁的小河裏有成羣的小魚，拿大鑿餅的碎塊喂魚，認為是一種虔敬神道的行為。前行不遠，大河兩岸冰凍正對林村，在近邊一個深的澗水滾裏有成羣的大群魚。岸大的窟直有八磅至十磅重。這澗是一個有權力的水陸的窟宅，近澗的樹上掛懸着無數的新鮮魚。當時有人在臨澗的高處燒杜鵑花的葉子，和開些怪物呢魚。很長久的時候，有一個孩子的屋裏在澗裏，可是這些魚好像並不很歡迎腐爛肉們的。

拉薩的最大的林家裏面，可以看見有這拉薩的南面浮現於樹杪之上和色拉平風之旁的灰白色的山峯間城者。在這裏，運貨和路轉向鐵山而去，有一大堆石頭，頂上的一些用白粉劃了。這石堆有二十呎高和五十呎以上圍周。每個過路的人都給把石頭來撒在這堆上。藏人很喜歡堆積石頭尤其是白色的。沿着林村不遠的地方，有一到裂開了和樹，雙子被石頭蓋滿了，因為一些人都印這樹影粉石頭。

現在，當要走完這澗路的時候，我們先要經過鐵山的險峻的頭頂的鐵壁。這裏無法修成平坦的路，因為在進出腳下有一條河中冲刷。所以這條路，上下都有險峻的坡度，從山麓開始的前進。這或者是些懸峭林，最著名的一段。路旁有無數的屋剎和繪畫的佛像。有些是就石頭刻成的。有些是藍

送穉衛先生隨使西藏

周鎮以博庵

跨碧遙隨使者車，西風飄颻動旌旆，列幕輝煌金帳邊，持節同臨在幕居，材底雲分烏什整，匣中經譯漢書齊，料應西拓增國路，莫謂關人計慮疏。

和穉衛入藏留別

章十到區稿

騷人發興謝林邱，獨攜詩海去劍州，巴旂名山照明月，要從馬嶺過萬秋，冊封好作琉球使，軍機毋煩巴蜀憂，西塵尚享紫金殿，收京洽及子回頭。

奉和穉衛道兄留別原韵

江唐胡雲

道廣如君似太師，入關交好幾無少公望，浮年同我各登州，要全文采聲靈處，莫恨離愁似舊林，豈願正浮春遠索，起人往旅固天堯，定知一路增詩稿，直到天西萬嶺頭。

第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令典觀成

曾小魯

一空長轉法如輪，今佛前身即後身，自按初源出青海，大師降自昔海本黃教，祖師宗喀巴原生游地，夏乘大勝住紅塵，英戈待掃彌天劫，輪蹄迎生絕事春燈火，行都正元夕典儀，乘寶坐床辰辰

(坐床典禮溯於上元節舉行)

穉衛文歸自西藏奉呈七律

曾小魯

別開時境開新題，立馬唯當句自奇，歸入藏驚款壯隨聲聲，約情危時敢操茅，會開中應三數盾重去，後思吐憤彌爾風並重山，林鐘則兩樂之

慶第十四輩達賴喇嘛坐床大典

黃子真

鑿業屏前爾宗風，振明發，御製喇嘛說黃教亦稱喇嘛，轉轉呈色相乘，願救幾沙化，被為斯藏師承宗喀巴，中攝持大典使節重典華

恕公委員長親巡西藏主持第十四輩達賴轉

世盛典恭賦一律

敬呈

誨教

晚許誕生拜呈

萬里乘船舉世驚，照天肝膽自輝煌，時危賴有安邊策，氣壯爭看總樞行，要使旄常騰鳴鳳，定知絕塞滿天聲，金瓶選佛功無量，更仗慈雲被大靈

邊地通訊

鄂托克旗城川天主教區巡禮

毅剛

一 初臨異地

全等於十一月廿二日離伊克昭盟鄂托克旗之阿拉河，行五日而抵夜二，三股聖地，北大池，狗通二聖湖，二十七日自狗通西行百里，止宿於小克珠。二十八日復西，十里許，遇白泥井東寨子，氣象豁然，成英國總領事館十一號，未入，後知亦教堂地也，特漢人地之原屬於陝北定邊者也。又五里，復入「異地」(註)，登一山梁，名「哈喇什列」，漢名曰「風梁」，蓋譯音也。偶見蒙人家，無「瑪哩呼」(註)之異地，以向遠兵隊長；果自白泥井以來，即已在天主教區內行進，此特異地而已。

又五六里抵一寨，白黑梁廟寨，或曰新寨子，城方四五十丈，土牆之料，高逾二尋，厚七八尺，雉堞森列，儼然巨壘，入寨則有衛軍井然，民之居其上而居者，約五十家，佔寨之前半。其後則教堂，磚房矗立，備樓之類，十字塔塔，入堂以來，迄未見漢字者，不意乃於教堂見之。

教堂神父賀敬甫，比人，年三十五六，須髮狀若耶穌，甚矣，談話十餘五六，頓謀建意，而蒙籍更稱，既之，來此

已五年矣。

本堂有醫院，僅醫藥室一間。賀謂：「醫生自任」，藥品現存無多，皆購自購備者，然道者源源光降，方興未艾，附近無論，即黑塔軍人，亦多有不遠數百里而來者，尚「何病最多」？笑以「會珍厄不難」對，(「會珍」)會珍，冷也；「厄不難」，「病」也，「冷病」者，花柳也。「次多」：曰皮膚病，曰眼疾，傳染時疫，亦間有之。藥則「九一四」消耗最大，每針取費四元，滿及四五分之一；他藥不以費，缺者令病人自備之。就治者，日在十人以上，有多至三十人者。於以見數百思內醫藥之缺，賀又曰：「救世病者難少，也花柳者尤少」；於以見教徒之不購衛生，亂交，不若其他蒙人之甚也。

返賀室，見案頭有蒙文書，閱之，並不甚解，賀曰：「此蒙譯佛經也，凡三種，禮拜時誦之」。問：「有餘否」？乞以見贈；賀即檢案頭三種各一冊相贈，且曰：「此書城川書多，君等如欲，可再索於彼」，余等深謝，興辭而出。

二 城川一瞥

出寨自風梁山下城川，傾軋甚微，引領瞻眺，見左右石

子，商等物，教堂例收租股二成，或二成半，因變通時有變動，豐歉依兩算，故無確定數目。惟就川一省，每年即可收二百餘石，敬年及十分之一。次要為牧畜，牲畜，牛馬羊駝騾等均有，然牛羊較多，惟無統計材料，可供參考。

教堂收入，除以租股為大宗外，亦抽「住戶」之「半羊」等項，據民國二十年三邊人士之統計（詳前）年可收入十餘萬元。地川去年年收租二十餘石，然糧價高至五十元一石，亦合萬元以上。

「三邊教區」設有「區長神文」，通稱「區長」。現為沙坪林氏，住小橋畔統轄各區事務，其餘各堂，則分管本堂教民，在該教區之教堂，並具有一切行政之責任權，其外，則行政權仍在各縣地方行政組織內，惟因宗教及經濟之權力，一切仍多受教堂支配，三邊教區屬「夏夏教區」。

各教堂多有自備槍械，城川堂即有快槍十餘支，防敵地內，舊日各堂之編寨內，曾有「自衛隊」等組織。今已交出。城川黑梁頭二寨，鄂旅編為保安隊團營之第一連，有兩排，二寨各編一排，槍馬自備，有不參者，平時居家，備糧班教習。

城川城安隊，有國旗一面，余等在時，早升晚降，惟未見行升降禮。旗亦獲掛，敵艦已教其改正，飄揚城頭，亦他處所未見也。

三邊教區，民國二十年，三邊人士曾作收回運動，二十四年一月由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胡志，陝西省委教育廳長周厚昌，夏夏教主趙士林氏，簽訂整理三邊教區協定十條規定：限期五月一日起，（一）將原為邊界之地由天主堂贖買與當地農民，其作可贖與西人承買者，則移交各縣政府作買

官地；（二）原為邊界之地，應由教堂贖買與政府官廳接辦，經確定教堂之所有後，再與西商買賣之居民及安全所有辦法保障後，教堂情形將所有權，歸與西商所有居民，天主堂並應將領事館通情形，函報政府備案者政府備案。此案漢地部份，後因與化多故，而兩奉行；或地部份，鄂訪會與天主堂，欲訂契約，其內每年由教堂所領之地，或於前年秋洋壹千元，即教堂在該地如有傳教之權，進行收租則贖於（鄂訪）管轄，教堂不持了淨，（鄂訪）與約道未完全實行，「鄂訪」管轄，亦僅收一年，後即未再征收。「行政權」祇保安隊，已歸鄂訪管轄而已。此外則屬其軍隊佔之地，已有十餘教堂擬取辦。其餘教區一切情形，仍將加詳報也。

六 參觀學校

外人傳教，例以治病，興學，興傳教為足矣，而治病，興學又為傳教之準備工作，故凡教堂所在之處，必有醫院與學校焉。黑梁頭教堂，總院之所在也，而城川教堂，則為學校之所在。因該校者為文德德神父，於是與船隻裝載之後，即請其引導往觀焉。

校分二部，男女有別，男校在教堂西端，女校則於東首，開有學生十餘。余等俱觀男校。

男校有門與教堂通，有洋房二種，西房為生徒之所居，分數面，屋宇，可容五六十人，然現有僅二十餘名，且不住校，時值假期，寂靜一人，後一日又去，則生徒方散放於院內，見余等至，排隊立正，舉手敬禮，年七八歲以至十五六，最長者一，統率諸童者「小先生」，進退維節，亦備具內地小學規模。文神父附「諸生能若干漢語，一二漢教」，亦大非尋常！

工精者，聖文書法尤佳，余前備起所習理學判論，但用其手
 寫字天生，而又能細心寫，宜其然也。喜笑聲，雅潔雅
 穿，淺淺而動，本一文人，然其其雅潔，下國度成宜，似
 又顯其武事，其耶路之優才也。

尚家人才傑出，若况康和，其研習古之「禮儀家話」。

其其類人之「國語古」(註七)者。

在國學又選一有名王忠堂，得北平話，其古書文最精，
 前過日研究所編書附多斯士譯書，即由彼口述其譯書者。
 昔亦在北平，數月前進歸，亦建設新文化可以作策之材。

八 旁聽「彌撒」

十二月廿日，禮拜，為教堂「彌撒」之「主日」(註七)
 余等因欲想受人禮拜之狀，故隨列席而旁聽焉。

晨八時許，聞鐘聲響然，悠揚激出，凡數十聲，少焉前
 去，則男女老幼，正魚貫入堂，有老翁策杖而趨，喘息咻
 問之已九旬，家十里外，然每「主日彌撒」，務必徒步而
 至，其虔誠可似也。

堂上天主堂，設巨如人，宛然眉目，慈莊慈潤，兩旁
 魚尾為燈，銀燭台輝。其前則神父方兩男女童各一，當先
 跪拜，堂中徒眾，隨而伏拜。

堂中有大鐘，高可及膝，男左女右，不相混治。

其通聖地：由一女子先唱一句半句，然後男女童聲和
 之。音調合協，若有前節。首唱之聲，清脆嘹亮，字字清
 晰，而亦採才而任者，與喇嘛大鐘之有「音則轉」(註八)
 聲異相同。

每人手執二種，即余等向之所見者，亦有持符籙者，

則誦文已熟，可背而誦矣。隨經其後，余等亦有誦，又得
 胡譯長之助，有時亦能領聲和，不止旁聽已也。

開經之後半小時內，教徒內有講要者，余為之滿；其門
 外階道上亦有數十人接而誦，約計男女共近百人。

中間稍停，為神父自短棒移其座之上部，既於於特備之
 座位，開始以聖詔宣佈，余等誦之，然不能解其十一，後
 問胡，則大意謂：「聖詔語，已編此一年之最後關頭，留
 與人少作惡事，多發善心，勤參禱拜，虔懇懇良」云云。

宣讀畢，又吟經約十分鐘，「彌撒」畢，衆人乃向天主
 像行告別禮；右足捧伸，左願微曲，其式類爾哥禮之「打千
 」，然後又以手沾聖水點額，如畫十字狀，想係表示清其感
 罪之意，隨即依次出門而散。

九 灌城吊古

胡運長告附東北郭三里有關壘，俗呼曰「灌城」，傳係
 古時「顯太子」所居，城周約五里，東西長約半，南北

約一里，亦有四門，惟東門石易坍塌，餘則但堆壁壁位置
 而已。城如此不堪，余等自欲進入，見屋宇如人，叢生

叢多，草低之處，偶見牛骨，殘磚剩瓦，風聲蕭索，景極淒
 涼，余等欲草而前，眾有所見，時胡亦來，乃請先導，至
 中央一屋基，云即唐子前教堂所立處，彼時灌城中向有人十
 餘家也。

城西北角有土堆墳起，中央有坑，以為壘壘，胡曰：「
 非是，十餘年前有外國「欲毀神文」，想為羅馬教徒運來之

寨堡——有坤川、鳳梁頭二寨，坤川寨，又名福安寨，寨人又稱為「波格波喇喇」；鳳梁頭又名新寨子，內各有教堂一所。住戶：前者有八十家，後者有六十家。

村落——寨外村落甚多，惟最雜共布，半數以上，有宅於寨內，村落共約百家。

人口——約千三四百人，密度約〇·九方里一人，其地皆大二十倍。（鄂族面積約二十三萬餘方里人口不足一萬，平均約二十四方里一人）。鄂族人約十分之七，外族共占十分之三。因無喇嘛，喪禮婚配，故人口蕃息。

三、人事：

信仰——本區民衆，悉爲天主教徒。

行政、司法——應歸鄂族，然現實體係在教堂，大事由一區長神職管理。

軍隊——現已編保衛隊一連二排，各有槍馬，隸於鄂族之伊南葛摩司令章文軒氏，規模已具，其委任長等，均在力求訓練中。

生育——民衆畏教，故頗忌婚。

教育——坤川寨有小學校一所，男生生共三十餘名，已辦數年；其他男女，因迷信之故，較少文字；漢漢語者多，亦有能聽識漢文者。

衛生——區寨所製有醫院一所，就診者，日三十人，其他地方病者，亦多來就治。亦有醫館，防疫注射等。普通民衆，著其整潔，因亂交少，故花柳病不多。

風俗——較其他當地爲文雅。

服裝——男子壯年，多着灰布軍服，因已編爲保安隊，老少，仍長袍腰帶，女子着長袍，已編者加着「坎肩」，（汗加棉），兼「頭戴」（奇摩奇），重四五斤不等，未編者，編前編於腰後，已編者分二層編「假髮頭」（什樣下格精）繫於胸前，與他處當地同。男女皆着蒙古靴，皮褲多已無布面，想亦受戰時影響。

飲食——用具較他處整潔，平常僅飲奶茶，食黃米飯，牛羊肉，同於其他當地，每食米麵之次數較多，間亦食蔬菜。米麵菜白（林安邊來）。

居住——鄂族南部，本已編見蒙古包（毡屋）此區亦然，惟近年建築更爲精美，形制則祇到處可能，且多西式鐵爐。

交通——交通工具，爲馬，騾，牛，亦有牛車，皆不以之代步。二堂與陝北安邊最近，只六十里，其去阿拉廟，則有百四十里。安邊離于陵寨有堡壘，可達至坤川。

教堂接收——區地屬二堂，即萬餘元，以分收二成租稅爲主，聞亦有牲畜等捐，但數不多。過去比國對教堂，每年均有千餘比鎊之津貼，今後當然斷絕，但不致影響教堂。

教區人物——神父，爲永德爲坤川堂主腦，賀敬南爲福梁頭堂主腦，烏博學，久任，爲軍文報之譯者，賀爲遠近欽佩或附之衛生。而坤川堂之女權樞，則爲和葛摩頭之聖職教師，現正努力於翻譯研究，將來必有極豐富之成就。又有華人神父馬某，爲軍人中首任司理者。

，但其石造，在三盛公。

地方人物——除武漢章巴任軍司令兼參謀外，其餘帶出人物：營長金運祥，為一衰老流弊之長者，營附石拉格則老練溫和，而最重義最有留學者，則為蔣長其補地，年富力強，允文允武，誠部將所見之人才也。其餘如王忠堂之通曉漢語，亦有才之材，女性則胡秀珍女士，通曉漢語，注文拉丁，兼知醫術，實為鄂族女中之先選，將來發展鄂族教育衛生等事必能借重之青年。

十一 記餘雜感

余道經川且為之記，滿紙之餘，猶多感想，茲將述其大端於次：

(一) 鄂人信不謂宗教(佛教)，自元迄今，已數百，清代復舊之特別嚴肅，為喇嘛者又簡於高僧，於其普通深入，年不可數，喇嘛教之於鄂人，殆如影之隨形，不能或離，而，蒙古地即喇嘛教區，亦為鄂人皆知之事。然而地用一區，乃如出一轍，改奉外人傳入之天主教，並計為一特殊區域，則則大受「辛丑條約」之所賜，但其先數十年之早路既，其法律，固亦奠其基礎，而自辛丑以降四十年之發展，今已有鄂漢人敢違下，將來當日發達，於所可見，是鄂人固有之信仰，(對喇嘛教之信仰)，非無可能，苟生以石者其言，現以制度革其行，則勢必更速。

(二) 外人傳教，例以「教育」「治病」二者為其手段，而此二者對於鄂人亦屬對立之舉。「教育」「治病」之培成人才，是屬於於小之宗徒提高其文明程度，獨善其一已。

家，厥利最安，而觀效稍遲，普通鄂人，尚未明其急弊，惟稍習嘗覺覺悟，其治病一端；則藥到病除，保人生命，雖下愚之人，亦知其效，今者不特教區教民，已皆黑髮喇嘛院為想死回生之所，羅贊神父為「萬家生佛」，即非教區鄂人，亦多有不復信願「喇嘛醫生」，不遠數百里而去黑髮喇嘛寺矣。談涉而往，感激而歸，絡繹於途，山禪寂寂，其不能去者，亦每聞風鐘音，南尚傾心。然則我今月之談建設邊疆，福利邊民者，宜亦知「二者乃當務之急矣！」

(三) 我國本「信教自由」之國，各地居民應可自由選擇宗教或不信。然在城川教區內，固有無論何人，非信天主教不可之規定，此與我國「信教自由」之法令與精神相背，教堂方面，以役應有改良之必要。

(四) 據一般觀念：鄂人但知牧畜，不種農事，故放牧地，恒為漢人租佃，間有鄂人自耕者，亦咸視為僱傭以事其地。是以每當一地之開，漢軍即聞風而至，時久人衆，兼政府不能管轄，於是屬省支府即以「設治」「設縣」隨之，其地即與漢政府脫關係，故放牧地，開地利以釋放入，蒙游官民，非不知其有益，然感於積久即大種勞苦，最後則租稅驟收，與「失地」無異。故欲知開墾之利，雖知某地宜墾，亦不肯自動墾，若反對開墾，此等現象與心理，實為鄂族發展之最大障礙，然今見城川之鄂人墾地，並不必假手漢軍，亦自能墾之者，自專其利，則一般觀念之誤，當能糾正，第一，指示鄂人：農作耕種，風植而墾，鄂人之不事此業，乃不為，非不能，第二，指示蒙游政府：開墾地則漢人來，以惠最後之大權勞券，俾於「失地」，並非必款，鄂人亦自能耕種，可以法令保護鼓勵，不宜因噎廢食，端

邊政資料

一 邊疆教育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大會

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於六月十二日及八時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到白崇禧，吳忠信，朱紹賢，韓立武，張繼，韓，林寬中，馬毅，吳培物，黃福壽，吳文榮，嚴繼祥，吳雲鵬，黃文錦，郭超剛，周雪道，汪志剛，時子周，李永新，熊國武，何三亭及部內各關係主任人員五十餘人，由陳部長立夫主席，報告教育部實施邊疆教育之方針及本屆召集全體大會之意義，亦由吳忠信代表周見田，內政部張次長等致詞，旋由該部邊疆教育司長張廷休報告歷年實施邊疆教育之經過，繼即推定委員，分組審查提案。下午二時開分組會議，第一組審查邊疆行政機關教育及師範教育，第二組審查學制課程教材，及邊疆研究與人才訓練，第三組審查員生待遇社會教育，體育及體育場址，建議共七十餘件，於晚六時半審查完竣。十三日晨七時開閉全體會議，由各組分別報告審查意見，經大會通過決議案五十餘件，於十二時半圓滿結束。此次會議，有邊疆教育實施問題，官制案，職業案，東(一)邊地國民教育之實施，(二)邊地邊教人員及學生(三)邊地邊教經費，(四)學制課程及教材，(五)促進邊疆教育之建議，(六)邊地國民教育及其他各種附屬院及行政等，所有決議案，均極切要精詳，聞會後，陳部長及各委員均致意於問題多

多通假研討，俾利協力推進，并決定本年十二月一日開第二次全體會議云。

二、邊疆考察團體出發

政府及國人，近對邊疆，均極重視，紛紛組織考察團體，前往考察，如行政院先組康廣益旅行團及青康考察團，省市各大學合組，其期邊疆服務團，西南聯合大學組織川康科學考察團。現各團已分別出發。

康廣益旅行團團長為王秉禎，副團長王秉幹，共有團員二十人，由行政院派參政員，政府各部會及各文化，經濟，團體，分別編組或撥派，下有參政員一人，幹事十人，該團以考察民生狀況，促進經濟建設為宗旨，主要任務在考察富麗各地富源，俾作開發之計劃。考察路線，由成都起經內江，自貢市，雲山，沿西公路，經峨邊，富林等地，截止西昌。若有可能赴會理一行。預計行程三十四天，業於七月八日由渝出發。

青康考察團由行政院邊疆組織，團長王德樹，副團長成光宗，團員十八人，下有參政員一人，幹事六人，團員由軍政經濟交通各機關所派，該團任務為考察青康之富源及政情，考察路線，由渝出發經康定，丹南北南路，至昌都，玉樹，西寧等地。預計行程四至六個月。該團團長王德樹，因事

未到，由副局長武光耀率領，先行出發，已於八月十八日由渝啟程。

成都中央大學附屬學院，金陵大學，金陵女子大學，華西大學，康復大學及中法大學，均設空軍服務部合組暑期遊藝團服務團，服務教育師，不武漢大學，四川大學，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江蘇醫學院參加工作。該團共分兩隊，一為川西隊，以重慶西南之場場為中心，一為西康隊，以越嶲或龍巖為中心，已於七月五日，派員分赴各隊八員，另作一隊，作固定研究。又西康西北各大有關遊藝團學生，均於暑期內赴遊藝團工作，又中山大學本屆畢業生中經過校行發員者數人，均赴雲南等省區服務，從事研究遠地地文經濟，民生經濟等工作。

西南聯大植樹用農科學考題即由昆明出發經城西至西康省屬各縣考察，議於七月抵西昌，考察一周後，轉往涼山，考察森林，礦產及民情，將經實地，再議去處。

中法自然科學西北科學考察團，由胡漢民領隊，赴川甘，青等省考察西北森林羊毛及蠶桑事業，議於七月中旬出發，考察時間預計三個月。

三 中國邊疆學會籌設各地分會

趙守鈺顧炳周氏領之中國邊疆學會，本年春在蓉成立以來，對於邊疆工作，多所致力。據顧氏談：各地分會，均在陸續成立中，校現正與渝市各有關機關商洽，擬於今後聯合宣傳與實踐，促進國人對於邊疆之注意云。

四 邊疆學校分布現狀

開發邊疆，團結國族，首在普及邊疆教育，近年以來，國內各方人士，對此均極注意，教育部亦有詳密計劃，除補助各邊地政府設立學校外，并直接在各邊地設立各級學校。現在邊疆學校分布狀況如下：

類別	校名	設立地點	設立時期	招收學生	主辦者
中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雲南昭通	二十八年	夷苗	教育部
	國立貴州師範學校	貴州榕江	同	同	同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	蘭州	二十九年	回教徒	同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西甯	同	藏回	同
	國立康定師範學校	康定	同	康藏	同
	國立伊犁中學	扎薩克	同	蒙古	同
	山西師範學校	廣西	同	苗漢等	廣西省立
	晉西師範學校	廣西	同	同	同
	晉西師範學校	廣西	同	同	同
	晉西師範學校	廣西	同	同	同



社宣 甘肅科學教育館
發行 拉卜楞二帶 二十八年 開 教育廳 開

社宣 甘肅科學教育館
發行 拉卜楞二帶 二十八年 開 教育廳 開

五 綏蒙會七屆大會決議

綏蒙政會第七屆全體委員會，於五月二十日召開，通過改革蒙民經濟，發展蒙政政治，發展蒙民教育，各項議案甚多。關於改革蒙民經濟，有請中央銀行派銀行在伊盟設立小本信貸部，提高蒙地皮產價格，以適應一般物價；請籌設中區蒙民銀行，關於蒙部各旗政治者，各旗應儘量用人材，調換保甲人員，改會內各級職員待遇，減輕各級小學經費；改請蒙部組織，應長以下設總，科（或科），團扎薩官以下，資料辦事。關於交通者，有請設各旗郵政。此外并請各旗以上派員，組織蒙民之公使。

六 中央撥款賑濟蒙民

綏蒙納蒙前以天災，蒙民甚苦，老弱死亡，行政院令由先發救濟會撥款二十萬元，予以救濟，此款由該會當局會制駐領事專員及駐軍等，均感極力，於三十年五月一日在防守司令部撥款完竣，受惠蒙民共三十七戶，赤貧者有十四人，貧者八十九人，共一百零三人，按貧苦程度，人口多寡，年齡高低，分配補助，計共銀四千五百元，當場均由蒙民委員及領事人員，散發賑濟文冊，由中央查實。

七 開辦西康寧屬官源

西康寧屬各地面積廣大，人口稀少，可耕荒地甚多，日

開 州 二十七年
拉卜楞二帶 二十八年

開 州 二十七年
拉卜楞二帶 二十八年

開 州 二十七年
拉卜楞二帶 二十八年

前經籌備調查，據已有之統計，西昌方面荒地有十萬畝，昭覺亦有十萬畝，昭覺開闢，其他各縣荒地雖無數字，但均不在少，故省黨部，通有發展希望，且此地區氣候熱，雨量豐沛，極適合於水稻及耐熱帶與熱帶植物之種植，現除西康省府與西康行營組組委委員，從事開發寧屬荒地外，吳林壽亦計劃在西康成立國營農墾管理局，撥款一百萬元，作初步試辦費，派該部專門委員張家齊負責辦理事宜，戴氏奉命後，於六月廿赴安，與康省劉主席洽商，旋即返渝，後西康農墾行商西昌開始籌備成立國營農墾事宜，擬先在西昌附近開墾若千畝，如有成效，逐漸向其他各該地推廣，墾區內計分農林牧牧部，并對教育衛生合作各方面，亦加以注意，現已開始對墾區進行調查及設計事宜

八 甘肅省府開發西南邊區

甘肅西南兩部端潭，夏河，卓尼三縣均屬邊民區，漢蒙間流播花而居，物產豐富，省府為求開發資源，整頓地方政制，於七月二十六日召開三縣開發行政會議，地點夏河縣屬之黑鋪，到者府所派代表，三縣局負責人，黃正甫司令及各區民頭目，寺喇喇代表，共約百餘人，通過編組保甲，發展交通，經濟等決議案多起，計一，編組保甲，規定以地為單位，不分漢蒙回藏，混台編組，組織保甲長之人選，就各地土官，寺僧，經管，頭人等擇優依原有職級，加以委





用。編查經費請實所核發。各區保甲，最近僅六個月內組成。將將三縣屬地應編保甲區區指定，由縣縣之扶植，朱密。西會，郎木，賽特，洮北，橋岡等處，臨河杜橋橋外，餘均屬縣。夏河縣屬編十四區。二，開辦學校，請省府撥款。中國銀行，辦理善後貸款。由省府銀行及各縣局借民，各實設立河警收公司，以資長舉，森林，畜牧等事。設立實局公別，印行英文法幣，以物貨流。三，建設交通，請省府修築臨夏河公路，并編郎木寺支路。於拉下標，黑鎮，郎木寺，拉力剛等處，分別設警電局所。四，齊備衛生之設備，於臨寧，卓尼，黑鎮，郎木寺等處，設立衛生機關，及創辦警察隊，以增進民衆健康。會議於四月二十九日，圓滿閉幕，則正分別計劃實施中。

九 烏審旗孔薩克病故

伊克昭盟烏審旗孔薩克神圖斯阿格均胡，本年七月二日因病病故，經省政府准其遺孀長官榮光，已電請中央給予獎卹。

特氏在胡世繼由山貝子，民國監監，繼任烏審旗孔薩克，兼蒙政務委員會委員及民治處處長，長兼烏審旗之府，東達榆林，西通波夏，當陝甯交通之要衝，土質肥沃，產量至豐，公路建設，亦甚發達，其弟奇玉山，現在臨涼集糧運，去年付任表特氏弟承解縣署，報告地方政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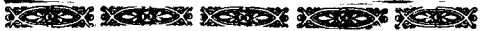
十 額濟納旗政府之組織

額濟納旗政府之組織，與其他蒙旗大不相同，即以該旗人口稀少，局域狹窄，組織較他旗為簡單，且接近之蒙旗

增設人員。民國二十五年，該旗孔薩克以下，有哈爾，正副官旗章京，及梅福章一名，佐領四名，副官一名。二十六年增設旗領四名，梅福章一名，哈文一名，副官旗章京。現在又有變更其組織如下：孔薩克一人，正副官旗章京，各一人，均係三人，參領二人，佐領二人，昆都一人，梅福章一人，哈文二人，此外有筆帖式三人，譯譯四人，包什戶三人，軍其地力組織，現分全旗為十四打勒並，（如內池之甲長）旗章京治理。孔薩克名塔旺克布，正副旗章京名沙益，副官旗章京名厚木定，梅福章名都，副梅福，梅福格，參領名巴魯格什各，梅福格。

十一 鄂托克旗小學教育

鄂托克旗於二十六年七月成立旗立第一小學於阿拉廟附近，現有學生三十六人，分一四兩年級，四年級學生十四名，內漢籍十一人，蒙籍三人，一年級學生二十二名，漢籍一人，蒙籍二十一一人，教職員共有六人。課程分國語，算術，常識，蒙文，書寫。國語等三門，使用商務印書館所編課本，蒙文一年級生，國字母，四年級課本及蒙文及蒙文課本，（按備用製）高級第一屆畢業生，於二十九年畢業，共八名，已入夏河同安訓練班受訓。第二屆於三十年冬畢業。學生購書，制版，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校舍係蒙文新氏私宅租用。經費來源：教部每年補助二千四百元，蒙旗每年補助三萬元，另有蒙軍印發的十石。教職員薪俸不滿，教部主任及教員教員，月薪各六十元法幣，該校開辦於三十一年。改辦高級小學。該旗除該一小學外，尚有旗立第二一小學一所，現尚入停頓狀態。



十二 祁連山之藏民

甘肅祁連山北麓住藏民二種，一種稱黃番，黑番，其散居區域，東起永登之松山，西北酒泉之柳家城，然山至張掖之黑河，及高台以西至祁連山一帶住居者爲黑番，黑山至張掖至高台南境者爲錫喇回，稱黃番。黑河松山之黑番有十四族（按即部分之意，下同），俗呼爲馬蹄寺東南十四族，或尊來番，高台祁連山之黑番，或稱曰東安番族，又稱曰三台番。黑番語言風俗，與青海藏族大同小異。藏番分黃番黑番二種，黑番番服係維吾兒式，生活、習慣、風俗及宗教信仰、與藏民同，而操藏語。來自新領，黃番番服係蒙古式，操藏語，而生活、習慣、宗教信仰，與藏民同，來自外蒙新領。

馬蹄寺東南十四族之名稱如下：東五族：布羅子族，東子族，西子族，維兒族，黃草溝族，西八族：小度馬族，大度馬族，馬蹄族，火井口族，香油口族，小牙口族，大牙口族，二加皮族。白頭口家。黑黃番共分三種名稱如下：理察家，虎那家，黑龍家黃家分七種，名稱如下：東五族：大頭目家，車八爾馬家，維兒家，楊官家，四個馬家。西兩族：西八個馬家，五個家。東安克瓦散喇喇家，維兒口，黃草場三處。各族人口，據二十八年之調查爲：東安克瓦二〇八月，一六三七人，別開四個族式九月，二八六九人，馬蹄寺東南十族族五二戶，二八九人，合計八四三戶，四七五九人。

省長之行政首領口稱曰：東安克瓦由民選，原稱青州駐軍辦事處。現已廢止，其餘由甘肅駐軍委派，或由青高土親呼口在國及清廷呼國交授于頭番，其爲新亂。兵與各縣之關

係，東安克瓦已試編保甲，區隸酒泉縣附，總計出區佔二十餘戶劃歸青海八寶縣四區，其餘則與縣府未生關係。

十三 瓊海八族酋長及人口估計二十九年

族名	姓名	爵位	戶	口	人
剛昭	華資	千戶	一六〇〇戶	六四〇〇人	
江什代	德	同	二〇〇〇戶	八〇〇〇人	
都秀	行	同	四五〇戶	一八〇〇人	
千卜力	本	同	七〇〇戶	二八〇〇人	
公哇	三	同	三五〇戶	一四〇〇人	
曲家	甲	同	三三〇戶	一二八〇人	
安	日	同	一〇〇戶	四〇〇人	
完	本	同	一〇〇戶	四〇〇人	
合計			五六二〇戶	二二四八〇人	

十四 酒泉衛生院入山施診情形

酒泉衛生院前應心連山三山口一帶疫症之傳，派員入山施診，爲期一月，施診區域，爲碾墩子，碾灘口，西關寺等處，共計四百十二人，所作工作爲砂巴及種痘等。住車羣民自行種痘，病人位以入鼻孔，多演成天花，死已種痘者，小兒爲尤甚。現由該院改種牛痘，三四日即出，藏民對之，均甚感激。該院規定每三個月，入山施診一次。

十五 敦煌與南疆(諾羌)間之交通樞站

敦煌與南疆間交通仍舊日馳運共分三線其站稱如下：
第一線里程(華里)：敦煌九十一 小鎮七十一 八頭吃塔五十一 大方盤(古玉門關)九十一 轉快(海子)八十

康藏書錄解題

(請勿編載) 石村

例言

- 一、本書之範圍，以西陲西藏及川邊(松、理、茂、汶、岷、馬、雷、屏、錫、地)與清代邊疆國爲限。
 - 二、本書以材，從清初至民國現在止。凡此期內有關於上列各殊之圖籍，主乘，期刊與外人著作之有漢譯本者均收入之，統計收目約四百種，全極數凡七萬餘言。至於於外人關於西藏著作之編譯本者，雖著者亦留心考證，但收錄太少，大體方畧，限國內外，一時未能詳搜，其其遺漏太多，不却暫闕，以待將來之補編焉。
 - 三、爲參考之便利起見，志乘圖說及期刊於書之後部，三者之中，志乘又居其首，圖則期刊次之。
 - 四、各國書排印之先後，略以作者或出版之時間爲次，固以其書所記之事實相同，或同一作者之關係，因之違背出之者，則不計其時之先後也。至作者異出故辭則何種實考之審精，則悉期於其後焉。
 - 五、本書最難之主旨，專爲讀者之介紹，或提要文字，偏重介紹其書之內容，辭語簡少。又其書古今人知已作提要者，固有所在，太加勞作，若以無密之購所處，能錄錄之者，亦敢原人，以不致被入之責，固於時實之作，並在此致其謝意焉。至於有目前而後方無考，摘要不備焉，除所遺，則其蓋門之說，存目以待補充。
 - 六、本書收目四百種，譯者亦數百人，登錄之閱，檢查不易。茲將書名作者，分製三表(書名檢查表二，作者檢查表一)，列於卷首，以期一檢即得，用備查考焉。
 - 七、提要之作，固不易爲；又值後方書籍缺乏之際，不能廣事參攷，作爲深之研究，以資獻於讀者。若者學識陋陋，見聞不廣，錯誤并出之區自必甚多，務祈海內僑胞專家，不吝指教，以資補充修正，是則區區之幸耳。
- 藏行紀釋 昭代邊書本 方今遊記邊書本
- 湖社區丁撰。書首記云：「庚子十二月初八日，雲貴總督岑春煊，因奉勅查勘西藏，奉命速成効力，隨辦。藏故險阻，非人難行，從者皆散歸，余與公有知己之感，隨聯舍去，但以借問之氣，不能久稽，猶以一載爲期，遂公出來，因道僕從，孤身就道」。查中樞藩部西藏列傳續編五十九年庚子，西藏有東喀敦李布之亂，朝廷方命薩阿之，紀云：「子，嘗爲此詩。薩陳劉常樂人，字文廷，號用琴，廣東連平，官至雲南總督，此次赴藏督軍，未至藏百里，遂疾卒。紀從該年十二月十六日書昆明發起，至翌年辛丑正月初七日重創川州(今爲雲南劍川縣)，沿途路線及各站名稱，多與今同，自劍川以外，在當時實爲塞外番境，至七月初八日重西康部落宗(今作洛隆縣，在康邊與碩行之間)杜卸返漢來向斯記此段沿途險阻及各站名稱，與今維西路線稍有不同；然在漢境，大致由康江中甸以阿勒敦子(今爲德欽縣)要在康境，地名則似屬可考，由記中情形觀察，自中甸以下在當時似僅在關道路之際，故無一定路線。惟此爲出漢



十二年，因馮部調和，命吳王赴京，遂建兩朝。兩朝西藏，十三年返京師，本書當於此時所作。書中敘事頗為詳明，故後之言藏事者，每多引用之也。又東方文化委員會藏書抄本西藏誌四卷，（見吳五年先生西藏圖志錄）不知與此抄本同異如何？又據十嘉先生中國地方志輯前篇三載有金陵大學圖書館藏乾隆五十七年吳初王嘉修之西藏志一書，惟未云稿或刊本耳，其他亦不詳，待考。

西藏志不分卷 雍正刊本，（東方文化委員會藏不全）

不著撰人名氏 據吳五年先生云：本書與抄本之西藏誌完全相同，所異者僅間有脫落錯亂之處，然亦有可校抄本之誤者。現僅存卷三、四兩冊，其他一、二冊俱缺。

西藏志不分卷 乾隆四十二年鈔本抄東方文化委員會藏。

不著撰人名氏 據吳五年先生云：本書所記大略與他書相同，詳於碑文略異。

西藏日記 二卷 原稿本，江安傅氏藏本

清允彰撰 允彰為壽州十七子，雍正五年封吳親王管理藩院事，十二年命赴春春遣使通約西藏，循途巡閱，詳察駐防及總管兵，十三年還京師，此書即為使時日記，文字典雅，明證精確，觀賞中胸臆不可多得之作。又著西藏志一書（按已著錄）與此先後成書者。書中亦改之處甚多，此為原稿本無疑。余近檢邊疆圖書，乃乞得原稿付印，現已訂，不日即可出版矣。錄吳五年先生「西藏圖志」拾遺二，後簡稱「藏遺」。

本使紀行錄 二卷

成西漢日記二卷 復繪見明之手，述之於時，而自為之注。

引證詳書，胡德禱撰。

西藏記述 一卷 原刊本（見凡千卷徵書目）是地地通遊記之屬）又稱繪堂本（同上外紀之屬）

出據海撰。海浙江人為四川榮縣縣尉，曾隨吳親王充入藏，作為此書。

西藏記 二卷 題藏經善本（藏書集成初編重印本）

本書不著撰人名氏，然考書中「專跋」一篇，敘西藏附郭詳詳，至乾隆元年為一，則為清代乾元以後人所作。書中將西藏分項記載，首敘清室祖御製平定西藏碑文，而將唐碑附後，其標目上至為碑文，封爵，專禮，頭目，兵制，邊防，職制，賦役，天時，一團，山川，寺廟，農節，紀年，風俗等項；下至為衣冠，物產，飲食，婚嫁，夫婦，牛畜，喪葬，醫藥，占卜，禮儀，宴會，市肆，房舍，刑法，外番，塞站（糧草）等項，附錄及自成部者均至西藏附述，上卷之唐碑及唐御製碑，亦載於「西藏考」中，下卷「外番」中所載之巴西爾區三罕及書與新撰西藏巴士輪續納克爾等處番與「西藏考」中所載亦大致相同。書末註釋稱「西藏考」所記，互有不同，本書各站，並與駐地地理，沿革，物產，風俗等項，亦略可供參考也。

西藏遺聞鈔本 萬寶學堂重印本

清陳克純撰 克純字希范，歸安人，雍正十一年貢士，官至嘉定知府，分駐川東道。本書分西藏專攷，洞悉，佛氏，政教，風俗，物產，刑罰，與國，郵番，異巴二編，處處導釋詳盡，且十項敘述之，各項紀述頗為詳實，專攷中所載確據傳聞及清軍拾遺等通討之事實尤詳。

西藏見聞錄 二卷 乾隆間開堂刊本



和，被以兩扣與命，毋深察之，卒爲良甫吉符竟轉歡詞，顯，
 謂阿和登黃河而南，西望，岳而而德之遠，亦若乾，廣
 西通河和而底良，廣西遂被邊而謂則死矣。海話另派
 傳和訓，海話里亦謂阿和與良，古。後在川至再至三
 卒未嘗以陸知矣，而以受降故衍了之。是書七八千言，其
 相要如何，容待考部。

金川瑣記 六卷 魏海珠撰本（魏書集成初編本）

清李心衡撰。心衡字阮廷，號湘帆，江蘇上海人，附
 寓生，四川西昌縣丞，至湖北襄陽知縣，亦曾自序云：「予
 從別城極任楚南，繼又官避西蜀，當五馬及功，其始引頭
 漢受之區，十餘年來，游歷不絕，萍蹤出所聞見，其後記之
 未事也。甲辰秋，承乏延津，要已西奔始得交臂，歷歷外
 者五年。地本西蜀都，新入版圖，習俗多異中土，積久夷
 情漸除，習而安焉。事盛開，暇時因得及筆，凡耳目所
 親，得優志之，漸獲表款，殊瑣瑣不足道，然而瑣珠與布，
 編入華冊，官制皆詳，詳於前楚，不實遺小，固古人所不廢
 」。昔益將多致，有假開清通句，夫照細細物，形或狀，
 即作談話，則甚難，是皆奇者一兩字。時乾隆歲次上章陽
 茂壯月，上海李心衡識。」按甲辰爲乾隆四十九年，己酉爲
 乾隆五十四年，按清史中載明金川克捷後，按結崇化二
 屯，心衡官於崇化五年，故據取來俗爲記，內容與他書所記
 略同，間雜奇事不雜之說，每項前標小題，文字頗細麗。書
 中並有例書四條，照錄如後，亦可見其概略：「一、恭錄御
 文欽頒英文書旨，錄其也。一、恭錄皇紀新編風物，其餘概
 不敢收入，胡謔也。一、恭錄制督紀實，不同傳奇家架虛立
 論，歐陽修筆架而少好句，存其也。一、金川遠在西南海外，

載籍絕少，名物參數，無從考其源流，重以區陋，尤不
 敢妄附會焉，覽也。」

巴勒布紀略 二十六卷 高質學會印本

清陸時政撰。巴勒布爲俄藏極邊地，昔分業楞布頗
 庫木三部，於清雍正九年來設官方物。乾隆時爲那爾喀族
 入，佔有其地。五十三年，因國稅銀細，與庫古轉人等
 彼此爭競，在俄藏清邊界地方遊擾，清廷因命鄂爾喀
 後帶兵往剿，並以侍郎巴勒布統兵會剿，翌年巴勒布與
 實即巴思博爾戰於巴勒布嶺和能兵。本書即記此役始末也。
 東華錄乾隆朝一〇八至一一〇卷中亦載此役事甚詳。

那爾喀紀略 五十四卷

清乾隆六十年撰。那爾喀即現今之厄泊爾，原名巴
 勒布，乾隆五十三年曾遭邊，清廷派兵往剿，事見巴
 勒布紀略，書載於上。五十六年復因舍瑪爾巴之勾引，侵
 擾藏，清廷命福康安討之，深入圖項，於五十七年平定，
 水爲原。本書即叙述此役之始末。東華錄乾隆朝一〇九
 卷一三頁載乾隆五十九年十月諭軍機大臣等：「朕聯珠開那
 喀記略。」云云，則此書於五十九年已完成矣。

乾隆征那爾喀記 卷武紀本 小方壺輿地叢鈔本

清魏源撰。本書首叙那爾喀（即今之厄泊爾）之地理歷
 史，繼敘班禪兒什呼圖克實財，勇舍那爾巴勾結那爾喀
 掠後藏，乾隆五十五年命福康安海軍將軍興發領兵，克服
 那爾喀，那爾喀降後永不肯復舊情形。末論那爾喀分在
 英俄之間，英俄互忌之形勢，中國應採取以夷制夷之法云。
 他國紀遊 四卷二冊 癸丑（民國二年）仲冬江安樞氏活字
 版本

湖廣萬壽著。萬壽金山人，字符謙，書名自序云：「乾隆五十六年，鄂爾喀軍興，仁和孫文炳公，奉命總督川陝，辦理軍務。予從公自京師至蜀，駐節打箭爐，永年開四月相從出口，備原籍，八月至前線，兩營歸裝，一由麻木多轉回，十月復至前線，次年五月知節，計在戎八閱月。軍符稍暇，凡山川草木風俗雜魚之異，耳目所及，輒筆之，得百餘卷。……嘉慶六年赴京，阻水柏鄉，旅中兀坐，復追述旅情，尚而記之。雖遠歷過年，而身歷目睹之華，歷歷如繪，性然知書原記於嘉慶六年而編成於九年。書中關於西藏之天時，地理，歷史，古蹟，飲食服飾，房屋，男女，物產，禮俗，宗教，器具，佛寺，佛儀，職官，刑法，占卜，醫藥，遊戲文字，結習，聲響，交通……等項，均有詳盡之敘述。閱費以溫詠風土詩，彙書凡五萬餘言，後之言藏事，多取材如此，其價值可知矣。」

衛藏紀聞一卷

清楊汝著。按字開叔，號澍愛，江蘇金匱人，乾隆五十六年，以內閣中書從福康安軍任西藏。軍還，授四川川北道，著此詩。

遊藏詩一卷

酒樓撰著。楊按有衛藏紀聞已著錄，此詩書集，黃沛孫西藏圖考西程站考中，曾錄錄二十餘首，為其蘇遊衛藏各地之作也。

由藏歸記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古今遊記叢鈔本

清林慈撰。清乾隆辛亥壬子間，廓爾喀侵邊，旋命將軍福康安等率師討之。林當於此役以員司何爾穆而入藏。

大涼泰凱，林亦於庚子、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拉薩東旋，抵打箭爐為止，所記無時日，惟沿途險風異耳。

西藏踏水窟 水邊撰本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蔡召南著。召南天台人，字次鳳，號蓬臺，晚號思園，雍正朝貢，乾隆初舉補，授臨吉士，官至勳都侍序。

召南精輿地之學，嘗以鄧道元水經注關於西北，關於東南，著水邊踏洞一書，本書即水邊踏洞中之一部也。所述有狼魯藏布江，岡布藏布河，朋出藏布河，岡喝江因水正流及其支流，未述藏地各湖澤。

前後藏考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清姚紹撰。紹桐燒人，字錫傳，所撰桐城文溪之宗嗣也，為清代古文大家；然此書所說不稱其學。考首記由西甯與德都至前後藏之交通里數，繼敘通賴班羅布標巴等之繪畫，末記清高宗乾隆八十壽誕，班轉入京朝見，幸於京師，篇幅不多，而粗陋如此，無參考之價值，因王錫祺氏之收錄，故亦著錄之，此考原實情抱軒筆記中，本無考字，其稱

為考者，亦王錫祺氏之所加也。

西藏賦 嘉慶二年刊本 榕園叢書本

清和映（亦作映）撰。映原名和甫，字本彝，姓顧，福建

特氏，蒙古歸化城人，昭隆進士，奉使衛藏及西藏前後凡十

二年。此賦亦藏西遊記考中，為有注本，作「和甫西遊賦注

」按黃沛孫謂「三」公號壽安改名款，乾隆五十九年駐藏，此

賦刊於嘉慶二年，川省有賦無注，陸訪不檢，擬註亦不果。

通文大臣領平今註藏出成都，與漢甚洽，出此以示兩儀以

付梓。賦內題有增減，一暴業已載即不重出，一原註有未詳



者，茲引佛經字彙增註之，非敢增附也。〔可知當時風有有
 增補者。益賦文高長，於西康之地理，歷史，氣候，物產，
 風俗等均有敘述，加以豐富之注釋，中具不絕凡之材料不少
 可不必以普通文書視之也。〕

西招圖略 一冊 道光三年孫則本一名錄述事實本 道光二
 十七年王師道刻本 清朝藩屬輿地叢書本 隱錄
 藏本

清松筠撰 松筠字湘濤，姓瑪拉特氏，蒙古正盟旗人
 ，由筆帖式充軍機章京，為乾隆所知，五十九年授工部尚書
 兼都統，充駐庫大臣，據藏多更政時和坤用事，鈔不盡類，
 稍更至五年，卒謫文潛。本世即松筠駐藏大臣時所作也。
 即自序及主師道重印序，均云有原，但圖說第一冊，西招
 圖略日文亦不載圖目（均據王師道序）故使人多將圖說分
 為二冊。圖影中立橫二十八條，以安邊，撫藩，戒怒，揚威，
 抑強，除節，固俗，備利，凝遠，懷柔，成才，述學，審
 出奇，倡勇，禦奸，善防，持法，防敵，守正，習習治亂之
 權術，氣機之預備，於理論之中，多舉事實為例，以使後人
 之正取則也。自序云：「守邊之要，忠信為教也。」於修身
 其原，故操有法，駐藏大臣，吾憤能者頗多，若松者可
 謂不負所守研藏大臣中之第一人也。

西康圖說 一冊 道光三年孫則本一名錄述事實本 道光二
 十七年王師道刻本 隱錄藏本

〔於野撰 本據西招圖略之圖也，雖後附有說，故
 名圖說，因多疑行書錄，故亦另被錄。本書藏縣圖一，分圖

十五。圖為備邊而設，故分圖從德藏西而備邊起。以次而至
 定日，拉孜，札什倫布，布達拉，黃泥，麻木多，巴羅，美
 壩打爾瑪焉。備邊圖之法與古相異。黃泥即（即西康藏者
 者）即云：「文清公取備邊之策於左右西，取拱衛之義，上
 南下北，方向與古異法，人頭情之，然其形勢之熟悉，險要
 之詳明，棋布星羅，瞭然大備，自來西藏軍圖無過於此者。」
 〔題跋推許之意云，據王則本本冊後附繪卷卷之序曰說，
 又附自成都至後藏路程，前藏至西甯路程，均另有著錄，此
 不再詳焉。〕

西招圖略 一卷 丙本
 清王師道撰 會見某處所費如上，查王師道於道光二
 十七年撰成此書，不聞作西招圖略，每曾重印松著之西招
 圖略一書，或疑其誤撰為王作耳。附著於此，備考。

西招紀行圖詩 一卷 道光三年孫則本一名錄述事實本 隱錄
 藏本
 藏本小方壘輿輿地說與和相本

清松筠著 謀議，論議二年未見，小方壘本祇有紀
 行，無圖詩，據紀行後云：「……圖至前藏往後藏地，因編
 全圖，以資查閱。」云云，則風存而圖為後人所補耳。至於
 詩，西藏圖考卷三西藏程站中亦曾附載。全詩內容係記松當
 時康濟西藏西西南近於阿里等處，有惠官劉巴魯理，向不
 知撫情，其有欲一切，於民力能者，從無理會，變故已久，
 連類班班小之知也。乙卯奉，聞知我皇上普命天下積欠錢糧
 ，始有豁免番糧賦之請，奉入我皇上深為感悅，賞銀四萬兩
 ，撫唐古神百姓，並諭衛藏所屬，正在肅民，查明飛行，

實，前後藏招集流亡番民，給予籽種口糧，各歸本寨安插，





力作者共千有一百餘月，俱合三年後再與連齋書，饒禮既
 賦之後，尤宜休養生息，余欲返歸里，信守章程，太乙關部
 分，分辦南甯西路卸貨，余往西甯巡遊，（甯西西南一帶例屬
 恩團）黃運銀濟。乾隆乙卯歲六十年，正松為駐藏大臣
 之時，躬行中載松由拉薩西南至西水，內地，江孜，于瑞，
 定結，札什倫布，漢通，拉孜，德噶爾，定日，結拉木，宗
 喀，將察，阿里等處，復返南甯，沿途各邊其險阻，道里，
 以黃把守，發復誠賦原康，宣示德惠，凡松所履，多為道前
 後人所未到者，今乃有文詳記之，所以可貴於此類繪圖，尤
 資參考，惜現今不可見耳。

清西秋則記 小方壘與地邊界補編本

等處清界。記首載云：乾隆乙卯歲，高宗純皇帝發
 命，於全四藩，則惟為高宗，余周覽邊陲，凡所履行，既
 著於篇。而嘉慶丁巳年，又因積穢服，重開宿習，御歷佛
 地，欽定慈之牌號，長長之已，備述見聞，以伸前記之
 末。查丁巳為嘉慶二年，是時松在藏，故有此記也。
 內容篇幅，與前記略等，約六七千言，所歷各地，多為前天
 所詳，惟所記時分，物產與人事等，則各不相同耳。以上二
 種為清人遊記較詳者，凡所記載，均得之身歷，已近似近
 代中西人士之符等，察記較矣。

秋閣吟 道光三年精刻本一名風集事寬本
 清松函著。此於乾隆乙卯為海，既有詩文，甚慶秋閣
 ，亦當時文壇具，其於嘉慶乙卯為海，復有詩文，甚慶秋閣
 西老圖考四藏釋結中載有松於江秋閣詩等十餘首，亦皆為
 從本中轉錄也。

清松函著。查松於乾隆五十九年授工部尚書兼都統
 ，充駐藏大臣，後留邊五年，本書即乾隆六十年夏四月在藏
 巡邊之事，亦載於衛藏通志卷四程站門中，與遊記鈔本字
 句稍有不同，較為詳實完備，又載於西藏圖考卷八藝文考
 中，並附註云：「此傳於前藏藏江收演武廳，文亦互異，
 是篇與圖志所載取也。」又注云：「蓋松所題，而險要地名
 皆存原文件續集」云云，可知上四處均係鈔本也。
 藏甯路程 兩招圖鈔本 小方壘與地邊界鈔本。
 清松函著。王刻本西招圖設後附有自成都至後藏路程
 及前藏至西甯路程二種，本路程即後一種也。書名題云「入
 藏路程」，此仍題「藏甯路程」者，從王氏（即魏小方壘著
 與地邊界鈔者）所傳也。自成都至後藏路程分為成都至打箭
 爐，至裏塘，巴塘，察木多，拉里，前藏後藏七段，每段均
 記出尖山程站，並及沿途地勢，道途之標易，間及居民物產
 等項，共長七千一百二十五里。自西甯至前藏，全路七十五
 站，約五千餘里，每各小站備述地名，無思數，間附英注，
 載明所過河山並標明該站所屬之地方，（如屬前藏屬哈喇
 烏蘇等）其他無所載矣。

衛藏通志 十六卷 浙西村舍選刊本（叢書集成初編重印
 本）又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重印本

本書本載人名氏，據浙西村舍選刊本（叢書集成初編重印
 本）及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重印本
 載府志，疑為和珅所輯，查和珅為滿人相傳之弟，乾隆後
 鄂爾勒後藏和珅任為管理一切糧運局等項，能任為藏大
 臣，不云作此書。近人飛雲先生以清松函所作，原名為
 「西藏紀事」稿一曾在此集刊第一卷發表一文，考證其精
 。查松函字湘浦，瑪拉特氏，蒙古正藍旗人，曾任駐藏大臣



五年，著漢事宜五種，四種出紀載事。此書為其所作，但
 卷四四結中或有疑處大旨，上通兩書都統松島通記一文
 此文後亦收錄於小方壺齋海外叢書之松島通記一書，又將
 已收錄者，並不載明，其為可疑，究為何人所作？猶須待以
 參考。本書校為十六卷，今載有卷首一冊，內容、篇幅係將
 清中清帝御製各詩文提前編入。據目錄卷首下注云「新編」又
 有一考證，注云「以下仍舊舊編」知卷首後人編。目錄後
 有一考證，據云本書取材及編排等項，取材方面有與原志
 不同者，蓋原志史經類函及書時各項原與番語之譯文等，編排
 亦有異處。頗有與後書中不符之處。卷首並附刻本書發
 其序及詞各一錄。卷一為考證，係敘述西藏自竹贊王明武帝
 十餘以前各朝之沿革，其敘述極詳，頗有追述西藏身者
 邊界，與謝等經焉，道則詳定所址類聚。第三為山川，係照
 四川總志詳考一誌志及謝家所編藏於大金沙江，金沙江，係照
 黃河水系，敘其詳詳。第四為風俗及藏地之各得誌，每誌
 均附本詳，所記頗詳；中間註藏大臣，徐福通送一文，未
 詳原委，其後尚有再述知縣費昭的遊程紀略文各一篇。第五
 為為詞，官按原志所製成詞說，（已見卷首）次記西藏安與
 相平等或有等語或成語等，（此等語之呼必動于出世，於
 今本中已呼稱之法，與六及於寺廟，係按布達拉宮及西
 藏之新法，以名其者列入，聞有已與西藏喇嘛師及任
 死者之別詞，附其詳其詞等處碑陰人之名冊。高七卷
 之書目，係述與西藏地及之官，職等類之似也等，
 係由西藏大臣王神之去來附錄附誌。第八卷為兵制，係編藏
 安否去定西藏兵制名冊為三千名，始於內容，軍火，及核定

官兵名目，語其詳，並述邊境等項。第九卷為藏地，（原
 目作職掌）係記載藏地事務，詳詳詳藏大臣辦理，未附統
 閣駐藏大臣表。第十卷為藏法，係編藏安等來在藏設帳監
 領幣。第十一卷為稅，係記載駐藏大臣擬定西藏與外方商
 約章程等項。第十二卷為條例，（原目作章程）係記載當時
 擬定之藏地，職掌，書目，營官，秩分，儲蓄，番費，馬政
 貿易，鹽法，租賦，差役及邊防各項章程。第十三卷為紀
 略，（原目作方略）又分為上，中，下三卷，係此清康熙，
 乾隆，前後平定西藏等項，於乾隆前平定西藏事尤詳。第十
 四卷為旗幟，又分為上，下兩卷，係記載當時在西藏所免旗幟，
 及放牧牛種及牲畜等項，第十五卷為部落，係詳列各名，並
 紀其沿革。第十六卷為新典，係將藏地舊名表詳行列出，
 頗為完備。全書取材廣博，記載詳明，清人西藏事中之第一
 傑作也。

西征日記 府玉璽藏本 小方壺齋海外叢書本古今遊記堂
 鈔本

清徐潤齋 編於道光甲申（四年）受四川委派為拉里（今
 西藏拉薩縣）糧務員，於閏七月十三日由成都起程，於十一
 月十二日抵拉里，每日均有日記，處於行前備了等處稍有
 停留外，其餘均在旅途中，所記者皆地里數，天氣，險要，
 風景，河流，古蹟等項，而藏以拉里所轄村落及四至界址與
 拉薩之地理數目。書中夾記藏人如頗多，如末處有則軍
 人，及某人遊覽，招飲之類，最當時因藏地入版圖已久，
 該路與康寧往來，沿途行住之慣習已多也。

晉察小錄 小方壺齋海外叢書本
 清徐潤齋 編於道光四年（甲申）為拉里糧務員，由成都